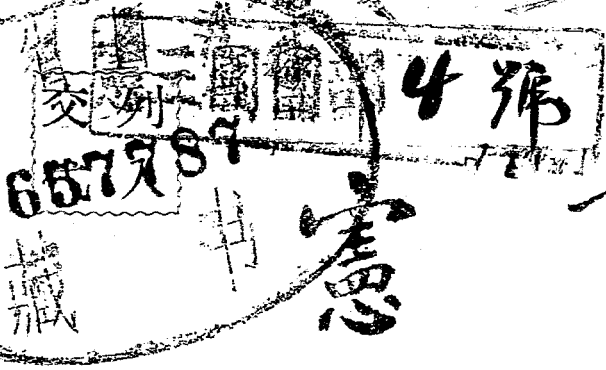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版

4號

憲兵必攜

憲兵司令部編印



G 292.32  
3735

##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德一心，共承遺教者，斯乃我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爲公大道大德之所感。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昔。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諄諄告誡。

本大會懷於遺教之偉大深切與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

確信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救爲救人之始，特製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使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蔀，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重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 |    |         |    |         |
|----|---------|----|---------|
| 一  | 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  | 孝順爲齊家之本 |
| 三  | 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  | 信義爲立業之本 |
| 五  |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 禮節爲治事之本 |
| 七  | 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  | 勤儉爲服務之本 |
| 九  | 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  | 助人爲快樂之本 |
| 十一 | 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 | 有恆爲成功之本 |



##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

我中華民族，雄踞東亞，建國迄今，已歷五千年，以四萬萬和平優秀之民族，聚居於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之土地，復具有攸久光榮之歷史，此其間先聖先賢，慘淡經營，奮鬥創造，固已歷盡險阻艱辛，自今以後，尤賴我忠勇軍人保護維持之，乃克使我國家日益發揚光大。願我全體將士，矢勤矢勇，一心一德，發揮民族固有之德性，砥礪獻身殉國之精神。念念爲救國而犧牲，時時作衛國之準備，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祖先遺留之廣大土地，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繁衍綿延生生不息後代之子孫，如何而後可以保我國家獨立自主之國權，凡此皆爲我全體將士無可旁貸之職責，而一時一刻不可或忘者，蓋我國家民族永續無窮之生命，實惟我國全體將士是賴也，列舉十條，俾供勗勉。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僞背離之行爲。

-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以上所揭，不過略舉大端，此外國家一切法令規章，以及連坐法等所規定，爲我軍人必須遵守者，凡我全體將士，均應視爲典範，共同遵守，人人以此自勉，並以勉勵同袍，朝夕警惕，拳拳服膺，俾得發揚奮勵無前之士氣，造成精粹勁練之國軍，共同担負救國家救民族之重大責任，我全體將士勉乎哉！

## 憲兵必攜凡例

一、本書編輯之法規，以憲兵在外服務所必需查攷者爲限。

二、本書編輯之法規，依其性質分爲憲兵、軍事、政治、普通、外事五類；并於各類區分爲若干細目，以便查攷。

三、本書編輯之法規，係搜集至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底止，今後如有修正或廢止時，須於奉令後，自行修正或刪除之。

四、本書尾頁印有公尺式樣，以供憲兵查驗文書印信時使用。

五、本書列爲憲兵出動攜帶品之一，其密件有不能對外國人公開者務須嚴守秘密。

六、本書爲警務圖書之一，分發公用時，各級應按季彙報。

# 憲兵必攜目錄

## 第一類 憲兵法規

憲兵令	一
憲兵服役規程	四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一二
憲兵勤務交代規則	一四
「全衛」勤務交代報告書	一七
附勤務撤銷報告表	二四
附勤務接替報告表	二六
憲兵司令部甲種特務證條例	二八
憲兵司令部乙種特務證條例	三一
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偵緝證條例	三四

○ 憲兵司令部檢査證條例.....(三七)

○ 憲兵司令部逮捕證條例.....(三八)

○ 憲兵維持風紀注意事項.....(四〇)

○ 憲兵維護渡河點暫行辦法.....(四一)

○ 戰時憲兵處理傷兵實施辦法.....(四四)

○ 憲兵配屬軍事委員會西南兩物會運逾總經理處服務辦法.....(四七)

○ 護路憲兵軍警服裝規程.....(四九)

○ 憲兵檢査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處理辦法.....(五一)

○ 憲兵護運貨幣及金銀類暫行辦法.....(五五)

○ 附憲兵(團)(營)(連)護運貨幣及金銀類報告表.....(五七)

第二類 軍事法規

○ 軍機防護法.....(一)

○ 保持國防建設秘密辦法.....(三)

修正要塞壘地帶法	四
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	九
根絕漢奸辦法	一六
附通行証格式	二一
附聯保切結式	二二
偵查與監視僧道行動辦法	二三
附廟宇僧道調查表	二五
附僧道入境登記表	二六
處理軍用地圖應注意事項	二八
戒嚴法	二九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三四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三五
附引証條文	三七
修正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五一
修正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	五三

後方部隊機關駐用民房限制辦法.....(五四)

對於各部隊出前方至後方官兵取締規則.....(五五)

戰時處置散兵游勇實施辦法.....(五六)

各種救亡團體工作人員穿着軍衣及避免兵役取締辦法五項.....(六〇)

參戰女子服裝暫行規則草案.....(六一)

軍公車輛夾帶私貨處理辦法.....(六二)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檢查所站業務實施一覽表.....(六五)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七〇)

封鎖敵區交通辦法.....(七三)

檢查並繳收住院負傷官兵私藏武器辦法.....(七七)

憲兵派駐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檢查所站服務辦法.....(七八)

附處理運輸統制案件報告表.....(八〇)

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檢查所站檢查規則.....(八一)

附取締違章車輛旬報表.....(八七)

附檢查日報表.....(八八)

附查獲違禁物品旬報表.....	(八九)
附處理違章輪船船筏旬報表.....	(九〇)
戰時鐵道軍事運輸條例.....	(九一)
戰時鐵道軍事運輸實施規則.....	(九三)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	(一〇六)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實施規則.....	(一〇八)
軍用汽車乘用規則.....	(一一五)
運輸總司令部軍車附乘辦法.....	(一一七)
軍事委員會取締汽車空駛條例.....	(一二二)
軍事委員會取締汽車空駛條例實施細則.....	(一二三)
附軍用車輛行駛路程單.....	(一二七)
附軍用車輛通行証.....	(一二八)
附軍用車輛請求開行通知單.....	(一三〇)
軍事委員會空車代運軍品商貨辦法.....	(一三一)
整飭軍運車輛裝載辦法六項.....	(一三三)

憲兵必携 目錄



軍運徵租商車辦法電	(一三四)
戰時船舶軍運暫行條例	(一三五)
各種船隻接近運油彈船隻時應注意事項	(一三九)
押運應遵守暨任意事項	(一四〇)
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	(一四八)
附國民兵身份証式樣	(一五三)
取締逃亡官兵辦法	(一五七)
修正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	(一五九)
迫降飛機掩護及偽裝辦法	(一六一)
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適用規則	(一六二)
附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証式樣暨持用者注意	(一六八)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印信條例(附圖式)	(一七九)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一八五)
附護照樣式	(一八七)
附請求書式	(一八九)

附保證書式	（一九〇）
附運輸證明書式	（一九一）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一九二）
修正非常時期軍用衛生材料運輸辦法	（一九六）
附軍政部衛生器材運輸証暨運輸說明書	（二〇〇）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二〇三）
附項照注意事項	（二〇八）
附人民法請領執照申請書暨保證書	（二一〇）

### 第三類 政治法規

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一）
總理遺像准作商標限制辦法	（一）
取締以領袖字樣及委員長肖像作為商標廣告令	（三）
宣傳品審查標準	（三）

### 憲兵必携 目錄

檢査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五)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七)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警械使用條例.....(一)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一)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一)

附檢官指揮司法警察証式樣.....(一)

附檢官指揮司法警察証暫行細則摘要.....(一)

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一)

修正保甲條例.....(一)

違警罰法.....(二)

行政執行法.....(二)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四)

汽車管理規則.....	(六一)
附汽車季捐捐率表.....	(八一)
附汽車號牌標準圖暨說明.....	(八五)
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縮規則.....	(八八)
國營招商局取縮無票乘輪辦法.....	(八九)
國營招商局乘船免費及減費規則.....	(九〇)
取縮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九四)
查禁敵貨條例.....	(九七)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一〇一)
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	(一〇九)
金銀兌換法幣辦法.....	(一一一)
兌換法幣補充辦法.....	(一一二)
附抄感滬電.....	(一一三)
取縮收售金類辦法.....	(一一四)
取縮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一一六)

憲兵必携 目錄

憲兵必携 目錄

附質押金類報告表	(一一九)
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	(一二〇)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之 限制法幣出口暨應在國內各地流通令	(一二一)
攬運鈔票金銀及金銀製成品暨應結外匯貨物限制區域令	(一二三)
規定查緝私收售運金類手續二項	(一二五)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一二六)
取締敵僞鈔崇辦法	(一三一)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辦法	(一三二)
檢査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一三四)
狩獵法	(一三六)
狩獵法施行規則	(一四〇)
附狩獵証書	(一四四)
狩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	(一四八)
證章方式	(一五一)

印信條例(附圖式).....	(一五二)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一五七)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一六四)
附硝磺專運護照暨請求書式.....	(一六八)
附保証書暨運輸說明書.....	(一六九)
附請領護照須知.....	(一七一)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發給鐵鋼材料運輸執照辦法.....	(一七二)
附報關清單暨運輸執照.....	(一七四)
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証規則.....	(一七七)
附請求書保証書暨說明書.....	(一八〇)

## 第五類 外事法規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一)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二)

無照外人應護送出境案	.....	(一三)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	(一三)
外國航空器入境檢查書	.....	(一八)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	(二二)
外人遊歷護照概要	.....	(二三)
取締外人無照遊歷內地辦法	.....	(二五)
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實施辦法	.....	(二五)
修訂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	(二七)
附審查聲請書登記証覽許可執照	.....	(二九)
禁阻外人潛在內地攝影令	.....	(三六)
護照條例	.....	(三九)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	(四二)
韓僑登記暫行辦法	.....	(五一)
各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	.....	(五六)
修正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	(五九)

# 第一類

憲兵法規



# ● 憲兵令

國府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公佈施行

第一條 憲兵隸屬於軍政部，受軍政部長之管轄，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

警察、司法警察，並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

第二條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之

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受內政部部长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

受司法行政部長指揮，屬於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受各

該主管院部省市政府之指揮。

第三條 配置於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及服其他特種勤務者

，關於職務之執行，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揮。

第四條 憲兵服務，除適用陸軍各法規外，遇有關於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案

件，另有警察法令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應依照各規定受警察廳

長、法院檢察官、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第五條 憲兵於職務上，遇有正當職權者，或地方官請求協助時，應立即如

請協助，倘遇騷擾或突生事變，並應不待請求相機處置之。

第一類 憲兵法規 憲兵令

第一類 憲兵法規 憲兵令

二

第六條

憲兵按其性質，及所負使命，並服務地方之情形，得分別配給必要之武器及裝具，其種類名稱，由憲兵司令擬呈軍政部長定之。

第七條

憲兵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武器：  
一、受暴行而認有迫害之虞時。

二、羣衆暴動，非用武器不能鎮壓時。

三、因防衛駐守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財產，迫不得已，非用武器不能抵抗時。

四、對於要犯逃走，非用武器不能制止時。

第八條

首都設置憲兵司令部，各省（市）得酌量情形呈准設置憲兵區司令部，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冠以該省（市）名稱以資區別。

第九條

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以及各軍港、要塞、鐵道、國境等憲兵部隊之配置，由軍政部長定之。

第十條

憲兵司令部設總務、警務、軍械、軍需、軍醫、五處。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參謀長祕書各一人。

第十二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若干

人。

第十三條

憲兵司令統轄全國憲兵部隊，綜理司令部事務，副司令輔助司令處理憲兵部隊，及司令事務。

第十四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轄憲兵諸部隊之軍紀、風紀、教育、訓練、及服行職務有隨時督率進行之責。

第十五條

參謀長承憲兵司令之命，副司令之指示，籌劃各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事務，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司令部機要文電事務。

第十六條

各處處長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七條

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所屬事務。

第十八條

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之組織，及人員，於呈准設置時另定之。

第十九條

憲兵各部隊之編制，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憲兵各種服務規程，由憲兵司令部擬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第二一條

本令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佈施行。

第一類

憲兵法規 憲兵令

## ● 憲兵服務規程

軍政部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務字第六四七二號命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憲兵，包括憲兵司令部所轄之憲兵官佐士兵而言。

第二條 憲兵司令以下各官佐士兵之執行職務，除憲兵司令部及陸軍各法規規定者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憲兵司令部辦事細則，憲兵各團（獨立營）報告規程，並其他必要之規則，由憲兵司令部核定之。

第四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掌管之事務如左：

一、總務處：掌管關於軍令、法規、勳員、作戰、剿匪、編配、調遣、檢閱、報告、運輸、交通、懲獎、教育、及一切人事、庶務、車輛事項。

二、警務處：掌管關於軍事警察、普通行政司法警察、軍事高等警察、政治警察、外事警察，司法案件訊問勘驗，及出版物、電影、演劇、并民衆娛樂場所取締等事項。

三、軍械處：掌管關於兵器、彈藥、器具、及通訊材料事項。

四、軍需處：掌管關於會計、糧服、及營繕等事項。  
五、軍醫處：掌管關於人馬、衛生、診療、及衛生材料，整理保管等事項。

第五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事務，得視其性質，分課以專責成。

第六條 憲兵司令憲兵團（獨立營）長，得以命令召致其所部官長。

第七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部得隨時互調服務，及獎懲升降或撤換，但應專案或彙報軍政部長查核。

第八條 憲兵司令得變更所轄部隊之配置，但應呈報軍政部長或通報關係各部長各政治區師管區長官查考。

第九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有直接指揮監督所部各營（連）維持軍紀、風紀、規定教育訓練，及履行勤務之方法，管理內務、經理、衛生、按照報告規程，報告憲兵司令部。

第十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應區劃本團（營）各營（連）之當時巡查區域，呈報憲兵司令查核備案，其區域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當時巡查區域，各團（獨立營）間，應互相通報，以期密切連

## 第一類 憲兵法規

第一類 憲兵法規

六

絡。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長，與憲兵各團（獨立營）長間，關於公務事件，遇有必要，得先行直接函商，復呈司令核准。各處長於職務上認有必要時，並得呈准憲兵司令隨時巡視各團（獨立營）檢查關於本管職務上之事務。

第十二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除隨時巡察所管區域內狀況外，每年至少舉行全團（營）細密檢閱一次，以覘軍紀、風紀、內務、經理、衛生、教育、訓練、及服務之進度，專案呈報憲兵司令查核。

第十三條

憲兵營長（除獨立營），承所屬團長之命，指揮監督所部各連維持軍紀、風紀，担任教育、訓練、視察勤務狀況及內務經理衛生之管理方法，是否適當，並處理營本部事務。

第十四條

憲兵連（包括獨立營各連）長，為憲兵服務之中心機關，承所屬團（獨立營）長之命，維持本連軍紀、風紀、担任教育、訓練、管理、內務、衛生、支配勤務，并自服各項警務。

第十五條

憲兵連（包括獨立營各連）長，每晨應集合本連士兵檢查服裝，檢

查後，通常即授予勤務，并訓示必要之注意事項。

### 第十六條

憲兵排長，及軍士上等兵，爲憲兵服務之實際活動機關，各承其所屬官長之命，努力履行勤務。

### 第十七條

憲兵各部隊服內部勤務之官佐、軍屬、士兵、及工長工匠等，各承其所屬官長之命服務。

### 第十八條

憲兵須不斷努力警察，有影響於國家國軍之成立安寧秩序紀律等之事項。

### 第十九條

憲兵須努力查察青年壯丁之思想言動狀況。

### 第二十條

憲兵不論是否在服務時間，遇有水火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應立即馳赴出事地點，爲救援人命，保護財產，防止騷亂等必要之處置。

### 第二一條

憲兵執行職務無晝夜之別，但服警務之士兵，其出勤時間，每一晝夜，概以十小時爲標準。

### 第二二條

憲兵除服特別勤務，或所屬上官有命令時，得着便衣服務外，應一律着用制服。

## 第一類 憲兵法規

八

憲兵服行勤務時，通常攜帶左列各項物品：

- 一、手槍連實彈。
- 二、勤務手簿。
- 三、捕繩。
- 四、警笛。
- 五、繩帶包。
- 六、名片。

但上等兵服務，遇所屬上級有命令時，得酌免數種。

特務憲兵便服行使職務，除應攜帶特務證章外，遇所屬上級有命令時，得酌帶上列各品中之數種。

憲兵服務夜間勤務時，如得所屬長官之准許，得攜帶手電燈火。

## 第二三條 憲兵之報告通報如左：

- 一、憲兵於勤務終了後，不論有無事故，均須報告所屬上官。
- 二、憲兵在服務間，遇有緊急事故，應先用電話或其他方法，急報大概情形，然後詳查真相，繕具正式報告。



三、憲兵服務間，遇有左列事件，除報告所屬上官外，並須逕行報告憲兵司令。

1.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重要衙署等發生災害，或有足以發生災害之虞時。

2. 陸海空軍之建築物用地等處，發生災害時。

3. 關係軍及軍人軍屬之重大事件。

4. 其他凡足以引起社會注目之一切重大事件。

四、憲兵視察軍人軍屬，認有違律行爲，或足以發生違律行爲之虞時，對同級以下者，立時糾正之，對上級者，注意其所爲之發展情形，詢明姓名、官職、隊號、報告所屬長官核辦，對於徵兵制度施行後之在鄉軍人，查有違律行爲時，得報告其原籍之師管區長官。

五、憲兵連長以上官長，對於現役軍人之違律行爲，得以書面或口頭通報其所屬長官。

六、徵兵制度施行後，憲兵查察青年、壯丁、及在鄉軍人之思想言動狀況，應報告各該本人原籍之師管區長官。

## 第一類 憲兵法規

第一類 憲兵法規

一〇

七、憲兵查察地方狀況，如遇認有必要之事項，應即通報當地衛戍司令，或警備司令。

八、憲兵使用兵器後，本人之報告書中，應加附所屬團（獨立營）營（連）連長之意見書，報告憲兵司令。

第二四條 憲兵服務中，除特別時機外，須按照陸軍禮節敬禮。

第二五條 憲兵服務時，不得吸烟、飲酒、買食零物、閱看書報，或與人酬酢、閒談、嬉笑。

第二六條 憲兵對於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第二七條 憲兵於職務上之行爲，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第二八條 憲兵職務上之行爲，不受任何人干涉，但確認為非法時，陸軍中級以上之官長得加以糾正，戒通知其所屬長官辦理。

第二九條 憲兵於雨雪中，服行勤務，得著用雨衣；但非經所屬上官許可，不得覆戴雨兜。

第三十條 憲兵執行普通行政警察事務，大別爲左列四項：

一、防護一般民衆之危害。

二、視察一般民衆，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

三、保護社會一般之健康。

四、警防一切政治犯罪。

第三一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設遇牽涉司法警察範圍內之事件，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牽混。

第三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如警察專任官吏到場時，應斟酌情形會同辦理，如無會同辦理之必要，應即將此項處置，移交該官吏，不得爭執。

第三三條 憲兵各部隊應置值日，或值星人員，服行各項勤務，其規則由憲兵司令部定之。

第三四條 憲兵團（獨立營）本部，得設置拘留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五條 憲兵分駐一地方，其人數不足一連者，本規程第十四、第十五、第二十三、第三十三各條之規定，該分駐最高級資深者準用之。

第三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內政部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

- 第一條 內政部長爲依據憲兵令第二條之規定，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起見，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應依警察法令之規定，受警察廳長、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 第三條 行政警察在預防人民之凶害，維持安寧，其事務大別爲左列四項：
  - 一、防護一般人民之危害事項。
  - 二、視察一般人民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事項。
  - 三、保護社會一般健康事項。
  - 四、搜索警防一切政治犯於未萌前事項。
- 第四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如遇有司法警察事務相牽連時，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混同其事務。
- 第五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勤務時，如有其他警察專務官吏到場應會同辦理

第六條 如無會同之必要時，應即將此項處置，交與專務官吏，不得爭執。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報修正之。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憲兵勤務交代規則

憲兵司令部廿七年五月一日  
警軍字第二三四號訓令修正

### 第一條

爲期憲兵勤務交代確實起見，特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第二條

憲兵勤務交代時，交代部隊應辦理及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勤務事項之交代，應由交代部隊長于預知調遷勤務時，將該管勤務之情況及應注意事項等，先行作成憲兵勤務交代報告書（附件一以下簡稱交代書），於交代時交由接替部隊備查，并依下列規定隨文呈報所屬長官備查。

1. 連及其分駐排班之交代書，由連長彙呈該管營部二份，再由營部轉呈團部一份。

2. 全營勤務調遣，由該營長將全營服務概況，作成交代書，連同連交代書彙呈團部。

3. 全團勤務調遣，由該團長綜合各連服務情況，作成交代書，呈報司令部。

4. 在首都服務各單位，除呈報所屬各單位外，并直接呈司令部一份備

查。

二、勤務上有關係之各機關人員，應由交代者會同接替者前往接洽會晤，或當面交代關係事項。

三、交代部隊於情況許可時，得於相當時期內酌留官兵若干員名，輔導接替部隊服務，俾資容易熟練。

四、交代部隊對於勤務表冊，如因未屆造報日期或不能分割造報者，應移交接替部隊繼續辦理。

五、如有交代不清而有遺誤時，應由交代者負責。

前項第一款交代書如因撰繕不及，可先草擬概況，以口頭與接替部隊說明服務情況，並呈報所屬上官，交代書得以後補送之；但應于該交代部隊調遷駐紮定妥後，連以下十日內，營十五日內，團一月內分別送出。

第三條 撤銷勤務，毋庸交代書，惟須于撤銷後，二十四小時內填報憲兵勤務撤銷報告書（附件二），呈報所屬長官，并以一份送呈司令部（呈司令部一份毋須另用報告）。

第一類 憲兵法規

第一類 憲兵法規

一六

第四條

憲兵勤務交代時，接替部隊應辦理及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接替部隊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派遣官兵之一部或全部，於接替勤務前，預定實習若干時間。

二、接替部隊長對於接收之勤務交代書，如有疑問之處，應向交代部隊長詢問，并應實地察勘。

三、接替部隊於勤務接替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即填具憲兵勤務接替報告表（附件三），呈送所屬長官，并以一份直接送呈司令部（呈司令部一份毋須另用報告），其係接收前並未派有憲兵之勤務時亦同。

第五條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全銜」勤務交代報告書

## 第一 管區情況

### 甲、管區幅員（附圖）

- 一、地勢：（說明地形，地物及主要山川之位置，名稱等項。）
- 二、四至界境：（說明東南西北之界線。）
- 三、本部及分遣部隊之配置：

乙、重要地域（就下列各項，視該區域佔大部份者，逐一加以說明。）

- 一、政治區域：
- 二、經濟區域：
- 三、軍事區域：
- 四、交通區域：
- 五、名勝區域：
- 六、工業區域：
- 七、住宅區域：

## 第一類

### 憲兵法規

第一類 憲兵法規

一八

八、棚戶區域：

丙、關係機關（就下列各項說明該機關之主管或負責人姓名及其內部概況。）

一、有直接關係者：

二、有間接關係者：

丁、公共場所（就下列各項說明負責人姓名，開放時間，容納人數等。）

一、集會場：

二、體育場：

三、游藝場：

四、俱樂部：

五、公園：

六、戲院：

七、茶樓：

八、酒肆：

九、旅館：

戊、社會情形（就下列各項擇其與勤務有關係者，逐一說明。）

- 一、人口數量：
- 二、各業比例：
- 三、人情風俗：
- 四、其他：

### 第二 勤務配置

甲、服務兵力（須說明人員、武器、彈藥、器具之數量。）

- 一、本部
- 二、分遣

乙、勤務組織（附組織系統表。）

- 一、關於內勤方面：
- 二、關於外勤方面：

丙、勤務實施

- 一、內勤實施情形：

1. 值日：（說明人員數量、任務及勤務時間、以下同。）

第一類 憲兵法規

第一類 憲兵法規

二〇

- 2. 衛兵：
- 3. 文書：
- 4. ……：

二、外勤實施情形：

- 1. 調查：（說明人員、時間、方法及所得結果等項。）
- 2. 巡查：
- 3. 檢查：
- 4. 糾察：
- 5. 警衛：
- 6. 攷勤：
- 7. ……：

丁、勤務報告

- 一、種類：（說明各種勤務表冊報告之種類，名稱。）
- 二、用紙：（說明各種報告應用紙張。）
- 三、綱要：（說明各種勤務報告之綱要。）

四、呈閱；（說明各種勤務報告之呈報或送閱辦法。）

戊、勤務教育（就下列各項目，將勤務教育之實施，加以說明。）

一、時間：

二、材料：

三、方法：

### 第三 勤務事項

甲、注意事件（就下列各項目，說明勤務上應告知接替部隊注意事件。）

一、軍事警察方面：

二、普通警察方面：

三、司法警察方面：

乙、警備計劃（就全般的或個別的預定計劃，略加敘述外，並附原件或

製作副本移交。）

一、平時警備計劃：

二、非常時警備計劃：

三、其他計劃：

第一類 憲兵法規

第一類 憲兵法規

二二二

丙、經過實例（就以下各項目，說明任內經過之勤務事件。）

一、……………案

1.事實

2.處置

第四 勤務費用（就下列各項說明請領機關、數目、時間及分配方

法。）

甲、公費

乙、津貼

第五 心得及意見

甲、心得

一、成功方面：

二、失敗方面：

乙、意見

一、對於現在：

二、對於將來：

右呈

主管銜名（簽名蓋章）呈

## 附記

- 一、本綱要規定項目，得按實際情形，伸縮增減。
- 二、本綱要用紅十行紙繕寫，繪圖用一百二十磅道林紙，並用花名冊底面紙裝訂。

第一類 憲兵法規

二四

憲兵勤務撤銷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官)

△△△呈

附 記	力 兵			部 服	番 號	主 官 級 職 姓 名	駐 地	任 務	配 屬 機 關
	兵 雜	兵 士	佐 官	人 員					
	他 其	槍 步	槍 手	武 器	彈 藥	撤 銷 時 間	撤 銷 原 因	撤 銷 後 之 行 動	與 任 務

右呈

↑ ..... 22公分 ..... ↓

← ..... 16公分 ..... →



## 附註

- 一、本表於勤務撤銷時用之。
- 二、勤務撤銷係指任務完成，不須再派憲兵，或交由其他兵種或他機關接替者。
- 三、如仍係本部各團營連排班互相接替調換者，則僅由接替部隊填具勤務接替表，不填撤銷表。



## 附註

- 一、本表由各團團部依照規定尺寸與格式，用毛邊紙油印分發各單位使用，以資劃一，而便裝訂。
- 二、本表由接替部隊於勤務接替二十四小時內，先行呈出，逕寄本部一份，交代部隊如非擄銷者免報。
- 三、交代部隊行動時，須通知附近郵電機關，以便爾後公文之追送。
- 四、如係新派遣之勤務，或接替其他機關，或其他部隊之勤務，亦應填具接替報告表。
- 五、交通狀況所列各項，如郵政、電報、電話，須填明有無，是否直達便捷等情形，以便傳遞公文。

●憲兵司令部甲種特務證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頒佈

第一條 本証專爲憲兵官長服特務者，便於偵緝之用。

第二條 持有本証者（以下省稱持有人）依法執行職務時，得持本証請求當地軍警協助，並得指揮當地憲兵。

第三條 持有人得攜帶武器，並得通過一切警戒區域，進入一切公共場所。

第四條 凡與持有人職務有關之一切事件，得向黨、政、軍、警各機關，調查詢問。

第五條 本証不得借與他人，証內所貼相片，如與持有人面貌不符，或雖符而未蓋騎縫印信，及有其他可疑情形者，可由當地軍警扣留，解交本部訊究。

第六條 持有人如有招搖撞騙，及其他不法情事者，准由受害人，或第三者來部告訴發，查明屬實後，當依軍法嚴辦。

第七條 持有人，如將本証遺失，應立時將事實理由呈報備案，除按其情節輕重議處外，並須由持有人登報聲明作廢。

第八條 本証每年更換一次，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有效期間，過期無效。

第九條 本條例自頒發之日施行。

憲兵司令某某印

第一類 憲兵法規

附式

公字第八〇〇〇〇

封面

憲兵司令部  
特務證  
民國二十六年用

內容(第一頁)

憲兵司令部特務證條例  
民國廿五年一月一日修正頒佈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11公分.....↓

←... 5  $\frac{1}{2}$  公分 ...→

內容(第二頁)

第八條  
第九條  
憲兵司令部印

像片

內容(第三頁)

憲兵司令部訓詞  
一、敏捷慎密機智  
二、公正精明勇敢  
三、熱心耐苦確實  
四、廉潔奮鬥犧牲

宣誓

宣誓人

←.....11公分.....→

# ●憲兵司令部乙種特務證條例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修正頒佈

## 第一條

本證專爲服特務者，便於偵緝之用。

## 第二條

持有本證者（以下省稱持有人），依法執行職務時，得持本證請當地軍警予以協助。

## 第三條

持有人，得攜帶武器，並得通過一切警戒區域，進入一切公共場所。

## 第四條

凡與持有人職務有關之一切事件，得向黨、政、軍、警各機關調查詢問。

## 第五條

本證不得借與他人，証內所貼相片，如與持有人面貌不符，或雖符而未蓋騎縫印信，及其他可疑情形者，可由當地軍警扣留，解交本部訊究。

## 第六條

持有人，如有招搖，撞騙，及其他不法情事者，准由受害人，或第三者來部告訴，告發，查明屬實後，當依軍法嚴辦。

## 第七條

持有人，如將本証遺失，應立時將事實理由呈報備案，除按其情節輕重議處外，並須由持有人登報聲明作廢。

## 第一類 憲兵法規

第一類 憲兵法規

三三一

第八條 本証每年更換一次，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有效期間，過期無效。

第九條 本條例自頒發之日施行。

憲兵司令某某印



附式：  
 5500

憲兵乙種特務證  
 民國 年用

憲兵司令部乙種特務證條例  
 民國廿六年一月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一類 憲兵法規

←.....11公分.....→      ←5公分→

第九條  
 憲兵司令○○○印

像片

憲兵司令部官訓示

一、敏捷慎密機智  
 二、公正精明勇敢  
 三、熱心耐苦確實  
 四、廉潔奮鬥犧牲

宣誓人

詞誓

三三

←.....11公分.....→      ←.11公分→

● 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偵緝證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  
十三日修正呈准

第一條 本證專爲本處普通人員，服偵緝勤務者識別之用。

第二條 凡本處偵緝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或發覺現行犯，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得持本証，請求當地軍警協助。

第三條 持有本証者（以下省稱持有人），得攜帶武器，但應依法使用。

第四條 本証不得借與他人，証內所貼相片，如與持有人，面貌不符，或雖符而未蓋印信，及有其他可疑情形者，可由當地軍警扣留，解交本部訊究。

第五條 持有人如有招搖撞騙，及其他不法情事者，准由受害人、或第三者來部告訴發覺，查明屬實後，當依軍法嚴辦。

第六條 持有人如將本証遺失，應立時將事實理由呈報備案，除按其情節輕重議處外，並須由持有人登報聲明作廢。

第七條 本証每年更換一次，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有效期間，過期無效。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元月一日施行。

警務處處長○○○

第一類 憲兵法規

三五

(容內頁頭)

(面封)

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偵緝証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呈准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憲兵司令部  
 偵緝証  
 民國 年用

第 號

8公分

第一類 憲兵法規

(容內頁三)

(容內頁二)

誓詞	憲兵司令部 官○	訓示
.....	一、 二、 三、 四、	.....
宣誓人		

第八條.....

警務處處長印

像片

三六

←.....11公分.....→

←.....11公分.....→

# ●憲兵司令部檢查證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頒佈

## 第一條

本証由本部警務處編號蓋用部印，并由主管長官分別蓋章，交由安員負責保管，應用時，由主管長官批發。

## 第二條

本部職員，非持有本証，不得搜查人民身體，及擅入人民住宅或其他處所施行檢查；但有刑訴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情形及其他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持有本証者（以下省稱持証人），施行檢查時，應將本証明示，被檢查人如有抗拒者；得用強制力檢查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并須依照刑訴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至一百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持有人得隨時將本証明示在地方軍警請予協助。

## 第五條

持有人發覺被檢查人有犯罪証據，或嫌疑時，有逮捕人犯之權，但於檢查任務終了時，即須將人犯解案，不得無故在外逗留。

## 第六條

持有人施行檢查時，如有藉端詐索，以及其他不法情事查出依法嚴辦。

## 第一類 憲兵法規

第一類 憲兵法規

三八

第七條 持有人公舉後，應將本証即時呈繳主管長官發還保管。

第八條 持有人如將本証遺失，應立時將事實理由呈報備案，除按其情節輕重懲處外；并須繳納罰金五元，由本部登報聲明作廢後，再行補製保存應用。

第九條 本証每年更換一次，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有效期間，過期無效。

第十條 本條例自頒佈之日施行。

憲兵司令○○○○  
警務處處長○○○○

● 憲兵司令部逮捕證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  
一日修正頒佈

第一條 本証由警務處編號，蓋用部印，并由主管長官分別蓋章，交由妥員負責保管，應用時，由主管官批發。

第二條 本部職員非持有本證，不得對於任何人執行逮捕，但發覺現行犯及

另有其他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持有本證者（以下省稱持有人）、執行逮捕時，得檢查犯罪人身體住宅，及其他有關處所。

第四條 執行逮捕時，持有人得將本證明示所在地方軍警請予協助，同時並須注意被捕人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條 被捕人如有抗拒或脫逃者，持有人得用強制力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六條 持有人執行逮捕時，如有賄賂賄縱，以及其他不法情事，查出依法嚴辦。

第七條 持有人公畢後，應將本証即時呈繳主管長官發還保存。

第八條 持有人如將本証遺失，應立時將事實理由呈報備案，除按其情節輕重懲處外，並須繳納罰金五元，由本部登報聲明作廢後，再行補製保存應用。

第九條 本証每年更換一次，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有效期間，過期無效。

第一類 憲兵法規

四〇

第十條 本條例自頒佈之日施行。

憲兵司令〇〇〇〇

警務處處長〇〇〇〇

●憲兵維持風紀注意事項

南昌行營二三年二月十八日戰字第五五二四號訓令

一、憲兵唯一任務：在注意維持軍風紀，尤以維持風紀爲重要！并注意防範軍人犯科作非於事前，而非取締於事後爲主者。

二、維持風紀不僅注意嫖賭及不正當吹吸之類，對於軍人平常衣、食、住、行，是否合宜，均應特加注意；茲將應行干涉取締事項分述於左：

一、軍人乘車有跨立匍伏及參差坐立而無秩序者。

二、兩人乘一自行車者。

三、行路不守秩序，或扳肩搭背，或交頭接耳，或左顧右盼，及故意紛亂擁擠者。

四、衣鈕不齊，鞋帽破敝，面目髒污無異乞丐者。



五、在路上吸食烟物，隨便吐痰，以及在廁所外便溺者，

六、食時米屑羹湯狼藉滿地形同猪槽者。

七、住所污穢，遍地尿屎，以及牆外門口紙片烟頭等堆積者。

三、以上事項有一於此，皆足以失禮義而傷廉恥，軍人之儀容盡失，軍譽掃地，固由於各主管長官督率不週，亦由於憲兵取締不嚴，應各自嚴厲訓誡之。

四、憲兵無論在街上、或車上、或集合場所、或在商店、遇有穿軍服戴軍帽者犯以上情事，無論其爲官爲佐爲兵爲佚，均應隨時隨地嚴加干涉，一律取締。

## ●憲兵維護渡河點暫行辦法

憲兵司令部廿九年五月廿五日  
警軍字第三一四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憲兵服務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憲兵對於渡河點之維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渡河點；指公（鐵）路都市附近，及其他交通要道之渡

### 第一類 憲兵法規

河點而言。

第四條

渡河點兩岸，無論晝夜，均須派遣複哨，担任維護，必要時並應增派巡查，或增派步哨登船隨護。

第五條

軍民人等渡河時，其檢查方法及注意事項如左：

一、對於黨國要人及外國使節，應保護其安全，并登記其行動。

二、對於一般旅客除可疑者應切實盤查外，餘應酌情抽查之。

三、對於軍人，應查驗其證明文件。

四、對於軍隊，按過境部隊調查表之規定登記。

五、對於外人，應查驗其所持護照，尤須注意其是否合法有效，并依照規定表格，詳細登記，將其行動，通知沿途憲兵及有關機關。

第六條

汽車渡河時，其檢查方法及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應先指揮按次停止，絕對禁止爭先恐後，或多車蟬集，妨礙交通。

二、對於客貨車，除旅客按前條規定檢查外，并須查驗有無裝載仇（私）貨。

三、對於軍車，應檢查有無私帶旅客及裝載眷屬家具等情事。

四、除部隊增援車、傳達急要軍事公文車、消防車、警備車、衛生救護車、工程救險車、監犯車等有優先渡河權，及黨政軍高級人員外國使節所乘之車得先渡河外，其他一般車輛，應按到達次序渡河。

五、除車上之旅客應限令下車，及運輸部隊之車輛，應以輸送指揮官之命令爲準外，其他軍貨車，如未超過船舶載重量，不得勒令卸載。遇空襲時之處置如左：

一、空襲警報時，除兩岸停車（人）過多，得令疏散一部份外，仍准繼續渡河。

二、緊急警報時，應限令兩岸所停之車（人）疏散，必要時船舶亦應疏散。

三、如渡河點被炸，應即調查炸燬程度，以最迅速方法，通知主管機關修理。

第八條 爲防範奸諜盜匪等破壞渡河點，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對兩岸附近居民，應詳細調查。

二、對渡河點附近逗留窺探者，應切實盤查。

第一類 憲兵法規

四三

三、對船隻等之思想言行，應切實攷查。

第九條 對於重要橋樑之維護，得適用本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 戰時憲兵處理傷兵實施辦法

憲兵司令部二十六  
年十月二日頒發

一、本辦法根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蔣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參字第  
六二六三號手諭之要旨訂定之。

二、凡本部所屬憲兵駐在地方，不論其為戰區或戰地後方或重要都會，對於當  
地傷兵，悉應由駐在憲兵長官負責，依本辦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協同有  
關機關妥為處理，在首都由本部負責處理之。

三、在戰地或戰地後方戰重要都會之憲兵團（營連），平日應妥籌處理傷兵計  
劃，事先詳查駐在地之野戰病院或臨時病院，陸軍醫院及收容所等之組織  
及收容量暨收容情形，預為連絡，當傷兵至戰地後方之交通站時，憲兵應

即負責協同辦理收容移送等事項。

在戰地未有設置收容人員之地方，得酌量情形派兵護送至就近之野戰病院或其他收容機關處理。

四、凡受傷之官兵，其傷之輕重，以軍醫出具證明書為準，憲兵處理時，先應檢查此項證明書，其處理標準如左：

甲、經軍醫證明其為重傷者，應准轉送後方醫院療治。

乙、其無證明書而確有重傷者，當導其向就近軍醫為之證明，俾轉入後方醫院。

丙、檢查未經軍醫證明之輕傷官兵，擅入後方醫院療治，希圖免除兵役者，以逃亡論，應詳查其隊號、駐地、級職、姓名及其行為，作成筆錄，送回該管原屬部隊處理，或交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懲辦。

各駐地憲兵長官，認為有必要時，得商請主管機關，在交通要地籌設軍醫診治所，隨時檢查傷狀，分別給予證明書，以補前款未領證明書者之困難。

五、各駐在憲兵應與各傷兵醫院切實連絡，由醫院詳查傷兵之動靜、組織，密

第一類 憲兵法規

四六

告憲兵，以作管理上之參攷。

六、傷兵入院如攜帶武器彈藥時，應依本部本（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警軍字第一五一五號訓令辦理，給予收據，由本部保管。

七、遇傷兵在醫院內或外出聚眾滋事時，經懇切勸告而仍不服制止者，毋庸與彼直接衝突，應記載其姓名、特徵，得設法逮捕其爲首者，送由當地戒嚴司令部依法嚴懲，其情節輕微者，得予易院療治，務使無法滋擾。

八、凡住院之重傷兵及一二等傷之士兵，憲兵應表示敬意，特別愛護，如發覺醫院待遇不良，或醫治不盡責任者，報由本部轉請主管機關改善或逕行商請醫院負責改善之。

註：傷等參攷二十四年法令彙集第三類人事一五〇頁。

九、各地憲兵應將處理傷兵情形，隨時報部備查。

十、本辦法實行後，如有發見而窒礙難行之處，得查明情形，隨時呈請修正。

● 憲兵配屬軍事委員會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

理處服務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湘芷警  
軍字第一三九一號訓令頒佈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以下簡稱西南運輸處）  
部

第二條

爲使配屬憲兵在服務上有所準據起見特會同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配屬憲兵在服務上除直屬長官指揮監督外並承西南運輸處主任副主  
任之命及警衛稽查組組長之指導服行警衛檢查巡查押運等勤務。

第三條

勤務派遣須事先通知配屬憲兵最高主管官根據實際需要分配兵力以  
便指揮監督但遇有緊急勤務不及通知時亦須通知分駐憲兵各單位主  
管官派遣。

第四條

分駐兵力以班爲最小單位臨時派遣兵力須在二名以上。

憲兵奉派押運時須立將起程日時經過路線目的地押運物資車船數目  
等報告其直屬長官如中途變更路線除由押運員逕報西南運輸處核定

第一類 憲兵法規

第一類 憲兵法規

四八

外押運憲兵仍須立即報告倘憲兵所帶給養不敷應用時押運員應暫爲墊發俟任務完畢後清算歸還。

第六條

押運憲兵僅負警戒之責至收貨交貨裝卸及沿途之管理等概由押運員負之更不得有所委託情事。

第七條

憲兵配屬各處廠庫場所站服行勤務對於各種案件之處理如人犯係西南運輸處員工或案件與西南運輸處有關者憲兵於實施偵訊後即解送西南運輸處究辦但案情終結後須將辦理情形通知原受理憲兵單位以便遞呈憲兵司令部備案。

第八條

配屬憲兵在勤務範圍內須受西南運輸處各處廠庫場所站等主官之指揮但與法令相抵觸時憲兵得詳細說明理由或貢獻意見以供採擇。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護路憲兵軍警服務規程

軍政部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凡憲兵軍隊警察派駐鐵路長期或臨時負責護路責任者，皆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護路憲兵軍警應切實負責執行如左之任務：

一、應按照鐵路定章，維持站內及車上一切秩序。

二、凡有不遵照鐵路定章恃強在站內或車上橫行者，軍人由軍憲負責取締，平民由警察按章處理。

三、入站兵車以及軍用器材列車，不遵路員調度或強索路簽爭先開車者，護路軍憲應立時嚴予制止。

四、無票之人強入站台，軍人由護路軍憲負責取締，平民由警察辦理。

五、押車憲兵軍警遇有無票乘車或越等佔座者，經查票員知照取締，應切實勸導補票或勒令歸座，其不遵者，即依軍法或路章辦理。

第三條 同在一地護路憲兵軍警，應互相密切聯絡，以期達到所負任務。

第四條 同在一地之護路憲兵軍警遇有前條規定任務時，不得彼此推諉，冀

第一類 憲兵法規

四九

第一類 憲兵法規

五〇

卸責任。

第五條

護路憲兵軍警長官經路局或所在站主管路員通知須執行第二條所列某項任務時，應立時辦理，不得拒絕。

第六條

護路憲兵軍警在站在車執行職務時，應聽所在段長，站長或列車車長之指導。

第七條

押車憲兵軍警，應由該管長官酌於中途劃定段落，分班替換，以均勞逸。

第八條

護路憲兵軍警應絕對禁止左列行爲：  
一、應照路局指定處所辦公或住宿，不得任意佔用站屋。

二、非有規定職務，不得任意乘車，往來各站。

三、不得私帶親友無票乘車，及私帶貨物。

四、在車應照路局指定座位乘坐，不得另佔客位，或中途下車。

五、不得故意違背路局規定車站及列車中之一切禁止條款。

第九條

護路憲兵軍警有怠棄第二條所列任務或違反第八條禁止行爲時，經路局通知該管長官，應立予從嚴懲處。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 憲兵檢查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處理辦法

憲兵司令部廿九年五月十四日警軍字第二八六號訓令頒發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廿八日辦四渝字第八四一二號代電及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以下簡稱防止私運辦法）第九條前段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憲兵對水陸空特種物品之進出口，按照防止私運辦法及其他關係法令檢查後，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三條

檢查地點如附表一。

前項檢查地點，如因特殊情形須增減時，得隨時呈請本部核定之。

### 第四條

各檢查地點之兵力，由各團依據當地情形派遣之。

### 第五條

派駐各地檢查之憲兵，應與當地海關人員協同辦理，無海關之地點，則應會同當地主管檢查行旅機關及稅警辦理之。

## 第一類 憲兵法規

第一類 憲兵法規

五二

第六條

查獲有違反防止私運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應將其汽車、卡車、船舶、郵航機等之註冊牌號碼登記，交由主管機關核辦，如有違章私運及抗拒檢查等情事，得將人車（船機）一併扣留，按第八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七條

查獲有防止私運辦法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會同物主及在場負責人點明及登記品質數量，并共同簽名捺印封固後，按左列方法處理之，但有同條第三款後段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常人 人物一併移送海關或主管機關辦理。

二、公務員 人物一併移送其主管機關或就近法院辦理。

三、軍人 人物一併解送就近最高軍事機關或有軍事審判權之機關辦理。

四、外人 人物一併移送海關或地方官署辦理。

第八條

各團查獲之私運案件，除重要者應專案報部外，每月月終須按附表二之格式，彙報本部備查。

第九條

檢查員兵應參照憲兵警務總則十五章之規定實施之。

第十條

檢查時須綿密，迅速，不得草率敷衍或釐意留難。

第十一條

檢查員兵認真職務查獲私貨，移送海關等機關處分後，得依照財政部公佈之緝獲私貨從優給獎成數辦法給獎。

第十二條

檢查員兵如有懈怠職守，或違法舞弊等情事，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奉准備案之日施行。

第一類

憲兵法規



# ● 憲兵護運貨幣及金銀類暫行辦法

本部廿九年六月十日警軍字第三五五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憲兵司令部爲監督所屬憲兵，服行護運貨幣及金銀類勤務。俾策安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憲兵各團營連遇有國家地方銀行，或軍政機關請求派兵護運貨幣及金銀時，得酌情派遣。

第三條 護運貨幣及金銀類，應先行詢明數目，運輸工具，經過路線及停歇與到達地點，並查明沿途情形，妥密計劃。

第四條 護運官兵應遴選幹練者充任，其兵力之多寡，按情況需要派遣，必要時得酌派便衣人員隨護。

第五條 護運官兵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所負任務。

二、貨幣及金銀類放置是否安全。

第一類 憲兵法規

五五

第一類 憲兵法規

五六

- 三、對運送快役及閒雜人等之行動，須嚴密監視，如係快運，應前後派兵警戒。
  - 四、沿途停歇，須派步哨嚴密警戒，并與駐地憲兵切取聯絡，必要時得請求當地軍警協助。
  - 五、空襲時，應督飭車船快役將貨幣及金銀類避入安全地帶隱蔽或偽裝，並嚴密警戒。
  - 六、如遇運輸車船發生災害情事，應會同押運人員迅速搶救，妥爲處理。
  - 七、如有盜匪攔劫時，除竭力抵抗外並迅速請求當地憲軍警及地方機關嚴加勦緝。
  - 八、對貨幣及金銀類之交、接，管理，搬運等事宜，不得接受請托代辦。
- 如有六七兩項情事，應卽分電報部。
- 第六條 憲兵担任護運貨幣及金銀類勤務，應將數目及請求護運機關，所派兵力，出發日期，交通工具，經過路線等分電報部，勤務終了，并



應將經過情形，按照規定格式（附後）報部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 ●憲兵○團○營○連護運貨幣及金銀類報告

年 月 日於○○○○地

長○○○○呈

一、運輸機關或銀行名稱。

二、運輸品名數量及工具。

三、起訖地點及時間。

四、押運員姓名及運伙人數。

第一類 憲兵法規

第一類 憲兵法規

五八

五、護運員級職姓名及兵力。

六、有無事故及處置經過。

七、途中見聞。

八、心得意見。

右呈

司令 ○

副司令 ○

說明——1. 用十四行紙按右列次序逐一列報。  
2. 繕寫時應詳盡。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 ●軍機護防法

國府二十一年十二月公佈

###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

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二

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携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增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

第十二條 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軍警國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  
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 ● 保持國防建設秘密辦法

國府廿四年三月六日公佈

一、爲使保持國防建設秘密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二、本辦法所稱國防建設，係陸海空軍編組事項，及人事、經理、訓練之各項  
總計，與軍需品之籌辦、運輸、並要塞、軍港、要港、飛機場、軍事教育  
機關等之設備，認爲與國防秘密直接間接有關者而言。

三、凡各機關之出版物、或編組、系統、職員表冊等，載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  
各事項須保持秘密者，列爲機要書類編號登記，以資稽考，而便保管，除  
指送各機關外，不得普遍贈送或出售；但依國際慣例，海軍於交際上有互  
相贈送官冊及通報主官銜名等儀式者，不在此限。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四

四、陸海空軍官佐之任免，關於任官及一般任務者，照章發表，其任職之呈請以密命任免者，概不登載公報。

五、凡出售或散佈之雜誌、新聞紙，及其他出版品，絕不准登載或轉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消息；違者依出版法及軍機防護法處罰。

六、凡出售或散佈之出版品，其有關及軍事者，無論團體或私人發行，均應預先以一份送寄當地擔任警備或衛戍之軍警機關備查，如認為有違背本辦法及出版法之規定者，得依法取締之。

七、本辦法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府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或連接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為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外方規定一定之距離

均屬之。

### 第三條

要塞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及天空區，規定如左：

- 一、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 二、自第一區界綫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 三、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爲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禁航之必要情形逐一加以規定，但遇必要之時，要塞司令對於禁航區域，得附以地形地圖詳確繪明其區域。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六

-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礦石等事。
  -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窰窖，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爲主要材料，如係不燃物質建築之部份，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 五、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鉄筋混凝土爲建築物之部分，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停泊。
- 二、非經軍政部部长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間飛行。
-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第五、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或播音機，及畜養鴿類犬類或施放鞭炮烟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第七條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 二、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 三、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七

第二類 軍事法規

八

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第三章 懲罰

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器具、底片、底稿及航空器。

第十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私行移動及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週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十六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會商軍政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防 止 漢 奸 間 諜 活 動 辦 法 大 綱

行政院二十六年八月  
十一日通飭施行

一、爲防止漢奸及間諜之活動以鞏固國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大綱實施之。  
二、漢奸及間諜之防止，由各地方水陸警察機關負責辦理，各級保甲人員應服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〇

從警察機關之指揮，協助辦理之。鄉鎮村地方未設警察者，應由鄉鎮村長，聯保主任，保甲長會同辦理。

三、凡全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均負有偵查檢舉漢奸間諜之責任。

四、各地方為嚴密偵查及防範漢奸間諜活動起見，除利用保甲組織嚴密執行外，並組織防止漢奸間諜之義勇警察，義勇警察由警察機關監督指揮，協助執行防範任務。其組織及人選訓練、管理、指揮等實施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機關核定施行，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五、凡從事防止漢奸間諜活動之人員，須絕對服從主管機關之命令，聽候指揮調遣。

六、防止漢奸間諜活動，對於左列各種嫌疑對象，應予特別注意：

甲、關於人者

1. 平素行為不正者。
2. 不務正當職業，專好參加社會活動者。
3. 無職業而暗行忙碌者。
4. 無職業家產而生活優裕或不感困難者。

5. 有正當職業，而無心工作，專忙於爲人不知之事務者。
6. 平素貧苦突形暴富者。
7. 戶口不清者。
8. 住所出入行踪詭密者。
9. 住來之人特別複雜者。
10. 服裝變化異常，穿着不定，或標有特別記號者。
11. 衣服華貴行動不符，或用錢揮霍，身份不符者。
12. 神色不定，言語支離者。
13. 旅客來歷不明及行踪可疑者。
14. 攜帶行李異於常人者。
15. 深夜或清晨出入徘徊街巷之中，或公共場所羣聚密語者。
16. 行路之時，以帽及着色眼鏡掩遮面部者。
17. 行路時常反顧，似恐有人追隨者。
18. 行路倉皇，面現驚怯者。
19. 僧道、乞丐、車夫、小販。其形跡奇突，不相類似者。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二

乙、關於行爲者

- 20 往來電報信件，突然增多者。
  - 21 言語反動或有爲敵人宣傳之嫌者。
  - 22 平素并無深交往來，突然以財物相贈者。
  - 23 着用中國衣服，而言語、習慣、行動不類中國人者。
  - 24 與外國人交往密切者。
  - 25 屬敵國國籍者。
  - 26 其他行動異乎常人者。
- 乙、關於行爲者
1. 未經准許或派員監視，舉行集會者。
  2. 舉行異乎常態之婚喪壽事者
  3. 故意洩漏軍政機密者。
  4. 刺探軍政國防機密情形，供給敵人者。
  5. 勾通敵人者。
  6. 受敵人利用者。
  7. 造謠生事，煽惑人心，擾亂治安者。

### 丙

8. 破壞金融者。
  9. 鼓動學校風潮者。
  10. 鼓動工廠罷工者。
  11. 破壞水陸交通要道，及其他重要設備者。
  12. 對於軍政機關重要地域，及道路、橋樑等交通要點，擅行攝影或繪圖者。
  13. 其他有可疑行為者。
- 關於處所者
1. 火車站、汽車站、電車站、飛機場。
  2. 輪船碼頭或沿海江河兩岸，易於停靠上下之處。
  3. 城門及要道出入口。
  4. 公園、圖書館。
  5. 電影院、戲院、及其他各種遊藝場所。
  6. 旅館、會館、公共寓所、宿舍、青年會、醫院、工廠。
  7. 貧民聚居之地。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四

8. 可疑之住宅、商店、或房屋。
  9. 可疑之新聞社、通訊社、及其他社會團體。
  10. 份子複雜之機關學校。
  11. 寺廟庵院。
  12. 敵國人民聚居或往來之處。
  13. 其他份子複雜及情形可疑之處所。
- 七、前條所列各款事項，應隨時隨地認真監視，嚴密偵查，以資防範。
- 八、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即跟踪監視，嚴加盤詰。其嫌疑重大者，應設法拘送主管機關訊辦。
- 九、地方居民凡獲有漢奸間諜案情者，應即負責迅向附近主管機關報告，以便破案訊辦。
- 十、主管機關對於漢奸間諜案件，應迅速秘密切實偵訊，除確係無辜應予釋放者外，如偵訊結果，確證其為漢奸間諜案件，應即轉解當地警備司令部（或其他警備機關）依法辦理。
- 一一、非常時期之戶口，應特別注意調查清楚，居民戶口人數如有增減變動，

須隨時向警察機關或保甲切實報告，不得疏漏或隱匿。

一二、地方住戶商店，以及機關、學校、旅館、會館、公共寓所、青年會、醫院、工廠、各種社會團體、電影院、遊藝場所、茶樓酒菜館、妓院、娼寮、寺廟、車站、碼頭、並其他處所，不得容留形跡可疑之人，違者嚴懲。如被容留之人，一經發覺，偵訊確係漢奸或間諜者，其主人（或負責人）應與漢奸或間諜受同等之處分。

一三、地方警察機關及保甲對於嫌疑戶口，應隨時調查考詢，密切監視，以資取締。

一四、地方無業游民，應由警察機關督同鄉鎮坊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隨時隨地稽查登記，勸令安居，或介紹職業，以免受敵利用。其不服勸戒，或屢戒不悛者，應即察看情節輕重，予以監視，或拘送官署勒令服役。

一五、凡偵查檢舉漢奸間諜，經證明屬實，或因報告而破壞同類案犯者，主管機關應即予獎勵。

一六、無論何人，嚴禁在外招搖，藉端斂財。其有挾嫌報復，陷人於罪者，應依法加重懲處。

- 一七、無論何人，如有暗通敵人或漢奸間諜匪類者，均依法從嚴懲處。
- 一八、防止漢奸間諜之協助聯繫，及懲獎等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訂定實施，并呈報內政部備案。
- 一九、各地主管機關防止漢奸及間諜活動案件，應隨時呈報上級機關，轉報軍事委員會及內政部查核。

## ●根絕漢奸辦法

軍委會二十六年 月 日公佈

- 一、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員司，須絕對負責保證其盡忠國家，如有漢奸行爲，該長官知情不予舉發者，依同謀論罪，事先不知經偵緝機關發覺者，該長官應受最嚴厲之失察處分。
-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上自主管長官下至僱員，應編爲若干組，每組五人至七人，實行連保連坐互相監督及保證，如一人有漢奸行爲，同組各人不予舉發者，依同謀論罪，事先不知經偵緝機關發覺者，應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三、各機關僱傭之工役人等，應有該機關或其他公務人員一人以上及舖保一家之担保，担保人對於被担保人，須絕對負責保証其盡忠職務，在服務期內如有漢奸行爲，担保人應受連坐處分。

四、公務人員或工役等不能覓具保証時，應由主管機關或長官停止其職務。

五、各社團及各業組合之主持人員，對於所屬團體或徒夥，須絕對負責保証其盡忠國家，如有漢奸行爲，該主持人知情不予舉發者，依同謀論罪，事先不知經偵緝機關發覺者，該主持人應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六、各聯保主任、保長、鄉長等對於所屬人民，須絕對負責保証其盡忠國家，如有漢奸行爲知情不予舉發者，依同謀論罪，事先不知經偵緝機關發覺者，該聯保主任、保長、鄉長等，須受嚴厲之失察處分。

七、凡家屬關係父子兄弟夫婦之間，應互相絕對負責勸導並監督其他一方盡忠國家，如一方有漢奸行爲其他一方知情不予舉發者，依同謀論罪，事先不知經偵緝機關發覺者，其他一方應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八、中華民國軍民人等對於漢奸及其組織，隨時隨地均有偵查舉發之義務，必要時並可先予拘捕，連同証據送交所屬機關處理，如因此項義務遭受損害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八

者，得呈請政府卹撫之。

九、各級黨政軍警機關均有受理漢奸案件之權，於審訊完結後，呈報上級轉送軍事機關，依軍事委員會頒佈之懲治漢奸條例分別處刑，被執行死刑之漢奸，應盡儘可能，綑綁遊街，然後於通衢地梟首示衆。

十、受理漢奸案件之機關在縣以上者，黨政軍警機關得聯合作如下之處理。

一、沒收漢奸財產之全部或一部，適當支配於抗戰各項用途。

二、對於獲案之出力人員，予以物質或榮譽之獎勵。

十一、各省市地方憲警及團隊，應多派便衣偵探，嚴密偵查各族館主，妓寮主及其徒夥宿客等之日常行動，並責成所屬對一般住戶及其住人等之職業及關係，應有普遍切實之瞭解，必要時得逮捕訊審之。

十二、各地非住戶之外鄉人，由各縣縣長各警察局所長等，責成所屬各級機關詳爲調查登記，其來去地點、時間、任務、及關係人等，尤須注意，必要時逮捕審訊之。

十三、各地流民、乞丐由各縣縣長、各警察局所長等，責成所屬各級機關詳爲調查登記，嚴格劃定其就食區域，分別加以管理，並佈告人民，一致予以

監視，該流民、乞丐等如欲由甲區遷往乙區者，須申請所在地區署發給通行証，並通知乙區署，如有任意行動者以漢奸論。

十四、由戰區逃出之難民，最易爲敵人間諜混入，或被漢奸誘惑利用，除依照前條辦法辦理外，尤應設法深入致查。

十五、各機關受理漢奸案件，務詳密研訊其機關同黨，及交通方法、暗號、標識等，如係敵軍間諜，尤須悉心檢查，並化驗其所攜帶之大小物件，不得稍有忽視。

十六、凡漢奸在未實行犯罪之前，幡然悔悟，自行將其機關及同黨破獲，投案自首，或向黨政軍警機關告密，因而有所破獲者，除免刑並保障其安全外，並可酌予物質或榮譽之獎勵。

十七、凡既經犯罪尚未破獲之漢奸，幡然悔悟，自行將其機關及同黨破獲投案自首，或向黨政軍機關告密，因而有所破獲者，得免刑或減刑並保障其安全。

十八、凡先當敵軍間諜或嚮導之漢奸，未經破獲幡然悔悟，設法向我軍政機關負責長官秘密自首，取具切實保證，經常以敵軍之計劃及行動等確實情報，供給我方，偽造消息或方向以欺騙敵軍者，得視同我方之間諜，除切實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二〇

保障其安全外，並獎勵之。

十九、凡依法自首之漢奸，應視同良民，其以後行爲之保證與普通人民同，不得稍有歧視，如因自首關係遭受傷害時，得呈請政府撫卹之。

通行証格式如左

通 行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限	
	縣	區區長
茲有	等一行	人計男
		人女
		人因
由	縣	區前往
	縣	區
		鄉探會
暫不	返回此証	
		事
		日銷

附註：此項通行証在戰區附近並可適用於一般居民，必要時在一區之內聯保主任及保長等亦有發給通行証之權。

第二類 軍事法規



連保切結式  
某某機關切結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三二

具切結人絕對效忠黨國不爲敵寇利用如發生  
漢奸行爲願連帶負責須至切結者

具切結人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偵查與監視僧道行動辦法

軍委會廿八年十一月二日  
代電頒發

## 甲、關於偵查方面

- 一、各地治安機關，應調查各該地所有廟宇之名稱、地址，及住廟僧人之姓名法號、年籍，與剃度年月日登記之。
- 二、外來僧人入境時，應登記其姓名、年籍，來籍年月日及目的，何地來與現在留住廟宇名稱地點。
- 三、各地廟宇住持，須負責隨時向附近治安機關查報該廟僧人異動及有無可疑形跡。
- 四、各大城市之廟宇，一律不許留住外來僧人，原住僧人亦應由治安機關隨時派員密查。

## 乙、關於監視方面

- 一、禁止僧道在城市活動及出入公共場所，各旅館客棧亦不得收容僧道。
- 二、各廟宇僧道應具連環保結，如有作奸僧人，即實行連坐，俾其互助監視，並責令各地區保甲長切實負責密查。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二四

- 三、遇有言行可疑之僧人，須派員跟跡或化裝僧人深入監視。
- 四、各廟建醮或香會，應派員密予注視其與各界往還密切，及能吸引一部份信衆者，更應特別注意。
- 五、嫌疑重大應隨時予以檢查，摎得確証時先行拘捕。

(某地) 廟宇僧道調查表

憲

年

營

月

連

填具

日

考備	住 廟 僧 道				廟宇名稱		種類	地址	戒牒年月日
	稱別	法號	俗名	年齡	籍貫	受戒地點及廟宇名稱			

註：「廟宇種類」填十方寺、家廟、庵、觀、院、刹等，「稱別」填方丈、羅維、知客、當家、客師、道人、齋公等。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二六

(某地) 僧道入境登記表

憲 年 營 月 連 填具日

備 攷	離境年月日	現住廟宇 名稱地點	過去居住廟宇 名稱地點	由何地來	入境目的	入境年月日	法 號	俗 名	年 齡	籍 貫	受戒地點及 廟宇名稱	戒牒年月日

(切結格式)

爲出具聯保連坐切結事今聯合本(寺廟祠庵觀刹)內自主持以下徒衆傭工結得在結各人並無爲敵奸刺探消息通訊等情自出結後互相監察隨時共負防範之責倘有上開不法行爲應即報告核辦如有隱匿不報願受連坐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人別	省縣別	鄉鎮別	保別	甲別	戶別	主持徒衆或傭工姓名		蓋章或印	備攷
						姓	名		
被保人									
聯									
保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類 軍事法規

### ●處理軍用地圖應注意事項

軍政部二十五年八月六日務  
防字第一五〇七號訓令遵照

一、軍用地圖，攸關秘密，嗣後各領用部隊軍事機關陸軍學校等，非經本部許可，不得私托商店翻印，如因特別情形，必需時，亦應派員監視，不得殘留該項地圖於商店，且加印該機關名稱，並應將翻印圖名尺度數量報部，以便稽考。

二、五萬一以上各種地圖，尤關國防秘密，測量總局自二十一年起已於各圖廓間加蓋暗記，自二十二年起加蓋領用機關印戳，自本年度起加蓋發圖時之年月日戳記，俾領用機關負有保管專責，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各陸軍學校領用地圖，分發各級單位或個人時，須自行編號蓋印，俾領用者負有用訖繳收保護義務。

三、各部隊或軍事機關，不論領用何種梯尺地圖，須負責保管，設或損壞不堪用者，應逐一繳還所核發最高軍事長官銷毀。

四、各軍事學校在研究戰術，須領用軍事地圖時，各教官學員當妥為保管，一至業務完了，應由各教官負責收回註銷。

五、各部隊或軍事機關，對於領去地圖尙未頒用者，或已用過而尙堪應用者，在各級長官離職時，應按公物保管方法，正式點數移交，以明責任之所在。

六、本京各政府機關，各省黨政機關，各地方學校憲警及軍訓各團體直接向本京測量總局或各省測量局，購用軍用地圖時，亦應按以上所述辦理，并不得粘貼壁間，作爲尋常輿圖看待。

七、各地方政府及憲警應隨時取締收買廢紙商人，不得將軍用地圖等於一種貨物，或類似廢紙的買賣一般人民，亦不得任意以之包裹雜物及裱糊窗壁等情，倘發現上項事情，應卽予沒收呈毀，以昭慎重。

## ●戒嚴法

國府廿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第二類 軍事法規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三〇

一、警戒地域：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佈告之。

###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

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

###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特派之司令官。

二、軍長。

三、師長。

四、旅長。

五、要塞防守司令。

六、海軍艦隊司令。

七、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內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交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令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件各罪。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三二一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

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并

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糧食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用。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償額。

####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事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戒嚴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國府廿五年二月二十日命令公佈

一、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用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

二、遇有以文字、圖書、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為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三、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之集會遊行，應立予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抗拒解散之人。

四、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携有武器者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

五、明知為違犯本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六、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

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

七、依本辦法處理事變之軍警，對於嚴守紀律之人民，應特別保護，並應注意維持治安，恢復秩序。

##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國府廿九年七月廿四日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肅清奸宄，維持治安，及保衛公共秩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須嚴密注意偵察逮捕，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之。

一、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罪。

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罪。

三、戰時軍律第三條之罪。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四、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之罪。  
五、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各款之罪。

前項辦法對於預備或陰謀犯亦適用之；但以各該法有處罰之規定者爲限。

###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當場逮捕或解散，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一、戰時軍律第八條之罪。

二、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各款之罪。

三、非常時期農工商礦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罪。

四、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一百五十六條之罪及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條之罪。

### 第四條

對於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得實施左列之處分。

一、搜索其身體、住宅或其他處所。

二、檢查扣押其郵件電報、印刷品、宣傳品或其他文書及圖畫。

三、攜帶或收藏武器、彈藥、爆裂物、無線電，或其他供犯罪所用物品

者，不問會否受有允准扣押之。

#### 第五條

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人犯之同居家屬僱用人，或受僱人，有共犯嫌疑者，得併於逮捕。

#### 第六條

明知爲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 第七條

軍警爲本辦法之處理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逮捕之人犯或扣押之物品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保安隊長官、警察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詢問後，分別情形依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條款，而在其他法令上爲犯罪，並有擾亂治安之虞者，準用本辦法處理。

#### 第九條

軍警依本辦法處理時，並應注意一般人民之權利，迅速恢復秩序。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 附引證條文

(一)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三八

無期徒刑。

-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仗者。
- 四、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五、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十、擾亂金融者。
-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二、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四、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五、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六、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七、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八、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三) 戰時軍律第三條：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四)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

第二類 軍事法規

四〇

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二十九條：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結合大幫搶劫者。
- 二、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 三、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四、搶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 五、在海洋行劫者。
- 六、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七、搶劫而放火者。
- 八、搶劫而強姦者。
- 九、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十、擄人或誘禁勒贖者。

十一、擄人強賣或強姦者。

十二、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者。

十三、依法拘禁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十四、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十五、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十六、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十七、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十八、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其他方法損害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事設備者。

十九、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共運輸之舟車

航空機或現有人聚集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二十、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款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

，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第四條：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類 軍事法規

四二

刑。

- 一、結夥搶劫者。
  - 二、包庇盜匪者。
  - 三、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四、盜取屍體，勒贖或結夥携械公然毀壞棺墓盜取殮物者。
  - 五、於勒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
- (六) 戰時軍律第八條：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眾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 (七)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二條：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 一、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 二、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 第三條：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 二、公然爲首聚眾持械拒捕者。
  - 三、公然爲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者。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組織秘密團體者。

(八) 非常時期農工商礦管理條例第三十條：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九) 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一百五十三條：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煽惑他人違犯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放火燒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四六

第一百七十六條：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准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人于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〇條：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決潰提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方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

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或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或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共往來之設備

，或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炮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炮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于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五〇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〇條：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之物品於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有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修正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軍政部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法乙字第六八九號訓令公佈

## 第一條

凡以製造或販賣軍需品爲營業目的者除遵守各項有關係之法規外，應受本規則之限制。

##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軍需品，係指軍械彈藥及毒瓦斯以外之被服裝具與其他專爲軍隊之用品。

## 第三條

經營製造或販賣軍需品者，應有固定之舖面牌號；并取具二家以上之保，呈准軍政部登記發給執照，始准營業。

## 第四條

凡領有軍政部登記執照之商號，應將執照懸掛於營業明顯處所，違背前項規定者，得勒令歇業，在京外者，得呈由當地官署轉請軍政部核發。

## 第五條

已經軍政部登記，並領有執照商號，其營業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售賣軍需品，如超過個人需要數目之外者，應先取得採辦者（正式部（隊）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五二

二、購入軍需品（與普通品相似除外）應取得發票 其他證明文件。

三、不准收買或轉售舊品。

四、除專門工廠或出品，或正在承製軍需品外，其士兵用品儲存標樣，

每種不得超過二十件。

第六條 違背前條所列各款之一，或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

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之罰金。

一、以購入廢棄之軍需品，仍舊作軍需品售賣者。

二、當押軍需品者。

三、買賣軍需品，不能舉出其合法來歷者。

第八條 各項服裝制式須遵照陸軍服制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前項條例文

字；如有異議時，得呈請解釋。

第九條 經營軍需品業之同業團體，須受本部之指導監督。

第十條 各項軍需品製造原料，非本國產無此項出產及代用品外，不得採用

外貨。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 ●修正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

### 行辦法軍政部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遵照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來部請求登記發給執

照者，由軍需署儲備司主辦之。

第二條 請求登記者，應遵照規定格式填具請求書呈部審核，以憑核給執照

第三條 登記執照，分左列四種：

一、甲種資本在十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五百人以上者。

二、乙種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二百五十人以上者。

三、丙種資本在二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一百人以上者。

四、丁種不限制資本與有無工廠，及工人數目，但須有固定之舖面牌號。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五四

凡初次請求登記商號，無論有甲乙丙三種相當資本與工廠設備，仍先列入丙種，俟經過一年後考查成績信用均優，再行升列等級，換領執照；但能提出對於承製兩批服裝及其他軍需品價值在十萬元以上或五萬元以上之經驗而有證明文件者，得分別昇以甲等或乙等登記證。

第四條 請求登記發給執照者，除貼印花稅二元外，應繳納左列用費，甲種

五元、乙種四元、丙種三元、丁種二元。

第五條 領有甲乙丙三種執照商人，如遇本部購辦服裝，其營業地點適在本部指定購辦區域者，准參加投票競賣。

第六條 執照如有遺失，准聲述事由呈請補發，惟除貼印花稅二元外，須補繳照費一元，其舊執照應聲明作廢。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實行。

## ● 後方軍隊機關駐用民房限制辦法 軍委會廿七年公佈

一、寺廟、祠堂、舊署、會館、公共產屋之空餘者，可以駐用前項房屋內，原有管理人員駐守者，不得勒遷，可使留住一部份房屋。

- 二、學校、工廠正在開學開工者，不得佔駐，倘有餘屋可以借駐者，務以不妨碍開學開工爲度，與學校工廠協商劃分。
- 三、有居民之民房及營業之商店，不得佔住，倘有空餘私產，可以借住者，須與產主商訂租金。
- 四、教堂及友邦人民之住用私產，不得佔駐。
- 五、軍隊機關之設營人員覓定駐地，須受當地衛戍機關之支配。

## ●對於各部隊由前方至後方官兵取締辦法

軍委會二十八年三月十日渝辦一參字第四三六八號訓令頒發

- 一、各部隊官兵因傷病差假到後方者，除傷兵另有規定外，其餘官兵均應持有正式證明書，以憑查驗。
- 二、此項官兵應由各警備（戒嚴）司令部、各駐地憲兵、軍警督察（稽查）處，就車站輪埠及旅舍等處查驗。
- 三、查驗屬實應予放行，如有證明書不確及限期已過等情，應分別情節輕重，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五五

勒令回隊或依法懲處。

四、未奉本管長官核准，給有證明書，而私自後方者，概作潛逃論。

五、如無證明書而携有槍械者，應作携械潛逃論。

六、如查明確係病已痊愈或公務已畢者，雖期限未屆，應飭其歸隊，以免逗遛。

### ●戰時處置散兵游勇實施辦法

軍委會  
廿八年三月公佈

第一條 戰時處置散兵游勇，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散兵游勇，大別如左：

一、敵前衝散，而無官長率領行動者。

二、行軍落伍，而不能尋着原屬部隊者。

三、離開部隊所在地，而無證明文件或持失效證明文件，久不歸隊者。

四、傷病或傷病已愈之官兵，離開醫院而無轉院或准假文件者。

五、落伍軍人形同乞丐者。

六、士兵着軍服外出，雖未離開本營地，但未佩帶外出証或公出証或

其他證明文件，而有逃亡嫌疑者。

七、軍官着軍服而未佩証章、符號或特定標記及携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各地治安機關，均負有處理散兵游勇之責，如在同一區域，而有數

機關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軍法執行監部及分監部。

二、該管警備或戒嚴司令部。

三、該管衛戍部隊長官。

四、該管保安司令部。

五、該管行政專員及縣長。

第四條 各地憲兵、衛戍部隊、警察及其他機關，查獲散兵游勇，除自行可

以處置者外，餘送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處置之。

第五條 查緝散兵游勇之方法規定如左：

一、巡查發現散兵游勇時，收集數名後，自行解隊或帶至適當處所，報請長官，派兵提解處置。

二、檢查車站輪埠，遇有散兵游勇時，暫令其集結某室，俟勤務完畢後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五八

處置之。

三、檢査旅社及戶口，發現散兵游勇時，即飭其集結一處，自行解送或報請隊部派兵提解，或先行登記，再派兵飭其分途集合，予以處置。

四、各管區內憲軍警，每週須會同施行全區或局部查緝一次以上，其兵力地點及時間，應依散兵游勇之多寡及其活動情形定之。

### 第六條

處置散兵游勇，以合於安撫意旨及維持治安爲原則，故查獲後須詳詢其來歷，并視其身心狀況，就左列範圍設法遣置之。

- 一、指示其自行歸隊，或派兵監護其歸隊，或通知其原屬部隊領回。
- 二、無隊可歸或不能歸隊而強壯者，送附近新兵訓練處，或新兵招募處收編，老弱者送慈善機關團體收容，傷病者送入或送回醫院治療。
- 三、無力續服兵役，而能担当其他工作者，予以介紹。
- 四、不合於服兵役，或戰時其他工作，而自願回籍者，可遣送之。
- 五、不合於服兵役，或其他戰時工作，而無家可歸者，送入習藝所或收容所。

### 第七條

各機關處置散兵游勇，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須脫去其軍服，易以便衣，必要時，并特別標示之。

二、收容及遣送時，須酌予給養或零費，以資體卹，該項用費由辦理機關作正式開支。

三、遣送時，須發識別証（式另附），以便其免費乘坐車船，而免有人混入。

四、處置散兵游勇關係機關，不得互相推諉責任，或拒絕接收。

第八條 散兵游勇，如不服從治安機關之處置，或違犯紀律，情節重大者，應依法懲辦。

第九條 爲處理散兵游勇，各地治安機關，得按實際情形，另訂細則，但不  
得與本辦法原則相抵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五九

遺送証式

某機關發

散兵游勇遺送證  
字第 號

6公分

「白布製成黑字用紅印」

●各種救亡團體工作人員穿着軍衣及避免兵役取

締辦法五項

軍委會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辦  
一通字第六五二九號訓令飭遵

一、凡非正式軍事機關之公務員役，一律不得腰懸皮帶身穿着黃色及灰色軍服。

- 二、凡依政府法令組織宣傳隊、政工隊、須着規定之制服，不得隨意着軍服。
- 三、凡奉命派赴前方服務之工作隊，担架隊等，如須着軍服時，應由主管先行教以着裝法與陸軍禮節。
- 四、凡人民自動組織之抗敵團體等，絕對不准着軍服。
- 五、凡人民參加無論任何抗敵救國團體，須絕對受國民軍訓及兵役等法令之約束，不得規避。

## ●參戰女子服裝暫行規則草案

軍政部二十七年八月擬  
定由政治部頒發試行

- 一、凡女子參加戰線，担任醫療、救護、宣傳、慰勞、輸送等工作，其所着服裝，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參戰女子服裝，一切材料均以採用國貨為原則。
- 三、參戰女子服裝，亦分冬夏兩季，每季更換之期，以當地陸軍部隊更換冬夏服之日期為標準。
- 四、參戰女子服裝，冬季用草黃色呢或布製（布製者用裏內實棉絮），夏季概用草綠色布製，但冬季圍裙用黑色布製。



五、參戰女子服裝，分軍帽、軍衣、軍褲、圍裙、綁腿、長襪、布鞋、皮鞋、腰皮帶、外套、雨衣、手套等項，以上各項之製式如附圖之規定。

六、參戰女子服裝樣式顏色，官兵一律，惟官長軍裝質料，得酌用毛織或絲織

品，並可束武裝帶，但不佩劍。

七、參戰女子所隸部隊番號或部隊名稱與職務階級姓名等，以胸章表示之，不用領章、臂章、胸章式樣，與陸軍官佐符號同，惟不分兵科。

八、前項服裝限於戰時，或隨同軍隊行動時，或舉行重要典禮及集會時着用之，平時不得着用。

九、凡女子受有委任軍事職務，或已受軍事訓練者，始准着用是項服裝，否則不准着用。

十一、凡着用是項服裝之女子，應照陸軍禮節舉行軍禮。得呈請軍政部修正之。

●軍公車輛夾帶私貨處理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  
三十五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軍公車輛裝運軍公物品時倘有夾帶私貨依本辦法處理之  
商車經租專運軍公物品時同其他各種軍公運輸工具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私貨係指以營利爲目的而夾帶之商貨隨帶或代帶之自由

物品不在此限

第三條 夾帶私貨之情形區別爲左列兩種

一、車主或司機或押運人員或其他車務管理人員自行販運營利之商貨

二、車主或司機或押運人員或其他車務管理人員代人帶運營利之商貨

第四條 查獲夾帶私貨處理辦法如左

一、屬於第三條一類者

1. 查明私貨之種類數量具報沒收

2. 查明夾帶私貨之負責人員報通知其所隸機關依法懲辦

二、屬於第三條二類者

1. 查明託運貨主確屬不知違法夾帶之情弊者報准發還原貨倘確有  
通同夾運人走私証據者具報沒收之

2. 查明夾帶人所收運費具報沒收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六四

第五條

3. 查明夾帶人具報通知其所隸機關依法懲辦

沒收之私貨按其性質分別照左列各項呈准處理：

一、可作軍需品利用者送交該項軍需品之主管機關

二、可作抗戰將士慰勞品者送交慰勞總會

三、可作救濟難民者送交救濟機關

四、不適於前各項之用者呈准變賣後將貨價款撥作慰勞救濟或養路事業

之用

第六條

沒收之運費以三成充獎七成充養路費均每半年呈報核定分配  
充獎之數須依每半年全體檢查勤務之考績擇尤擬呈核獎

充養路費之數每半年呈報核撥

第七條

放空回空車輛及裝載所剩之空噸位經准載運商貨給有證明者查驗放行

第八條

私運違禁品者依照各項違禁品之特定法令處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所屬線路之檢查所站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公佈施行

軍事委員會 運輸統制局 監察處 檢查所 站業務實施一覽表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渝  
統秘字九一八號頒佈

業務綱要		區別	執行事項	處理方法	備考
護運		保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警衛及防空之設備配置與警戒</li> <li>2. 危險情報之搜集交換及傳佈</li> <li>3. 敵襲匪警及水火災變時對於路線運具運品等物之防衛救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警衛及防空事宜須與就近警衛防空之機關部隊運緊其警戒程度須與就近運輸管理機關連繫</li> <li>2. 各種危險情報及戒備注意須向就近運輸管理機關通報並向經過車船之押運管理人員知照指導之</li> <li>3. 敵襲匪警及水火災變時須率同全體官兵盡力防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所站業務以保護運輸之安全為目的凡能達成此目的者務必盡最大之努力以行之外其餘以分散</li> </ol>

第一類 軍事法規

六五

監督		保路
紀律		
<p>4. 竊盜汽油機件及其他物品之防止</p> <p>3. 挾帶違禁品及私貨之取締</p> <p>2. 風紀之維持</p> <p>1. 行車行船諸規章之監督執行</p>	<p>3. 危險標識之檢查設置</p> <p>2. 搶救及危險之應急處理</p> <p>1. 損害及危險之協助</p>	<p>3. 危險標識之檢查設置</p> <p>2. 搶救及危險之應急處理</p> <p>1. 損害及危險之協助</p>
<p>4. 舖及雜販等</p> <p>3. 注意沿路建設之修理廠零件</p> <p>2. 見後檢査之</p> <p>1. 整齊清潔</p>	<p>4. 舖及雜販等</p> <p>3. 注意沿路建設之修理廠零件</p> <p>2. 見後檢査之</p> <p>1. 整齊清潔</p>	<p>4. 舖及雜販等</p> <p>3. 注意沿路建設之修理廠零件</p> <p>2. 見後檢査之</p> <p>1. 整齊清潔</p>
<p>4. 舖及雜販等</p> <p>3. 注意沿路建設之修理廠零件</p> <p>2. 見後檢査之</p> <p>1. 整齊清潔</p>	<p>4. 舖及雜販等</p> <p>3. 注意沿路建設之修理廠零件</p> <p>2. 見後檢査之</p> <p>1. 整齊清潔</p>	<p>4. 舖及雜販等</p> <p>3. 注意沿路建設之修理廠零件</p> <p>2. 見後檢査之</p> <p>1. 整齊清潔</p>

1. 要以任、免者工  
 2. 監輸速既防生範應危運以領下務欲應作  
 察工恢過制應危先險為保：之須求力之  
 之作復應危盡險事之已護服遵達求主  
 主 運迅險力發防來任路 務守成 避力

工作	秩序
<p>4. 運工路安倉有車            察輸效線全庫關船            有時上與及運行            關效修保集積效裝            諸之督工之貨品之            勤督程協品有促            務促關進有促            之糾于關進</p>	<p>4. 傷導經輾洞車裝行            傷病官兵之招待            導過點之行碼頭序            隊指路線橋之停            及揮與及渡險指泊            旅疏交又隘置            客通又隘置            之通又隘置            指通又隘置</p>
<p>4. 誠            如見有缺憾或錯誤之處應竭            會同工務機關辦理并協助之            助之            會同倉庫管理人員辦理并協            助之            會同運輸管理機關辦理并協            助之</p>	<p>4. 招待團體安為招待            傷病官兵來時應協助地方            示人揮部派頭會            地官隊員臨同            生或自指場運            疏設他揮督輸            者營者到通管            應其準時應機            所備協助其指            要宿協助其指            妥食助其指            為旅助其指            指客指</p>

3. 主良檢善濟事糾處有撥處有進有紀使一旨  
 務除查以和正應錯助應不行為凡之有正事注  
 態害以趨衷之竭誤之協及凡之有正事注  
 度為扶於共凡誠之見力之見下利常態意

查緝

檢査

第二類 軍事法規

1. 車船機構及設備有無  
 2. 載運貨品與運單證件  
 3. 違禁用品(無證明文件)  
 4. 之他物及私貨(禁止進出口)  
 運商及私販(軍用及商運)  
 貨及商販(軍用及商運)  
 商貨及私販(軍用及商運)  
 車同空(軍用及商運)  
 不在此例(軍用及商運)  
 漏稅(軍用及商運)  
 關派員(軍用及商運)  
 檢査所(軍用及商運)  
 公務員(軍用及商運)  
 之查驗(軍用及商運)

1. 會同運輸管理機關之機務人員  
 2. 查明相符者  
 3. 違禁品如無合法准運之證件  
 4. 者扣貨報關  
 5. 均扣送禁烟  
 6. 法辦私貨  
 7. 核屬於商車者  
 8. 之稅務機關處理  
 9. 差假證逾期者  
 10. 造冒充者  
 11. 淪陷區時  
 12. 不准出境

三  
 要和平處  
 斷之正  
 無心之  
 宜之  
 蓄意  
 不輕  
 檢可  
 勿就  
 間擁  
 通攔  
 解免  
 作力  
 一量  
 凡業  
 及與  
 關接  
 地凡  
 狀一  
 連連  
 繫考  
 通應  
 報互  
 上相

<p>5. 軍車及軍運商車私載旅客之檢查(但因公路搭載有特許證件者不在此限)</p>	<p>偵緝</p> <p>1. 故意違犯運輸諸法規          2. 破壞運輸路線及其有關建築物與運輸工具          3. 毀壞軍品及重要物資者          4. 盜竊軍品油料及運輸機件者          5. 聚眾滋事不服制止者          6. 漢奸間諜匪徒偵查有據者          7. 其他有命令偵緝之事件</p>
<p>5. 私載旅客須令下車但須協助改搭客商車</p>	<p>以上各項處理方法如左</p> <p>一、確有刑事犯罪證據者解送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p> <p>二、嫌疑者查明再辦</p> <p>三、不涉刑事者交就近憲警機關罰辦</p>

級機關所需  
 明瞭者應隨  
 時報告



##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全國水陸交通之檢查事宜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檢查分左列二類。

一、運輸檢查類 凡軍事運輸交通違章及人事檢查屬之。

二、貨物檢查類 凡貨物之進出轉口檢查屬之。

第三條

運輸檢查由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以下簡稱監察處）所屬之檢查所站主持辦理貨物檢查由財政部所屬海關或貨運稽查處主持辦理。

第四條

監察處于全國水陸各線路交通要點分別設立檢查所站為執行交通運輸之主體檢查機關。

第五條

凡在監察處已設檢查所站各線路所有原設有關軍事運輸交通違章及人事之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或部隊者概行裁撤其原有檢查人員如有必要時得參加各檢查所工作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所負任務函知監察處俾便稽查。

### 第六條

財政部于全國各貨運要道分別設立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分支處站所有各地原設之有關貨物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于中央或地方之機關或團體者概行裁撤其中辦稅收機關原有檢查事項如有必要時得准其派員參加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所負責務函知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分支處站俾便稽考。

### 第七條

前兩條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執行職務直接對原機關負責須受該檢查所站及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分支處之指揮監督其薪給及辦公費用仍由原機關支付。

### 第八條

全國水陸各線除監察處檢查所站及海關關卡與貨運稽查總分支處外不得有其他檢查機關。

在同一地點設有監察處檢查所站及海關關卡與貨運稽查總分支處者應聯合辦公并在原則上應以監察處檢查所站為主體機關。

### 第九條

在未設立海關關卡或貨運監察分支處站地點關于貨物檢查得由財政部委託監察處或指定當堆機關辦理之所查獲之私貨及違禁品等應移送就近海關關卡或貨運檢查處之分支處站依法處理不得擅行處分。

第十條

運輸檢查及貨物檢查均應力求簡便經過第一次檢查後以不再行檢查為原則凡各項貨及交通工具于第一次檢查完竣應由各所站或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分支處站在其所持合法運照或完稅照及其他單証上加蓋查訖戳記放行其他機關或人員不得復查留難。

前項貨物應視其性質由統一檢查機關加蓋戳記或粘貼堅固封誌其不能加封之貨物應發給證明單載明貨物品名數量起運點到達點及其他有關事項交由客商或押運人員收執沿途監察處各檢查站所應予查驗放行惟運經海關時如沿途未經海關查驗者仍應報驗以符定章其證明單據由終點之檢查機關收回計銷之。

第十一條

各有關機關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或不服主體檢查機關指揮監督得由主體檢查機關負責人員據實呈報上級機關核辦。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一律着用制服佩帶證章及臂章以資辨別。

第十三條

統一檢查機關應視事務繁簡規定檢查時間倘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檢查完竣時應繼續辦理。

第十四條

運輸檢查及貨物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其他法令關於水陸交通檢查事項之規定與本條例抵觸者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 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軍委會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會字第六八八〇號代電

第一條 關於敵區交通之封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敵區；指已被敵人暴力控制之區域，所稱封鎖區；指與敵人接近之區域，所稱封鎖綫；指敵區與封鎖區交界處所。

第三條 敵區交通之封鎖，以戰區為單位，由戰區司令長官以命令行之，封鎖部隊，由戰區司令長官指定駐軍警察憲兵或地方團隊担任之。

敵區交通之封鎖，涉及兩個戰區以上管轄範圍者，應由各該戰區司令長官隨時密切聯繫。

第四條 關於人之來往通過，依左列之規定：

一、公務人員，除因必要任務，持有證明文件者外，禁止通過封鎖綫。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 二、壯丁、持術人員、公務員眷屬、及地方紳耆，不得進入敵區。
  - 三、一般人民祇准進入封鎖區，不准進入敵區，但因收集或運入物產之商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陸海空軍軍人、游擊隊隊員、及地方團警，未隨隊部且無該管部隊長官通知或證件，通過封鎖線者，得拒絕通行，或押送該管長官處理。
  - 五、公務人員或投誠偽軍代表必須進入封鎖區，而因通過敵區，致無證件者，得准通行，但須派人護送至目的地或相當地點，並報告該地駐軍長官。
  - 六、投誠偽軍及未經核准之武裝團體，進入封鎖區時，除特許者外，應先予解除武裝，再派員押送至主管機關核辦。
  - 七、外國籍或無國籍人民，或中外傳教士，除經主管官署核准持有證明文件者外，禁止通過封鎖線。
- 第五條 關於物資金融及工廠之處置，依左列之規定：
- 一、本國物產經經濟部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指定禁運者，嚴禁運往敵

區。

二、經經濟部依查禁敵貨條例公告或指定之敵貨，嚴禁運入封鎖區。

三、敵國貨物假冒我國或第三國商標運入封鎖區，經查明屬實者，依查禁敵貨條例沒收之。

四、軍隊攜帶物品，除違背法令者外，准其通過。

五、封鎖區內之民營工廠（如麵粉廠、紡織廠、電氣及交通工廠、五金企業等），依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應行遷移而尙未遷移者，於必要時，得令遷移，其不及遷移者，得破壞之。

六、封鎖區內之物資（如燃料、飲料、糧食、軍需品等），依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應行分別處置而未及處置者，於必要時，得予以統制，收買或令移置後方。

七、攜帶生金銀或金銀器飾進入敵區者，一經查獲，應予沒收，送由主管機關轉送附近國家銀行，或指定之收兌機關核收，照緝獲私運條例給獎，其由敵區携出者，應妥爲保護，並照兌換法幣辦法，令向附近收兌機關兌換法幣。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八、攜帶或行使敵偽鈔券者，一經查獲，即予沒收，送由主管機關轉送附近國家銀行保管，轉報財政部處置。

### 第六條

關於郵電之檢查及交通工具之統計，依左列之規定：

一、由敵區發出及向敵區發出之郵件及電報，應嚴行檢查，如發現可疑時，得沒收之。

二、封鎖區內非經許可，不得私設電台及類似通訊機噐。

三、封鎖區內之民有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應分別調查，登記、統制、非經許可，不得向敵區駛行。

四、前類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得予以編組，隨軍行動，以免資敵。

五、封鎖區內之公路，鐵道及水道，於必要時，應斷絕交通，或予以破壞阻塞，非經核准不得通行。

六、封鎖區內河流，港灣、沿岸通陸路之交通要點，如無法利用時，應實行嚴密封鎖。

### 第七條

關於封鎖詳細辦法，由戰區司令長官部另行擬定，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 ●檢查並繳收住院負傷官兵私藏武器辦法軍政部電頒

- 一、住院負傷官兵，每多私藏武器，特規定各院，應每月嚴密檢查二次，檢獲一律收繳，由院長會同管理員，監理員等妥爲辦理，並得請當地軍事機關及駐軍或縣政府協助。
- 二、負傷官兵入院時所帶武器，應由各院負責檢查，一律收繳，其少校以上之負傷官佐，准留自衛手槍一支，但應將槍枝種類，號碼及子彈粒數，登記備查。
- 三、負傷官兵私藏武器，不論私藏院內院外，一經查獲，應送當地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依法懲治，如藏匿民間，其窩藏者一併送懲。
- 四、負傷官兵私藏武器於院內外，如經同院負傷官兵或當地人民（包括窩藏者）報告因而查獲，應由院墊給獎金，並將報告人姓名嚴守祕密，其獎金現定如下：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七八

駁壳槍每枝十元。

步槍（手槍）每枝五元。

手榴彈每發二角。

子彈每發二分。

刺刀每柄五角。

五、各院收繳武器，應繳呈所隸傷兵管理處彙繳本部，其鑿發之獎金，同時具報，由部發還。

## ●憲兵派駐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檢查所站服務辦法

憲兵司令部卅年四月廿日警軍渝字第四〇號訓令公佈

第一條 爲謀運輸統制之實施便利并確奏監察事功起見，由憲兵司令部派遣

憲兵協同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檢查所站服務，特會訂本辦法。

第二條 監察處檢查所站憲兵兵力之派遣，由憲兵司令部令飭就近服務之憲

兵團（營）派兵担任，其官兵人數按監察處檢查所站業務之繁簡定

### 第三條

之。

派駐監察處檢查所站服務之憲兵，在勤務上除受直接長官之指揮監督外，應承監察處長副處長之指揮，服行勤務，監察處檢查所站長在規定業務範圍內，對憲兵勤務上之事項得指揮之。

### 第四條

派駐監察處檢查所站之憲兵，除協同執行檢查所站之業務外，仍服行憲兵本身之勤務，其職權劃分如左：

1. 關於運輸統制業務上之事項，由檢查所站辦理。

2. 關於憲兵業務上之事項，由憲兵辦理。

3. 關於其他業務上之事項，會交各主管機關辦理，各城市車站碼頭，如無監察處檢查所站時除軍公車船外來往旅客及行李，得由憲兵派員檢查但以起訖地點為限。

### 第五條

派駐監察處檢查所站之憲兵，對運輸統制及其他業務上案件，除交由監察處檢查所站或協同解送當地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外，須詳填報告表（附式）呈憲兵司令部備查。

### 第六條

派駐各監察處檢查所站之憲兵官兵或監察處檢查所站人員，如發覺

第二類 軍事法規

八〇

一方有違法情事時，應迅即檢舉事實證件報由所屬上級機關轉咨該管長官核辦。

第七條 派駐監察處檢查所站之憲兵對業務上如有意見得隨時貢獻各所站，以供採擇。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檢查所（站）處理運輸統制案件報告表 於△△△年△△月△△日

處理經過	服務部隊		執行人員 級職姓名	所屬機關 級職姓名	地點	時間	車別	車號	車別數量 車號碼	司機姓名及執照字號	姓名	數量	字號	車號	所屬機關或車主姓名
	級職姓名	級職姓名													

來往地點  
與載運物品

違章或違法事由			
處理經過或移送情形			
備考			
謹呈			

△△△呈

## ●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檢查所站檢查規則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辦制渝字第二一二七號指令備案

- 第一條 本處為各檢查所站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有所遵循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各所站檢查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執行職務
- 第三條 各種運輸工具等駛經本局管轄區域時除戰車及持有軍事委員會頒發之免查證外均須依本規則施行檢查。
- 第四條 各有關機關所規定應行檢查及取締事項由各該機關所派遣人員依其原機關之法令辦理之。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八二

第五條 檢查人員及各有關機關派遣人員執行業務須受所站長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檢查員執行左列業務：

- 一、檢查軍運物品與證明文件是否相符
  - 二、運輸紀律之維持
  - 三、交通違章之糾正
  - 四、冒用牌照私帶乘客之取締
  - 五、軍事違禁品之取締及其他違禁品須由各主管機關派員參加或受委託辦理呈准有案者
  - 六、漢奸間諜之偵查與取締
  - 七、車輛輪船行駛速率之限制
  - 八、裝載逾量之取締
  - 九、沿途空車之取締
  - 十、其他受各主管機關委託檢查事項經呈奉核准者。
- 第七條 各檢查所站對往來運輸工具檢查完畢應隨時登記並按期填報下列各表。

## 第八條

- 一、檢查日報表（附式）
- 二、處理違章車輛旬報表（附式二）
- 三、處理違章船舶船筏旬報表（附式三）
- 四、查獲違禁物品旬報表各主管機關派員參加之站所須由參加人員加鈐記名章如未派員參加而由檢查所站受委託檢查者由檢查所站長填報均須抄送原機關備查（附式四）

（甲）普通違章情節輕微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隨時糾正之。

- 一、秘密軍用品遮蓋不嚴者。
- 二、空襲時車輛無防空設備及掩護或壘集一處者
- 三、搭乘官兵服裝不整及不守紀律者。
- 四、不守交通秩序者
- 五、裝載不合規定者
- 六、駕駛員行車吸烟者
- 七、未經主管機關發給許可証強迫搭乘者（此項搭乘人員即勒令下

第二類 軍事法規

八四

車下輪)

八、使用逾期許可証者

九、駕駛員浪費汽油或其他器材者。

十、未備反照鏡後車燈發聲機或雖備已破舊不加修理而仍行駛者

(乙) 情節較重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阻止其通行：

一、軍車軍輪裝載非軍用品而無特許證者

二、未奉命令或無運站之證明擅自行駛者

三、開駛空車空輪而無特許証者

四、裝載逾量者

五、駕駛員酗酒者

六、軍車挾帶私貨或攜帶男女乘客者(屬於司機及車人員行李不作

私貨論)

七、未掛牌照及所掛不合規定者(使館或奉有中央命令特許行駛之

車輪除外)

八、駕駛員未佩駕駛証或臨時許可証者

九、監運或押運人員無身份證明者。

(丙)情節重大涉及刑事範圍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由所站長將人犯證據或連同車輛輪船船筏予以扣留分別性質移送就近執法機關依法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監察處核奪。

一、載用大宗私貨或違禁物品屬於軍事範圍奉准受委託者。

二、傷人及肇事者

三、偽造證件者

四、故意破壞道路橋樑涵洞致影響交通安全者

五、盜賣汽油器材及故意損壞車輛或其他交通工具者

六、充敵僞漢奸間謀有確實證據者

七、受委託查禁之法令禁止出口或入口之物品無特許証而仍輸出或輸入者

各所站扣留前項物品時應點驗明白製發收據(附式五)(未附)由所站長及檢查人員簽名蓋章並將違禁物或其他貨物證據解呈監察處或就近軍法及司法機關核辦不得私行處分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丁)遇有情節異常重大或特殊事件發生所站長應立即電呈監察處請示核辦倘時機緊迫所站長並得斟酌情形就其職掌範圍內先施行緊急處分仍立將辦理情形迅報監察處核奪。

第九條

各檢查所站應在其轄區內派遣游動檢查員除依前條甲乙丙三項之規定執行職務外對於轄區內之鐵道公路橋樑涵洞斜坡渡口等均須調查凡各種運輸工具到達檢查所站時檢查人員應即迅速檢查不得延滯致碍行駛時間。

第十條

各所站檢查人員在服勤務時倘遇緊急事件發生得聲請當地軍警機關協助之。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服裝整齊態度和靄處置公平判斷明確不得藉故留難及有傲慢疏忽等情事。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委託運輸工具挾帶違禁物品及販賣商貨倘有違犯一經查覺定行依法嚴懲。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後施行。

第十五條



第二級 軍務法規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 檢查 檢查日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車號	司機姓名	運輸物品名稱或		入數	押運員姓名及	兵數		起地點	備	放						
				名稱	種類			數量	員									

所(站)長

印

檢查員

印

附式四（由各所站自印）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

檢查所（站）查獲違禁物品旬報表

年 月 日  
長呈

月日	車船類別及號數	物品名稱	數量	物主或關係人	查獲經過	法令根據	處置辦法	備攷

第二類 軍事法規

八九



## ●戰時鐵道軍事運輸條例

軍委會廿六年八月齊執二電令公佈

軍委會廿七年七月十八日修正

軍委會廿八年十二月廿二日辦制渝字第一〇一三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運輸總司令部，對於一切鐵道軍事運輸，負其全責。線區司令部，

爲該管線路內之調度機關，對於線區內之鐵道運輸，負指揮調度之責，車站司令辦公處，爲該管區內運輸之實施機關，對於轄段內之車務、工務、機務、警衛、負執行監督放核之責。

第二條 運輸總司令部，應不分路別，統籌全局。凡人員配置及一切機車車輛材料之調度佈置，務使恰合戎機。

第三條 在作戰期內，所有各鐵道辦事人員，均應秉承運輸總司令部命令，分担軍運任務。

第四條 交通隊警總局，應受運輸總司令部之監督指揮，辦理軍運防護路線

第五條 各鐵路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受運輸總司令部及各該路綫區司令部

之監督指揮，務求軍事運輸迅速確實，不誤戎機。

第六條

各鐵道開行軍事客貨車之次數，順序，及使用車輛之多寡，應由運輸總司令部或綏區司令部遵照最高統率部之意圖，或視當時軍事上之緩急，決定施行，但在可能範圍內，須兼顧鐵道營業及地方交通。

第七條

爲充分發揮鐵道運輸能力，達成軍事運輸目的起見，所有軍運車輛應由運輸總司令統一計劃，集中使用，各部隊不得干涉，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車輛，或干預行車，致碍全局，違者嚴懲。

第八條

各部隊擄獲敵人機車、車輛及鐵道材料用品，應立刻撥交運輸總司令部管理，不得各自佔據。

第九條

駐在鐵道附近之部隊，均有保護交通之義務，不得妨害鐵道員工之居住及工作，並應予以便利。

第十條

鐵道電線，爲行車及一切調度之基本工具，各部隊應盡力保護，絕對不得佔用。

第十一條

運輸總司令部，爲職務上需要，得調用各鐵道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

所屬人員。前項調在運輸總司令部及其所屬機關服務人員之成績獎懲，均由調用機關，照路章致核，彙交路局執行。各站站長以下運輸人員，得由所屬車站司令致核之。

第十二條 運輸總司令部，除第六條所規定者外，不得直接干涉各鐵道之客貨營業。

第十三條 戰時鐵道軍事運輸實施規則，戰時鐵道警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戰時鐵道軍事運輸實施規則

二十六八月軍委會齊執二電令公佈

二十七七月十八日軍委會修正

二十八十二月廿二日軍委會辦制渝字第一〇一三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戰時鐵道軍事運輸條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大部隊伍，或大宗軍用品，奉令由鐵道輸送時，須先擬具輸送計劃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九四

並填具輸送請求表，向運輸總司令部接洽，運輸總司令部依據該表，切實擬具運輸計劃施行之。

### 第三條

小部分輸送。填具輸送請求表，向就近線區司令部接洽撥運。其零星及緊急輸送。得填具輸送請求表。就近向該段車站司令辦公處接洽撥運。

### 第四條

無論大宗、零星或緊急輸送，除最高軍事長官直接命令外，其各部隊請求輸送所填輸送請求表，必須有下列之負責者蓋章證明，否則無效。

一、部隊。團長以上之長官。或獨立部隊之最高級長官。

二、兵站：兵站支部長以上。

### 第五條

輸送請求表（參照附錄表式第一第二）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所奉命令：命令機關及命令日期、號數，或電文片韻。

二、輸送種類：部隊番號、軍需品名稱。

三、確實數量：部隊人馬、數目（分尉官以上之員數、士兵人數、騾馬數目、軍需品或行李件數、重量。）

四、起運及到達日期：起運及到達日期，必須計算行車時間之許可，非有特殊命令，其起運日期，應依運輸機關之計劃。

五、起運訖站：訖站有兩個以上目的地時應分填輸送請求表。

六、軍需品到達站之接收機關。

七、部隊輸送指揮官之職名。

第六條 運輸機關接受前條請求表後，對於部隊輸送，當掣給載明與請求表

內容相同之輸送執照，並附乘車日期時間，憑照乘車。此項輸送執照，仍由各部隊長官或輸送指揮官於到達目的站時，繳交車站司令或站長，車站司令或站長即將原照逐級呈送於運輸總司令部，證明本宗輸送，已經終了，以資攷核。

第七條

凡軍需物品之輸送，除軍械、彈藥、及特種工兵器材，特種危險品等由託運機關派員押運外，其餘糧秣、被服、器材、用料等，均得交鐵道代運，不必派人押送，其手續如左：

一、託運機關託運上開軍械或被服等時，應填具輸送請求表送經運輸總司令部，綫區司令部或車站司令核准發給准運執照後，持向車站託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九六

運。

二、託運機關託運軍械、彈藥、及特種軍需品派員押運時，應在輸送請求表內註明押運人員職別、姓名、及人數，不得私帶旅客、貨物。並預爲裝卸之準備，以期裝卸迅速。

三、各車站接到准運執照後，除自押品指定地點車次後，並於到站時派人檢驗，照不負責貨運手續辦理外，其餘應指定存放地點，由站長請派押運隊驗收看管，填寫軍用憑單，交付託運人收執，并將提取憑單，按照代寄貨票辦法，送由到達站站長，用送信簿轉送接收機關，取據該機關官章或主管長官印章爲憑。

四、接收機關收到憑單後，應於二小時內到站提貨，六小時內搬運完竣，逾限即由到達站站長報由車站司令報告上級機關核辦，並不負責遺失責任。

五、起運站驗收託運物品時，即須照例核收裝費及卸費（起運站之裝費，到達站之卸費，均由起運站核收現款）。如經由首都輪渡，其輪渡費一併核收現款。

六、運站輸送物品時，以收到准運執照之先後爲次序，但遇特殊情形，或奉上级命令提前裝運者，不在此例。

七、裝車時，應由起運站站長報告車站司令指派押運隊監視裝車，裝畢即由押運隊負責押運，所有託運物品俟到達站站長驗收後，押車任務方告終了。

## 第八條

各鐵道運送軍需物品時，不論本路或聯運，均須填用軍運憑單，本路五聯，聯運六聯，均由各路自行印用，其用途如左：（附本路及聯運軍運憑單格式各一份）

### （甲）本路軍運憑單

第一聯 存根。

第二聯 交付託運機關收據。

第三聯 報會計處。

第四聯 通知書交車長到達站報會計處。

第五聯 送交到達站接收機關提取憑單存到達站備查。

### （乙）聯運軍運憑單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九八

第一聯 存根。

第二聯 交付託運機關收據。

第三聯 報會計處。

第四聯 報到達站會計處。

第五聯 通知書交車長到達站報會計處。

第六聯 送交到達站接收機關提取憑單存到達站備查。

第九條 各鐵道運送軍需物品時，所有裝卸、授受、核算、清算及其他一切手續，均照普通商運手續辦理，由各路會計處自行清算。

第十條 各鐵道運送軍需品，以合於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者為限，凡木器傢俱非軍用品，絕對禁止。

第十一條 部隊上車軍需品裝車時，運輸機關應派員會同運輸指揮官（或其代表）或交運機關所派人員，必要時率領憲兵作左列之檢查：

- 一、部隊人數。
- 二、馬匹及軍需品種類是否合於鐵道軍運條例之規定，數量容積是否確實。

三、危險品及油類之裝置。

四、裝載是否平均是否確實，有無偏重。

五、馬匹車及危險品油類車等，應與機車間隔編配。

第十二條 運輸機關及鐵道之負責人員，編配列車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用車種類須適合部隊需要。

二、每列輛數，須視途程遠近、路線、橋樑、岔道、坡度及車輛大小等

狀況，酌為伸縮，但須顧全部隊建制。

三、十五噸以下之小車，除有特殊情形外，以不編入軍車為原則。

四、輒噸之配備，以三分之一為標準。

五、各種車輛編配之位置，須適合行車之安全，及部隊之管理。

第十三條 運輸機關及鐵道之負責人員，於規定開車時間之前一小時，應作左

列之準備：

一、檢查列車編列。

二、檢查安全及衛生設備。

三、通知廠房確實檢查機車，並規定機車出廠時刻。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九九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〇〇

四、規定列車上執事員工。  
五、規定押車隊。

第十四條 各部隊上車前，其領隊官或輸送指揮官，應接受車站司令派在車站照料人員關於左列注意事項之指示：

- 一、集合場地或集積場地。
- 二、上車場地。
- 三、開車及到站時間。
- 四、經過路線情形，行車簡則。
- 五、列車之組織。
- 六、不得佔用車站月台及交通道，尤不得以月台為宿營地及堆積軍需品
- 七、上下車均須迅速以免空襲損害，或阻塞路線，影響運輸計劃。
- 八、其他特別規定。

第十五條 各部隊（每列車）應依左列規定時間內上車：

步兵 一小時。  
騎兵 一小時三十分。

第十六條  
砲兵 二小時。  
行李輜重 二小時。  
整列糧秣子彈 四小時。  
如因搭車困難或遇特別情況，必須分別指定在附近車站上車時，各部隊應接受運輸機關之調度。  
各部隊到達目的車站後，應依左列規定之時間內下車。  
步兵 二十五分。  
騎兵 三十分。  
砲兵 四十分。

第十七條  
行李輜重 三十分至一小時。  
整列糧秣子彈 二小時。

第十八條  
大部隊下車，應指定兩站或三站卸載，以免空重列車擁塞軌道，再以短途行軍規定地點集中，大宗軍需物品卸車，尤應斟酌卸載站之卸車能力，分配到達站之附近各站。

上下車前均應由輸送指揮官派定對空監視哨及對空警戒部隊，位置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〇二

適當處所，担任上下車時及行進間之防空。

上下車時並須接受運輸機關人員之指導，不得擅行爭先或遲延時刻  
開行列車之順序，在時機許可，應視其卸車難易，互為搭配。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列車開行後，車站司令除電報其長官外，應即電知到達站所屬之車站司令，以便派員照料下車，卸車必須指導之事宜。

第二十一條

乘車官兵應切實注意遵守左列各項：

- 一、上車前後要分散。
- 二、不得攀登車頂，暴露目標。
- 三、不得強迫開車。
- 四、不得強迫配車，掛車及調車。
- 五、不得強迫停車。
- 六、遇敵機空襲，不得慌亂，應鎮靜候命令行動。
- 七、白晝不得支紅綠顏色布質品於車廂外，夜間並不得使用各種手電燈及馬燈。
- 八、頭部及手足均不得伸出車窗及車邊之外。

## 第廿二條

九、不得移動車鉤，及車廂手閘，並不得往外推動車門。  
十、列車未完全停止，不得下車。

凡重要列車或危險爆炸品列車裝卸時，運輸機噐應特別注意空襲，並宜依當時情況，利用夜間開行。

此項列車開行前一小時，應通報或電報本站及列車通行到達各站之防空警衛負責人員，適時作必要之警戒準備，各站防空警衛負責人員，得有空襲消息，應立即通報或電報運輸機噐關作必要之應付。

列車行進得知敵機空襲時，列車車長應即與輸送指揮官協議決定處置辦法，適時令司機停車，將機車摘鉤分隔，輸送指揮官則迅速規定警戒勤務，如携有高射兵器之部隊，並應酌派部隊担任積極防空，無勤務之部隊，即令向兩旁蔭蔽地或曠地疏散。

其因敵人之接近，或運行發生障礙等事，不得已而須在中途下車者，輸送指揮官亦應先與車長協議決定，不得直接命令停車。

無論部隊、輜重、或糧秣、子彈、一經到站，即須依照規定時刻迅速下車，不得故意延誤，或擅自佔用，車站司令應派員在車站確實

## 第廿三條

## 第廿四條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〇四

調度。

第廿五條

軍用列車開行鐘點，及沿途交換機車，添水、加煤、錯車所需時間，均在運輸機關監督之下，由路員支配之，各部隊不得變更或干涉，以致紊亂秩序，發生危險。

第廿六條

欲利用火車遂行特種任務，其辦法必先商得運輸總司令部之同意，然後行之。

第廿七條

各部隊無論在任何情狀，均不得扣留車輛，或中途截留車輛，如有特別緊急，須用車輛輸送者，應將軍事上之理由，詳告運輸總司令部或就近線區司令部，酌量指定可以利用之列車；但線區司令部仍應立即電報運輸總司令部備查。大批者應先請示，以免妨礙全般計劃。

第廿八條

利用車輛爲住所及倉庫，絕對禁止。

第廿九條

各部隊用車，務必竭端經濟，裝載須滿足噸位，除爆炸危險品隨時規定辦法外，運輸機關均應依照容積及噸量，適時撥配車輛。

第三十條

凡一團以內之部隊，移動距離不到三十公里以上者，又一師以內之

部隊，移動距離不到六十里以上者，非特別任務，得有最高統率部命令者，一概不許由鐵道輸送。

### 第卅一條

列車開赴前方，最前以距前線五十公里至三十公里爲限，非有特別情況並事實許可者，不得逾限再行前進。

### 第卅二條

鐵道輸送之部隊，應竭力在車上給養，以節省行車時間，如係長途輸送，必須下車給養者，其給養時間及車站，應受運輸機關之調度，在未開車之前，決定計劃，以免妨礙行車，其馬匹給養，亦同此規定。

### 第卅三條

運輸總司令部爲增加效能起見，得採取臨時處置，規定關於運輸及警戒事宜之單行辦法。

### 第卅四條

關於軍事運輸未經本規則規定者，一律遵照陣中要務令辦理。

### 第卅五條

鐵道運輸之遲速，與戰鬥成敗之關係至密，有一局部之故障，即可累及全局，各部隊官兵對於以上各條，均應嚴加遵守，如有不遵守運輸司令部之指揮破壞運輸法令者，應依其情形隨時分別拘送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或軍事運輸軍法執行監部，依法從嚴懲處。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〇六

第卅六條

鐵道員工在作戰期內，應秉承運輸司令部之命令，分担軍運任務，如有借故規避，怠忽職務，擅離職守，或破壞運輸法令，致軍運發生故障者，一經查實，不論階級員工，應依其情節隨時分別拘送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或軍事運輸軍法執行監部，依法從嚴懲處。凡有軍運組織之鐵道線內，無論軍民人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情節，隨時分別拘送軍事運輸軍法執行監部，或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依法從嚴懲辦。

第卅七條

- 一、盜竊鐵道或車輛上之一切器材者。
- 二、破壞鐵道及車輛之一切工程設備者。
- 三、盜竊鐵道線內之通訊器材，或破壞其設備者。
- 四、故意擾亂鐵道線內之交通秩序者。

第卅八條

本規則自條例公佈之日施行。

●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

軍委會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辦制渝字第九二四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除各級兵站管區仍由後方勤務部及所屬兵站發

第二條 陸統籌辦理外，概由運輸總司令部負責統籌辦理；所有中央暨各省公路局以及公私汽車運輸機關，均應受運輸總司令部之指揮監督，担任公路軍事運輸事宜。

第三條 關於軍品或重要物品運輸應用之汽車，車輛數量及運送之先後程序，應由運輸總司令部遵照最高統率部之意旨，或視當時軍事上之急，決定施行之。

第四條 作戰時期各公路局及公路運輸機關人員車輛，於軍運必要時，得由運輸總司令部調度配備之。

第五條 各公路之工程及各項設備，亦應受運輸總司令部之監督指導，以利運輸。

第六條 凡在公路上放空行駛之公私運輸機關車輛，於軍運必要時，運輸總司令部得統制使用之，遇特別緊急，並得對實車酌量令其改運，但於其原運物品應盡責保全之，並以最速方法通知其主管機關。

第七條 中央暨各省公路局各公私汽車運輸機關之營業事宜，在運輸總司令部監督之下，仍自行辦理之，但關於軍事運輸應遵照運輸總司令部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〇八

之命令施行之。

### 第六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汽車車輛，經運輸總司令部支配使用時，無論任何機關或部隊，均不得干預或藉故留用，致碍全局，違者送軍法執行總監部依法懲辦。

### 第七條

運輸總司令部儘先使用各項車輛，主辦一切軍事運輸，但在可能範圍內，應兼顧後方交通及商業運輸。

### 第八條

交通部警備總局，交通警備司令部所屬部隊，及沿公路擔任護路軍警，均應受運輸總司令部之指揮，保護路線，維持交通。

### 第九條

戰時公路運輸實施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之日施行。

## ●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實施規則

軍委會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辦制渝字第九二四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軍事運輸總司令部，爲戰時公路軍事運輸實施之最高指揮監督機關（以下稱本部），線區司令部爲各該管公路之指揮監督調度機關，車站司令辦公處爲各該管區內運輸執行機關。

第三條

公路軍事運輸所用車輛，就左列各項調度使用之。  
一、軍事機關所屬之軍用車輛，但兵站及西南運輸總經理處使用之車輛除外。

二、交通部直轄各公路局所屬之運輸車輛。

三、各省公路局所屬之運輸車輛。

四、政府附屬機關所屬之運輸車輛。

五、商人或公路所屬之汽車。

調用車輛無軍品運送時，立即發還各該主管機關，自行使用或營業，但一經徵調指定運輸時，不得藉故推諉，其留用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部得視公路運輸車輛情況，先運緊急軍品，普通零星軍品得酌予停運或緩運之。部隊移動以不使用汽車運輸爲原則。

第五條

凡屬大宗軍品運輸，應由主管機關將品類、數量、起訖地點、日期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一〇

第六條

擬具計劃，送達本部就可能範圍籌擬運送方法，飭屬施行。  
線區司令非奉本部命令，車站司令非奉該管線區司令部命令，不得撥運任何軍品，但關於緊急者，得於撥運時，電報備核。

第七條

軍品起運時，應由主管機關派員至起運站司令辦公處接洽，並填具輸送請求表，交該辦公處查核，按照緊急及請求表順序先後撥運。  
輸送請求表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所奉命令之機關、日期、號數或電文日韻。

二、軍品種類。

三、件數及重量。

四、預計起運及到達日期。

五、起訖站。

六、軍品到達站之接收機關。

第八條

車站司令接受前項請求表，核與本部飭運文電符合後，即製給載明與請求表內容相同之輸送執照，交請運人收執，俟全部托運軍品運送終了時，繳交到達站車站司令，逐級呈送本部備核。

第九條 起運站按照執照先後順序撥運，但遇特殊情形或奉上級命令提前裝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輸送之軍品應由該主管機關自行派人押運，每車祇限一人，除單簡行囊不得超過十公斤外，絕對不許夾帶任何物品。

第十一條 軍品裝車時，應由車站司令及公路站長詳加檢查并注意下列事項：

- 一、品類數量是否與執照所載相符。
- 二、裝置是否得法。
- 三、噸位有無虛糜。
- 四、篷布是否嚴密。
- 五、機件有無損壞。
- 六、油水是否充足。
- 七、輪胎是否堅實。
- 八、司機精神是否健全。
- 九、有無夾帶貨物或私搭旅客。
- 十、是否依規定時間裝載完畢。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一二

第十二條 軍品裝卸一切手續，均應遵守本部規定裝卸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每車必須裝足噸位，始許開行，由車站司令全權處理，請運人及押運人不得干涉，但危險爆炸品及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整車裝運爆炸品時應嚴令司機及押運員特別注意，中途若遇空襲，應與其他車輛間隔。

第十五條 遇空襲警報時，所有緊急處置，應遵照本部所訂防空要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所有運輸軍品車輛，經過本部檢查所時，應接受檢查，其檢查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起運站車站司令應監督軍品車按規定時間開車，於開車後將請運機關軍品種類、數量、車號、開行時刻、電報該管綫區，并抄知到達站準備接受，到達站接收後，亦應電報綫區，抄知起運站。

第十八條 車站司令應於每日二十四小時內，將由該站起運及運到該站起卸之軍品，種類、數量及其所屬機關，彙總報告管綫區及本部，至由中途轉載到站者，應另單報告，其由中途變更到達站者，由到達站司令報告之。

第十九條 本部及所屬祇負運輸責任。託運軍品數量不符或有損壞情事，由押運員負責。

第二十條 駕駛汽車在本部所轄線區範圍內行駛時，應遵守本部一切法令規章，並受車站司令管理，其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另定之。司機在經過站給養不得過一小時，但得由車站司令視當地情形，臨時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軍品車或特許回空車輛，任何機關部隊不得扣留使用。

第二十二條 沿線渡船碼頭，應由該管段車站司令派員管理，並隨時決定車輛渡河順序，其渡船碼頭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部為增進軍運效能起見，得採取臨時處置，規定關於運輸及警戒事宜之單行辦法。

第二十四條 凡軍事運輸人員，如有不遵本部或防害線區司令車站司令行使職權者，應隨時執送軍法執行總監部從嚴懲辦。

第二十五條 凡在公路服務之員工，在戰時應秉承本部之命令，分任軍運任務，如有無故規避、怠忽職務、擅離職守或故意破壞法令，致軍運發生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一四

障礙，一經查實，不論何級職員工，應隨時移送軍法執行監部，依法從嚴懲辦。

第廿六條

凡在公路路線內，無論軍民入等，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隨時移送軍法執行總監部，依法從嚴懲辦。

一、乘機盜取汽油，汽車零件及一切運輸器材，以致減低運輸效能，因而影響軍運者。

二、擾亂交通秩序，因而妨害軍運者。

三、破壞公路路基，路面、橋樑、隧道、碼頭、渡船及電訊設備，致軍運發生故障者。

第廿七條

關於軍事運輸事項，如有未經本規則規定，概行遵照陣中要務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部呈請修正之

第廿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軍用汽車乘用規則

軍委會廿六年八月公一字第4047號訓令頒發

軍政部廿六年九月交汽關字第四四五七號訓令通飭遵行

第一條 軍用汽車，除運輸軍隊軍用品外，不得乘坐旅客及眷屬。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部隊所屬官兵，乘坐軍用汽車，須持有當地最高運輸機關證明文件并身着軍服，且服裝整齊者。

第三條 前項乘車人員，未經該管汽車之官長或士兵允許，不准乘坐，并不得妨礙運輸業務。

第四條 軍用汽車之駕駛室內只准乘坐二人，如僅一人，除該管汽車之官兵應准乘坐外，其他人員須經該管汽車之官兵允許，始准入坐。

第五條 軍用汽車不但車內車旁即距車四公尺以內之地點，均不准吸烟或點火。

第六條 乘坐軍用汽車人員，不准在車上站立，或大聲談笑。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一五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一六

第七條 使用軍用汽車之機關或部隊，不得強迫駕駛官兵，使車輛過量載重。如不遵前條規定，因而損壞車輛，貽誤軍運，應由其強迫重載之機關或部隊負賠償及處分之責，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使用軍用汽車之機關部隊，應不時予管理汽車之官兵，以整理車輛之時間，不准有強迫使用情事。

第十條 軍用汽車不准行駛超過規定之速率。

第十一條 如違前條之規定，由駕駛之人員負受處分之責任，若駕駛者因受使用機關或押運人員等之強迫快駛，致觸犯前條時，應由其強迫者負受處分之責任。

第十二條 使用軍用汽車人員，務須節省裝卸軍品之時間，并最遲不得延誤一小時。

第十三條 使用軍用汽車之機關或部隊，不得假借運輸軍品之名義，專派車輛裝私人之物品。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運輸總司令部軍車附乘辦法

軍委會廿九年三月二日辦二通渝字第一四一二號訓令頒發

### 第一條

凡屬軍事機關之官兵，因緊急要公限期到達者，經本部特許附乘軍用汽車，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附乘地段以本部所屬各路線區司令部管轄之線路爲限。

### 第三條

附乘汽車以本部各路線區司令部所指揮之軍車及租用之路商車輛行駛於各該公路線區範圍以內者爲限，但裝軍用彈械及重要軍品之車輛不得搭乘。

### 第四條

凡因緊急要公附乘本部軍用汽車之官兵，應事先由原服務機關，按照下列項目，知照本部核轉各主管公路綫區，轉飭起站車站司令遵辦。

(一) 搭乘人現任職務。

(二) 搭乘人姓名，年齡，性別。

(三) 起訖站名。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一八

(四) 乘車日期。

(五) 搭乘事由。

第五條 起站車站司令必須奉有本部命令，始准填發附乘軍用汽車証（以下

簡稱車証式樣如附件）。

第六條 前項車証由本部編號蓋印頒發，交各車站司令隨時填用，該項車証

共分兩聯，以一聯存根存起站備查，另一聯交附乘人沿途持用，抵

達站後，交由押車隊長，彙繳訖站車站司令存查。

第七條 起站車站司令填發車証時，應查核附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等項

，須與本部命令相符，於其所着服裝及佩帶証章，符號是否齊全，

亦須切實詢明，以免冒替。

第八條 附乘人隨車攜帶行李，每人以十公斤為限。

第九條 附乘人領得車証，應先交由押車隊長查驗相符始准上車，沿途並應

受本部及線區之稽查員驗查，如查出與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符，

或將車証隨意塗改時，應即按照下列辦法分別處理。

(一) 如發覺塗改起訖站名及日期等項時，應將車証收回，勒令下車。

(二) 如發覺與本規則第四條第一二兩項規定不符時，除將車証收回勒令下車外，並應依情節輕重請示處理。

第十條 無証乘車員兵除勒令下車外，其有關之押車隊長司機等，應照有意違章從嚴懲辦。

第十一條 如遇本部車輛裝載過重或因特殊情形不能搭客時，得由起站車站司令將搭乘日期順延之。

第十二條 附乘人應遵守一切規章，服從指揮，倘因過失而致損壞車輛或軍用品時，應由其服務機關担负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起訖站車站司令辦公處應于每屆月終，按照車証規定各欄，列表連同存根呈由該管線區轉呈本部備核。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字 第 號

運輸總司令部軍車附乘証

附乘人姓名		附乘事由	
年 齡		性 別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務			
符 號 或 証 章 號 碼		本 部 令 准 電 號 韻 目	
起 站		訖 站	
有效期間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押車隊長	蓋 章		

第二類 軍事法規

起站車站司令 蓋章填發 年 月 日

- 注意
1. 此証限軍人一人持用不得假借冒用或塗改
  2. 持証人須着軍服並須佩帶証章或符號否則無效
  3. 持証人須服從押車隊長之指揮
  4. 抵到達站應即交由押車隊長彙繳到達站車站司令辦公處存查

字 第 號

第二類

軍事法規

運輸總司令部軍車附乘証存查			
附乘人姓名		附乘事由	
年 齡		性 別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務			
符 號 或 証 章 號 碼		本 部 准 電 號 韻 目	
起 站		訖 站	
有效期間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字 第

號

起站車站司令 蓋章填發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 注意
1. 此証限軍人一人持用不得假借  
冒用或塗改
  2. 持証人須着軍服並須佩帶証章  
或符號否則無效
  3. 持証人須服從押車隊長之指揮
  4. 抵到達站應即交由押車隊長彙  
繳到達站車站司令辦公處存查

## ●軍事委員會取締軍用汽車空駛條例

軍委會廿九年一月廿五日辦制渝字第二〇九號公佈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增進戰時運輸效能，節省人力物力，特制定取締軍用汽車空駛條例。

第二條 各軍需機關各部隊所屬軍車及調供軍運之路車商車，除卸空駛往附近停車地點，及由停車處駛往附近裝運地點外，一律禁止空車行駛。凡載重軍用汽車，應於開車前，將軍品名稱，數量及到達地點，向運輸總司令部所屬各公路綫區車站司令辦公處或交通指揮部管理站登記，領取通行証後，始得開行。

第四條 凡軍用汽車駛到達站後，應將通行証送繳就近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驗收，並將有無回運軍品，停留時間，駛回地點，報告登記。

第五條 凡卸空軍車已向就近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報到者，由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就駛回空車，按其停留時間，駛往地點，支配利用之，其駛往他處之軍用空車，亦應預將開駛日期，到達地點，報告

第六條 就近車站司令部辦公處或管理站登記，以便利用。  
凡軍用汽車向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報到後，以儘先裝載軍品爲原則，如無軍品得代路局裝載商貨。

第七條 凡軍用汽車遇有特殊情形，必須空放時，須向就近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聲敘理由，領取通行証後，始得開行。

第八條 凡未領有通行証之軍用汽車，在途行駛者，得由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隨時扣留，載重車補行登記，空車除依法懲處外，並照第五第六各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取縮軍用汽車空駛實施細則，及空車代運軍品商貨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戰區內之空車取縮利用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軍事委員會取縮軍用汽車空駛條例實施細則

軍委會廿九年四月廿一日辦制渝字第一三四六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軍事委員會取縮軍用汽車空駛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二四

第二條

凡在各公路線區司令部，或各公路交通指揮部轄區內行駛之左列各車輛，除有特殊原因外，絕對禁止空駛。均應依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甲、各公路線區司令部或各公路交通指揮部管轄之軍用車輛。

乙、各公路線區司令部或各公路交通指揮部承租之路商車輛。

丙、各軍事機關部隊之軍用車輛。

丁、各軍事機關部隊租用之路商車輛。

第三條

前條各車輛於到達卸空後，如確無軍品可裝時，應由各該站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洽商就近公路車站，裝運商貨，此項空車代運商貨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各公路綫區司令部或交通指揮部管轄或承租之車輛，在公路行駛時，均應於開車前，由起運站之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依照下列規定手續辦理：

1. 核實填寫軍用車輛行駛路程單四聯（以下簡稱路程單如附件一），送由託運機關蓋章，以資證明。

2. 根據路程單填發軍用車輛通行証（以下簡稱通行証如附件二），每

車一張，連同上項路程單，一併交由押車隊長持用。

3. 路程單遞送存轉手續，第一聯存根存站備查；第二三四各聯連同通行証，由押車隊長隨車呈繳到達站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經檢查車輛與單証所載相符後，將路程單送交接收機關蓋章証明。其第二三聯逐級呈繳運輸總司令部，並將第三聯核轉軍政部，其第四聯存到達站備查。

##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部隊，自備或征租之車輛，在公路行駛時，均應於開車前，由車屬或租調機關，依照下列規定手續辦理：

1. 先向起運站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索取軍用車輛請求開行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如附件三），填具兩份送交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一份存查，一份逐級呈轉運輸總司令部查核。

2. 起運站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接到上項通知單，經查核車輛裝載內容或空駛原因相符後，再行填發通行證，交由車屬或租調機關之押車隊長持用至到達站呈繳。

## 第六條

凡起訖站相同之編隊空重車輛，應合填一路程單或通知單，如到達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二二六

第七條

站不同時，應各別填寫。  
通行證每車填發一張，分交司機持用，以備沿途查驗。

第八條

車輛如規定分段行駛，須在中途站換車接運時，應依照規定另填單

第九條

證，辦理到開手續。  
車輛到發訖站或卸空後，應由押車隊長，將有無回運軍品在站停留

時間，下次開往地點等項，據實報告到達站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

第十條

站，詳細登記，統籌利用。  
凡空軍車輛，未經按照規定手續，領取通行證，逕在公路行駛時，

應由發售車站司令辦公處，按照下列規定處理：

1. 空軍除有特別原因准予空駛，補發通行證外，應按照本細則第三條

第十一條

之規定，支配裝運軍品或商貨，並應呈報直屬主管機關核辦。

2. 重軍應由發售車站司令辦公處詢明，補辦一切開車手續。  
車輛開行之起運站及到達站，如非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所在

第十二條

地，其辦理請求開車填發單證等手續，應由附近車站司令辦公處或

管理站補行辦理，如起運站設有辦公分處者，則由辦公分處主任負

責經辦。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軍用車輛行駛路程單 字第          聯

車屬	車號	載重數量	品名	件數	噸數	起訖站		使用油料		運費或租			空駛原因
						起站	訖站	汽油 自備 借用	油料 自備 發給	車主 應得 每噸 里程 費	運租 全共 計	本收 每噸 里程 費	
押車長													

公路線區起運車站  
公司令辦公處或起運  
交通指揮部管理站
年 月 日
公路線區到達車站  
公司令辦公處或到達  
交通指揮部管理站

(附註：第一聯至第四聯均同歲，僅第一聯加存根二字。)

第一聯 押車長

1111

蓋章
託運機關
蓋章
接機收關
蓋章

# 軍用車輛通行證

車號		押車隊長		本隊開行輛數			
起運站	關	開行日期		到達站			
託運機碼		裝載內容		軍品		噸	
路程單號碼		空駛原因		商貨		噸	
通知單編號							
沿途經過各車站司令 辦公處或管理站蓋章		1.	2.	3.	4.		
		5.	6.	7.	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路線區△△車站司令辦公處或  
△△交通指揮部管理站

蓋章填發

## 注 意 事 項

1. 本通行證係根據軍用車輛行駛路程單或軍用車輛請求開行通知單填發每車一張應由持證人持交沿途經過各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依次查驗蓋章放行倘發覺未經前站查驗蓋章時應即由查覺站查究
2. 任何軍事機關或部隊之軍用空重車輛在公路行駛時如未領有此項通行證應即按照規定補辦手續否則一律禁止通行
3. 軍用空重車輛抵到達站時應由持證人先向該到達站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報到並將此証交站存查
4. 填寫時應注意如爲重車應將空駛原因欄內記一「X」符號如爲空車應將空駛原因詳細填明並在裝載內容欄內記一「X」符號

第一類 軍用車輛

1310

# 軍用車輛請求開行通知單

第

號

車 車屬機關	輛 車號	裝載內容			起訖站		空駛原因
		裝 品名	載 件數	容 噸數	起 站	訖 站	
託運機關		接收機關					

公路線區車站司令辦公處或交通指揮部管理站

蓋章

年 月 日

蓋章

## 注 意 事 項

1. 凡各軍事機關或部隊之軍車及其租用或調用之路商車輛在公路行駛時均應於開車前由託運機關用毛筆填寫本通知單一份經蓋章後送交起運站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處理
2. 起運站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接到通知單後應查驗車輛裝載內容是否與所填相符再行簽發通行証
3. 本通知單號碼應由起運站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按請求開車先後順序編號不得遺漏

### ●軍事委員會空車代運軍品商貨辦法

軍委會廿九年四月廿一日辦制渝字第一三四六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軍事委員會取締軍用汽車空駛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軍車，或各軍事機關或部隊調租之路商車，如原車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三一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三二

屬機關或租調機關或部隊無軍品可裝時，均應利用裝運其他軍事機關軍品或商貨，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利用空駛軍車及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租之路商車裝運商貨，應由公路局照路章收費，並以整車利用裝運至車輛空駛原定到達站爲限。

第四條

利用空駛軍車及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租之路商車裝運商貨，所收運費之分配，應照運輸總司令部與交通部所規定之辦法辦理之。

第五條

利用空駛軍車或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租之路商車裝運商貨所需油料及養路費，均由車屬機關負擔，至填發貨票核收運費裝卸過磅，及一切關於業務上之手續，統由公路局或中國運輸公司辦理。

第六條

利用空駛軍車或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租之路商車裝運其他機關之軍品時，其養路費及油料，仍由車屬機關或租調機關負擔，不另收費，如裝車地點距車輛所在地超過十公里時，其多耗油料，應由利用機關供給。

第七條

利用空駛軍車或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租之路商車裝運商貨時，應先由公路線區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先行將空車數量，及開往地點

，開行時日等情形，通知公路局或中國運輸公司所屬車站準備一切，其裝卸時間，每車最多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以同時趕裝趕卸爲原則。

## 第八條

利用空駛軍車或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租之路商車裝運商貨時，應由公路線區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及路局或中國運輸公司所屬車站，雙方將商號、貨物名稱、等級、起訖站名，運輸總數等項，詳細登記，按日分報公路線區司令部或交通指揮部、公路局、或中國運輸公司，以便月終結算。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整飭軍運車輛裝載辦法六項

桂林行營主任白廿九年  
梗務四運代電頒發

一、各機關對於危險品之運送，應於出發前自行妥慎包裝，細密檢查，俾在途中不致發生變故。

二、凡裝運危險品之車輛，應接受憲警之指導，如認爲包裝狀況不妥時，得請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三四

其改善，否則禁止渡河。

三、裝運危險品之車輛上，必須遮蔽。

四、裝運危險品車輛附近，押運員兵及司機，必須嚴禁吸煙及點火。

五、凡遇有裝運危險品之車輛過渡時，一切閒雜人等不准附搭過河，并嚴禁小

販趨上車渡叫賣。

六、不准拖輪燃燒柴薪炊飯。

●軍運徵租商車辦法電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  
管字第二九三二六號代電

(上略)

一、凡屬商車遇有軍運需要徵租時，應儘先應徵，不得藉故規避。

二、軍運租用商車，一律以車主出油，每噸每公里比照路局規定之三等運價付費為原則，如遇車主無油由租運機關給予油料時，每噸每公里付費以九分為標準，按各地生活情形，可酌予增加，但最多不得超過二角。

三、租用商車一律由租運機關委託當地公路局代為訂租，其車輛之交接，車租之

授受，均由公路局負責辦理。

四、租用機關所付車租，如超過第二項規定時，其多付之額不准報銷。

五、商車遇軍運徵租而藉故規避者，即吊銷其車號牌照，禁止公路行駛。

六、吊銷車號牌照後，如有必要仍須強制徵用，倘有損壞機件希圖藏匿情事，

照妨害交通依軍法論罪。

以上各項自即日起實行，除分令外，特電查照，并通飭所屬遵照爲要！

(下略)

## ●戰時船舶軍運暫行條例

第一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儘量利用水道軍運，特訂本條例以資施行。

第二條 爲籌劃戰時船舶之徵調管理及軍運事宜，得組織船舶運輸司令部，各省船舶總隊部及各兵站船舶管理所分別辦理，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各水上公安局應受船舶運輸司令部及各省船舶總隊部監督指揮，隨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三六

時協同保護軍運船舶安全，航行各船業公會，引水公會、海員公會、碼頭工會、民船船員工會、各國營民營輪船公司在戰時均須受船舶運輸司令部及各省船舶總隊部之監督指揮，共同協作，務期達到任務，恰合戎機。

### 第四條

所有全國輪民船隻，應由船舶運輸司令部及各省船舶總隊部分別加以統制，並得隨時徵供軍用，任何部隊機關需要船隻，須向各該部請求撥給，不得自行徵用及干涉行船。

### 第五條

徵用船舶概照規定發給租金燃料，船隻因公損壞沉沒予以損失賠償，員工因公傷亡予以救濟撫卹，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在情況許可時，須兼顧民運，以維後方交通；但其航線及班次，得視當時軍運情形決定之。

### 第七條

航路電線及輪船無線電台及其他航業工具，各部隊應竭力保護，非至必要時不得扣用。

### 第八條

各機關及部隊乘搭輪船時，不得妨礙船員工作。

### 第九條

船舶運輸司令部不得直接干預民運船舶之業務。

### 第十條

凡大量之部隊軍品運輸，應報請後方勤務部令飭船運部備船運送，報運機關或部隊官長應於起運前派參謀人員前往運輸機關接洽，並須預先擬定運輸計劃，送交運輸機關查照辦理。

### 第十一條

在迫不及待時及一團以下之少數部隊軍品運輸，得由報運部隊或機關之主管獨立長官或辦事處，直接函請船運部或其所屬機關撥船運送。

### 第十二條

運輸計劃應列各項如左：

(一) 軍隊番號、兵種、人馬數目或軍品種類及數量。

(二) 起運日期及運輸程序。

(三) 起運地點及到達地點。

四、開船日期。

五、其他事項。

### 第十三條

乘船官兵或押運人員應遵守運輸程序乘船守則。

### 第十四條

凡負有作戰或特殊任務之部隊員兵及軍品運輸，均按軍運條例辦理，其他物品器材須經軍政部及後方勤務部證明確屬軍用者，得照軍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三八

運條例裝運。

### 第十五條

裝卸碼頭應由運輸機關支配，開船時間得由雙方視當時情形決定之，決定之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任意變更。

### 第十六條

除最高將領及負有特殊任務之官長得用專輪外，其餘一概不得撥派專輪輸送。

### 第十七條

凡無官長率領之傷兵及無差假證之零星官兵，均不得搭乘差輪。

### 第十八條

傷兵運輸除由衛生船舶專任外，凡遇回空差輪，亦應儘量利用。

### 第十九條

軍運船舶在裝卸地點，應由當地警備機關部隊會同船舶運輸機關派遣負責官兵監視警戒，開行之後沿途不受任何機關之檢查。

### 第二十條

部隊及軍品裝卸務必迅速，不得借故延擱時間。

### 第二一條

軍用船舶開往地點，停留地點及行船時間，押運部隊船舶員工及管理員等均應絕對保守秘密，如有洩漏機密，發生意外者，即按軍法從事。

### 第二二條

軍用船舶禁止攜帶客貨及違禁物品，如有玩忽不遵，一經查覺，除將貨物沒收外，搭客主使人及其主管官長，均嚴予懲處，知情不報

者同罪。

第二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軍委會公佈之日施行。

## ●各種船隻接近運油彈船隻時應注意事項

軍委會廿八年五月廿九日辦一渝字第五五五零號訓令頒發

凡已裝載軍用油彈，並備有足資識別旂幟或護照之船隻（務須擇定偏僻安全之地點停泊之），其停泊之地點，無論各種船隻（包括輪船民船及負有檢查任務之差船等），接近油彈船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負有檢查任務之差船，應備有檢查機關之旗幟及檢查証，員兵應着制服，佩帶証章，以便識別而免誤會。

二、無論何項船隻接近油彈船距離約六十米左右，即不可再行接近，應由押運油彈船官兵喊令停止，並吹哨笛，在日間搖紅旗，夜間應用手電燈開關示警，倘不聽從接近至三十米時，即認為有危害油彈船安全，准由押運官兵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三九

- 一、向天開槍示警，以防危險，同時將該接近油彈船之船名、主管人員之姓名及地點時間經過情形，詳細記載報告上級機關查明究辦，如因其接近而發生災害，即由該接近船隻負責。
- 二、負有檢查任務之船舶接近油彈船時，檢查員兵應將任務向押運人員說明，得押運員許可後，始能登船檢查。
- 三、檢查人員及船隻，應絕對禁止吸烟點火，或有認為足以防害油彈安全疑慮等情事，如有不遵因而發生災害，應由檢查船隻主管人員負責。
- 四、押運官兵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濫行射擊，如違查明重懲。

### ●押運應遵守暨注意事項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 140146 號公佈  
卅年一月十三日渝統秘字第 140146 號

- 一、凡押運軍品及其他各種物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照本事項辦理。
- 二、押運員兵由各請運機關自行派充為原則，除船舶火車暨驛站運輸得按實際需要酌派外，汽車運輸每車以派員兵各一名為限並不得佔坐駕駛室。
- 三、押運員兵應遵守公路鐵路水路驛路一切有關規章，並應接收運輸機關或運

輸監督查驗機關暨車船業務負責人及驛路車隊長或其他執行駕駛職務主要員工之指導。

四、押運員工應穿着制服佩帶服務機關證章並隨帶押運檢查證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及運輸機關簽發之免費乘坐車船証。

五、押運員兵未遵右條規定攜帶免費乘坐車船証時應照章購票回程時如無物品押運雖執有免費乘坐車船証，仍應照章購票。

六、押運員兵有遵守運輸機關規定運輸時間之義務。

七、押運員兵於運輸所經地區對水陸空有盡力防護物資安全之責任遇運輸工具途中發生故障或其他情形致不能運輸時應立即協同施救。

八、押運員奉到押運命令領運物品及裝載時應注意事項：  
1. 關於物品質量收受機關運輸終點所需時日以及所經路線之險夷治安之概況均須先詢問確以為部署護運之依據。

2. 領運重要軍品及物質須嚴守秘密。

3. 預計所需車船應迅速機密與車船管理員洽商辦理。

4. 詢明各車船載重噸位按其拖運力分配物品之裝載。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四二

5. 核對領運物品之質量是否與運單相符務須逐件清點如查有不符應即剔除虛數請發運者於運單上按實註明。
  6. 物品之包裝須堅牢完整如查有捆紮裂口應剔交發運者加捆縫好。
  7. 搬運時禁止兵仗吸烟並嚴防鑿包偷竊。
  8. 裝載時須按車船狀況與物資種類妥為分配安置如有上下左右前後輕重不均時應即予以調整以免車船發生顛簸傾覆之虞。
  9. 凡裝運易於引火或爆炸之軍用品在火車時須遠離車頭在船舶須離開火艙在汽車須嵌置穩當以免危險。
  10. 裝載完畢應即將各車船號碼駕駛人姓名及人數暨所載物品質量分派押運兵姓名逐一詳記於手冊一面查明有無私帶貨物搭客違禁品與烟頭火燼等情事並查看車船棚蓋有無破漏之後再將車廂船艙鎖好按季候與地物配合之狀況施以適宜之偽裝以備開行。
  11. 整備完好即召集所部及車船負責人指示進行之序列以及行進停止處變應注意事項至押運員之位置須居於監視掌握指揮便利之處。
- 九、押運員於車船開行後應注意事項：

1. 員兵各就預定位置靜守秩序。
  2. 嚴禁烟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行為如係汽車之押運尤忌日間睡眠以免怠誤職守。
  3. 發現捆包震動變易位置或破損時須即彌縫完好堆置妥適。
  4. 車船中途休息或餐宿時均須妥為指示不可任其蟻集或散亂如係運輸軍品同時須酌派警戒禁止人民接近圍觀晚間戒備尤應嚴密。
  5. 行進中倘聞奸盜襲掠或發現可疑象徵時可使車船緩進或急行率部戒備搜索通過。
  6. 凡經過運輸檢查所站須持示押運檢查証及運單接收檢查如有闖關漏過情事一經報告查實即以抗命走私論罪。
- 十、押運員押運物品到達目的地應注意之事項：
1. 車船停止地點須選擇便於起運警戒之處車船到齊時並應清點一面佈置警戒後即携運單至收物機關接洽。
  2. 物品卸交須接運單逐件清點
  3. 交清後應向接收機關索取收據持回具報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四四

4. 點交如有損失須全數賠償如查實有舞弊情事應按軍法條例治罪倘屬無法抗力之災禍致遭損失時應即取得所在地機關之證明據實具報

十一、火車運輸應注意事項

1. 應遵照路章及軍事管理處之規定必須變通辦理以達其任務時亦須商得其同意

2. 應隨時查察車廂是否完整清潔車輛車軸有無異狀

3. 停車時須防宵小竊偷行車時須防物品撞倒

4. 注意車蓬之移動破漏

十二、船舶運輸應注意之事項

1. 詢明應用器具是否完備視察船身有無損壞艙內有無滲漏潮濕有無另載其他易於引起危害之物品

2. 視船舶之種類裝載之多寡物品之貴賤酌配押運兵

3. 夜間停泊須擇安全適當處所設須兼程趕運應與船戶預計如水枯灘險或風大浪湧潮生水漲以及拂曉黃昏無月色之黑夜勉強開行尤應切實注意以免危險

4. 拖船對所連繫之繩索結套務須堅牢確實

十三、汽車運輸應注意之事項

1. 查詢機件各部與汽車有無損缺車輛車箱是否完整裝載噸位是否適當

十四、驛站運輸應注意事項

（六）手車板車之行駛

1. 應遵照全國手車板車行駛通則之行車規律依次行列不得爭先恐後

2. 押運員應協同行車隊長檢查各隊應帶物品

甲、隊旗一面

乙、紅綠旗各一面

丙、口笛一個

丁、燈籠每車一個

戊、車輛備用配件及工具一套

己、盛水器具

庚、其他應攜帶物品及備用品各貨票根單據及繩索等項

3. 待發或出發車隊絕對禁止喧嘩在行動及停息時應特別注意火險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四五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四六

4. 行駛坡道險道及錯讓過渡時應協同行車隊或班長注意指揮號誌以防不測
5. 押運員應注意氣候如遇迷霧雨雪風沙晝晦時車隊行列應盡量靠左以便準備隨時停車

6. 裝載限度載量應遵照規定或酌留餘額為原則長寬以不突出車輛內身之四週為原則高度以不碍運輸之視線為原則

7. 行車時如遇事變急須處理應尊重車隊長之意見押運員不得武斷行事
8. 員工如因事變傷亡押運員應盡力協助車隊長辦理善後
9. 按車輛之多寡分配押運兵並記於手冊

B 馱運

1. 協同獸醫檢查駱駝驢馬牛等有無鞍傷蹄崩掌缺等事
2. 檢查獸架是否堅固應準備物品是否齊全按獸力大小裝載是否平均
3. 各馱馬所載物品之質量多寡及重要性分配押運兵並記於手冊
4. 休息及駐宿時須照各段站之規定並注意鞍具之是否適體以免鞍傷飼養時

C 肩挑

確守先喂水後喂料之食習以資保持獸力

1. 集合檢查其肩足及其他各部有無痛傷並以和霽態度曉諭以途中衛生應注意之事項

2. 協同區分臨時班次指派押運官兵管理如係撥派之運輸部隊可將應注意事項商請其長官轉告之並嚴密注意其兵仗共同舞弊或相率逃避

3. 協同分發各個肩挑之物品每人不得逾四十公斤並令其各個包捆完整排列整齊準備出發

4. 按物資種類與班次指定進行序列休息時應將運物依次整列路側不得零星散亂

5. 按運物之多寡道途之險夷與遠近酌帶預備運仗及應用器具以備途中補充

6. 各個所運物品班次及押運兵應記於手冊

7. 預備救急藥品

十五、本事項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六、本事項自核准頒佈日起施行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二四八

●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

軍委會二十九年六月頒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便於查考國民兵行動起見在國民兵身份證未發給以前暫依本條例發給國民兵身份證（以下簡稱身份證）

身份證之式樣如附件一

第二條

身份證之使用以役齡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爲限但必要時軍政部內政部得以命令在其起役前及除役後各延伸發給五個年次以資證明

第二章 發給

第三條

身份証由國民兵團團部製發鄉（鎮）隊部管理之

身份証之事務由鄉（鎮）公所專辦戶籍之幹事負責辦理在尙未實施

新縣制之地方得於鄉（鎮）公所內暫設戶籍員一人辦理之

第四條

每年兵役及齡男子（年滿十八歲）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填發身份証一次

二十九年年度初次推行身份証應以省爲單位於所屬各縣國民兵團組織完成後開始實施定期辦竣其開始及完成日期由軍政內政兩部以命令分別定之

### 第五條

國民兵團團部應先調查各鄉（鎮）國民兵人數將身份証加蓋關防發由鄉（鎮）隊部轉發國民兵本人依式填載限期繳回鄉（鎮）隊部

### 第六條

身份証之填載除姓名出生年月日家屬籍貫面貌特徵箕斗特長應由本人或報請保甲長填載外其餘均由鄉（鎮）隊部及徵兵檢查官分別記載之

### 第七條

身份証之填寫法如附件二

身份証經填載後即繳送所屬鄉（鎮）隊部按照役別年次分箱保管並造具清冊連同未填發與有塗損之身份証及工本費一並呈繳國民兵團團部以後如再補發須經國民兵團團部核准

身份証保管法如附件三

身份証保管箱如附件四

### 第八條

鄉（鎮）隊部收繳身份証後另發身份証副証（以下簡稱副証）交國

## 第二類

###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五〇

民兵本人隨身保存以備查驗

副証之式樣如附件五

第九條

鄉（鎮）隊部收繳或發還身份証應於副証上註明日期如蓋隊戳及私章

第三章 使用

第十條

國民兵移居另一鄉（鎮）如時間在一月以上時（但本年應徵之國民兵爲三日以上）應由原鄉（鎮）隊部領取身份証交由新住址房主（包含醫院旅館學校機關等）或船主繳存所屬鄉（鎮）隊部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房主或船主應負責檢查其身份証並代其辦理向鄉（鎮）隊部呈繳及領取手續如發覺其身份証或副証不符者除拒絕收留外應報請保甲長轉報核辦

第十二條

役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毋庸使用身份証及副証

甲、携有備役幹部証及副証者

乙、新由外國回來執有回國證明書尙未到家者

丙、陸海空軍現役官佐士兵快役在駐地一百二十華里以內佩有証章符號

者。

丁、陸海空軍現役官佐士兵佚役單人或小部隊（班以下）離開部隊機關所在地一百二十華里以外持有護照及差假証或其他證明文件（獨立連以上）者。

#### 第四章 檢査

#### 第十三條

役齡男子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兵役機關得強迫其入營服役。

一、未報填身份証或未領取副証者。

二、未遵照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者。

三、身份証或副証載與本人年貌箕斗身長特徵等不符者。

#### 第十四條

爲切實檢査身份証，各縣國民兵團，應督飭區鄉（鎮）國民兵隊，會同當地軍警機關部隊，擇地設置盤査哨及流動清查隊執行之。

#### 第十五條

警察機關及保甲長，應監視各房主或船主執行本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其調查戶口時，並應特別注意，役齡男子之身份証或副証之檢査。

#### 第十六條

各鄉（鎮）部隊應設置國民兵出入境登記簿隨時登記以資查對。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五二

登記簿之式樣如附件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七條

部隊及兵役機關人員有依政府法令對於身份証記載不應徵集者而強迫徵集時依刑法第三〇四條論處其有毀滅身份証或副証私行拘禁或其他非法違法情事依同法第二〇二條論處。

第十八條

鄉（鎮）隊長核發身份証及填載副証不得故意延誤違者依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論處其有規定以外之需索及收受賂賄者依刑法第一三一條之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偽造變造身份証或副証者依刑法第二一一條之規定論處。

第二十條

房主或船主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保甲長知情不報者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一條

遺失身份証或副証者應立將原身份證或副証內容報告當地鄉（鎮）隊部並聲敘遺失情形經原填副証之鄉（鎮）隊部證明屬實者得聲請國民兵團團部核准補發。

第二二條

在聲請證明期間得發給副証但應註明臨時字樣及有效期間（不得過二個月）並僅限於本鄉（鎮）境內使用或限為歸返原籍途中使用。

第二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補發之身份証收費一元副証收費一元。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件一——國民兵身份證式樣

家 屬	年 月 日	姓 名	免	役 別	原 因	時 起 期 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五三

第二類 軍事法規

身 兵			民 國		
箕斗	特徵	身長	面貌	職業	籍貫

禁		役 緩				役	
年 止起	年 止起	年 止起	年 止起	年 止起	年 止起	年 止起	年 止起

26公分.....  
 30公分.....

# 份 證

第二類

軍事法規

規 正		教		兵 種	體 格	特 長
		本	基			
受 訓 完 畢	年 月 日	受 訓 完 畢	年 月 日			

役 延	役				停		役	
年 止起	年 止起	年 止起	年 止起	年 止起	年 止起	年 止起	年 止起	年 止起

一五五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五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習	復	
受	訓	完	畢
年	月	日	
日	字	號	
亡	死	役	除

說明：證書用雙皮紙裱糊兩層封套用雙皮紙裱糊兩層加油大小均以公尺計  
算身份證封套正面式樣

↑	某	姓	名	
	字	第	號	
	國	民	兵	身
	份	證		
	省	縣	國	民
	兵	團	製	發
↓	8.5公分			←

13公分

兵役是榮譽的事業  
兵役是應盡的義務

此證規定工本資二角

### ● 取締逃亡官兵辦法

軍委會頒訂

- 一、爲鞏固抗戰陣容安定後方秩序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各省市縣黨政軍警機關皆有取締逃亡官兵之職權。
- 三、各省市縣黨政軍警機關爲執行其任務須聯合組織查緝隊，配備於通衢要道嚴加偵察，必要時得舉行戶口清查。

第二類 軍事法規



四、凡現役軍人歸里，應持原隸部隊差假証及證明文件交送保甲辦公處查驗登記，凡無上項証件或未履行上項手續者，概以私逃論罪。

五、凡假期已滿者，保甲應督促從速歸隊，如勸導無效時得拘送上級軍政機關辦理之。

六、凡潛逃官兵經查緝捕獲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押送當地有軍法職權之機關處理或解交縣政府呈請授權審判，並應通知原隸機關或部隊。

七、抗戰期間逃亡官兵應按照軍政部二十六年十月十日法丁字第五九一八號通令不論前方後方一律分別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各第一款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並從重科刑。

八、前條判決非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呈經核准不得執行。

九、潛逃官兵所携武器彈藥，須函原隸部隊領回，如逾一月後仍未來領又無答覆時則呈送軍政部。

十、各地黨政軍警機關每月均應將辦理查緝情形詳細列表呈報其上級機關備查。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三、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 ●修正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

軍委會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修正

一、爲防止敵機在各地被迫或發生故障降落後，企圖修理完好起飛，或被他機營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對敵機在我後方重要地區，尤以川鄂邊境及川東一帶山地，用降落傘放下奸宄與通信連絡器材等危害行爲之防止，以及降落敢死隊，擾亂我後方秩序之警衛各事項，均訂於本辦法內。

二、各地監視哨兵，或保甲人員與民衆等，發現敵機降落，或降落奸宄與敢死隊及器材等事，應一面嚴密監視，一面將目睹情形，速報附近駐軍或保安團隊壯丁。

三、各地駐軍，或保安團隊壯丁（以下簡稱各駐軍團隊等）得到前條之報告，或自行發現前條之情形，須即前往包圍。

各駐軍團隊等、當空襲時，須自行臨時設置對空監視哨兵，並於各該都市

郊外，或陣地後方之適當地點，酌予控置部隊。

四、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如認明確係我機，驗明駕駛員之身份証，妥爲護送至附近駐軍司令部或省防空司令部（保安處），但須特別注意無身份証明書之我方外籍志願空軍駕駛員。

五、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認明是敵機。或奸宄與敢死隊等，應按當時情形，設法逮捕，勿使逃脫，並搜繳其器材。

各該地民衆等，如目睹前項情形，應自動前往協助各駐軍團隊等圍捕。

六、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如有逃逸或抵抗情事，應即殲滅之（射擊辦法，參照普通城鎮步槍高射組與機關槍高射組訓練法）。

七、各駐軍團隊及民衆等，遇第五第六兩條事實，有適應機宜異常出力，將敵機扣留，或生擒奸宄與敢死隊搜繳器材等，經證明屬實者，應按當時情節，分別參照修正戰時俘虜及戰利品處置辦法所定賞格標準表與戰區淪陷區民衆俘敵獎賞辦法及陸海空軍獎懲條例之所定，酌予獎勵，如任敵機從容修理與被營救逸去，或坐視奸宄敢死隊逃脫者，均以瀆職論罪。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 迫降飛機掩護及偽裝辦法

軍委會廿八年十二月廿九日渝辦  
一會字第八四二九號訓令頒發

一、迫降飛機如在沙灘或水面上者，以迅速設法搬移推入樹林中，或另架席棚掩蔽爲妥，其因龐大或過重不及移運者，在移運以前應立即就地用蘆席草蓆或油布舊布等易於搜集之掩蔽物將機遮蓋，各種蓆布應不同顏色，且遮蓋後，掩蔽物之週邊，以不露出飛機之輪廓（丁字形）爲妥，使敵機自空中視之爲一蓆棚或一垃圾堆。

二、迫降飛機如在山林，或草地上，應立即加以偽裝，偽裝方法，卽利用樹枝雜草，加以掩蔽，或用魚網先行蓋於機上，再用樹枝雜草插於網上，使與附近草樹同色，在樹林中時，卽伐附近樹木小枝遮蓋之，如發現遮蓋之草樹乾枯變色，應隨時更換之，使敵機自空中視之爲一草堆，而不露出飛機輪廓爲要。

三、如係敵機迫降，無論在何地點，應以立即移開原地再加掩裝爲必要，因恐其僚機已知其降落地點或敵方立即派機偵知也。

四、迫降飛機周圍距離一里許，絕對禁止閒人逼近，因閒人蟄集適足以形成顯

著之目標，並難避漢奸之耳目。

## ●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適用規則

軍政部廿七年十二月五日渝務軍字第二二三八號代電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劃一整飭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所屬人員差假行動及公物運輸等之證明文件，並便於稽察起見，特訂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如運輸大宗軍用物料，除應依照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其細則之規定辦理外，其尋常在國內運輸少量軍用物料，或因戰事緊急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章 製發

第三條 左列機關得製發軍用執照（附式一）。

一、軍事委員會。

二、委員長行營。

三、軍政部。

四、海軍總司令部。

五、航空委員會。

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 第四

條 左列機關部隊、學校，得製發軍用證明書（附式二）。

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例如軍事參議院、各省綏靖公署等）。

二、各獨立司令部（例如軍（師）管區、要塞、鐵道及船舶運輸、集團

軍等司令部及各省保安司令部暨保安處）。

三、軍事委員會直屬之各部廳處。

四、軍政部直屬之各署廳。

五、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及同等組織之部隊機關。

六、各艦隊司令部。

七、各軍事學校。

八、各獨立團隊部（限於直屬軍事委員會、軍政部、海軍總司令部、航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六四

空委員會等)。

九、軍事委員會軍政部特許授用者(例如已經准用之交通隊警總局、稅警總團、巡緝團等)。

第五條 左列各機關、部隊得製發軍用差假証(附式三)。

一、各團管區司令部。

二、各團部及師(旅)直屬之獨立營部。

三、各軍用工廠。

四、各軍醫院。

五、各軍人殘廢教養院。

六、各軍人監獄。

七、本規則第三條所列各機關直屬之隊所、局、台、班等。

第六條 凡有製發軍用執照權者，得製發軍用證明書及差假証，有製發軍用

證明書權者，得製發軍用差假証。反之，僅有製發差假証權者，不

得製發軍用執照及證明書。

第七條 軍用証明書及差假証之製發權，除本規則規定外，其他各機關、部

隊、學校因事實上需要，得事先呈請軍政部核准後，方得製發。

第三章 適用

第八條 軍用執照適用之規定如左：

一、官佐奉命出差，携有重要公物文件者。

二、大宗軍用物料，因緊急運輸，未及請領護照者。

三、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移地厝葬者。

第九條 軍用證明書適用之規定如左：

一、官佐員生士兵奉派公差，或離開衛戍地域，携有自衛武器或公物行李者。

二、臨時運輸少量軍用物料，其數量在軍用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但戰時得按實際情形，酌量變通。

第十條 戰時軍人家屬靈柩：因急於運歸原籍或移地厝葬，未及請領執照者。軍用差假証適用之規定如左：

一、官佐員生士兵奉派公差，未及請領證明書，或請准事假携有隨身行李者。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六六

二、官佐員生士兵銷差離職，及退役回籍者  
三、徵抽壯丁或召集入營之在鄉軍人，因故退役或除役回籍者。

### 第四章 限制

第十一條 凡持用軍用執照證明書之人員，應遵守事項及取締辦法如左：

- 一、服裝整齊，佩帶有效之符號臂章或証章身份証。
- 二、照書內所列物品種類與實際所運不得差異。
- 三、不得攜帶違禁或反動物品，或照書內註定數量以外之物件。
- 四、乘坐車船須遵守車船上一切規章，或其他佈告禁令。
- 五、照書內所列物品，如依法應納運費捐稅者，須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 六、照書限期屆滿，應即繳銷，如逾限不繳，或仍持用者，由憲軍警查明事實原因，得繳收或限制其使用。
- 七、如有濫發照書者，應由憲軍警告知糾正，必要時得繳收之。
- 八、除特定人員及機要文件酌予免驗外，雖持照書，應受憲軍警之查驗。
- 九、有違犯前項情事之一者，得由憲軍警嚴加取締，並將按月處理經過。

## 第十二條

，彙報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備查。

持用軍用差假証人員，應遵守事項及取締辦法如左：

一、公出或事假離營者，服裝概須整齊，並佩帶符號臂章或証章身份証。

二、離職銷差或退役回藉者，概須換着便服，及攜帶奉准離職銷差或退役回藉之證明文件，但不得攜帶公物。

三、離職銷差或退役回藉者，證件在有效期限內，乘坐車船得與差假人員同等便利，惟逾期失效，即須自行焚毀，不得持用。

## 第十三條

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填註概須正楷，物品數量及年月日，有效限期等數目字須用大寫，以杜流弊。如有假借冒用或塗改者，應由憲軍警得按情節輕重，繳收或懲處之。

## 第十四條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本公佈日施行。

本規則公佈後，前由本府公佈之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及軍政部公佈之軍事機關暨各部隊製發差假證規則應一併廢止。

.....8.5公分.....→

附式一

根 存

第二類 軍事法規

軍政部

持用者所屬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級職

事由

自由

隨運物件列左

(有未填之空格須加劃斜線)

自 月

日 至

月 至

日 止

物件名稱 數量 物件名稱 數量 物件名稱 數量 物件名稱 數量


給

.....12.5公分.....→

2.5公分

中華民國

部

長 △△△  
年 月

填發員 △△△

私章

日

2.5公分

字第 印

號

軍政部

給

軍

持用者所屬

姓名

級職

經由

自由

月

日至

月

日止

隨運物件列左

(有未之填空格須加劃斜綫)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六九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七〇

用 執 照

注 意

一、持用人應遵守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証製發適  
 用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事項（詳背頁）。  
 二、業經失効而不繳銷者，由憲軍警依法繳收之。  
 三、有偽造變造盜用者，依刑法二二條或二一八條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 華 民 國

部 長 印 年 月 日

△ △ △ △

日

填發員 △ △ △ △ 私章

物件名稱	數	量	物件名稱	數	量	物件名稱	數	量

←.....18公分.....

↑.....19公分.....

←.....22公分.....

●持用者注意：（印于執照背面）

- 一、服裝整齊，佩帶現用之符號、臂章或身份證。
- 二、照內所列物品種類與實際所運不得差異。
- 三、不得挾帶違禁及反動物品及執照內註定數量以外之物件。
- 四、乘坐車船須遵守車船上一切規章，或其他佈告禁令。
- 五、執照內所列物品，如依法應納運費捐稅者，須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 六、執照填註概用正楷，年月日及有效期限數目字須用大寫，以杜流弊。
- 七、證書限期屆滿應即繳銷，如逾限不繳或仍持用者，由憲軍警查明事實原因，得繳收或限制其使用。
- 八、如有假借冒用或塗改者，由憲軍警按情節輕重，得繳收或依法懲處之。
- 九、如有濫發執照者，應由憲軍警告知糾正，必要時得繳收之。

.....8.5公分.....→

根

存

↑ 附式二

第二類 軍事法規

.....16公分.....

一七二

陸軍第 軍司令部

給

持用者所屬

姓名

級職

事由

經

至

自 月

日至

月

日止

隨運物件列左：（有未填之空格內須加劃斜線）

物件名稱	數量	物件名稱	數量	物件名稱	數量

.....12.5公分.....→

2.5公分

2.5公分

軍 用

陸軍第...軍司令部

給

持用者所屬 姓名

級職 事由

自由 經 至

自 月 日 至 月 日止

隨運物件列左：（有未填之空格內須加劃斜線）

中華民國

軍長

年 月 日

填發員

私章

小章

字第...號

印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七三



←.....18公分.....

# 差 假 證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七四

## 注 意

一、持用人應遵守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適用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事項(詳背頁)。  
 二、業經失効而不繳銷者，由憲軍警依法繳收之。  
 三、有偽造變造盜用者，依刑法第二二條或二一八條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 華 民 國

軍 長 印 年 月 日

△ △ △ △ 小 章

填發員 △ △ △ 私章

物件名稱	數量	物件名稱	數量	物件名稱	數量

↑.....19公分.....

←.....22公分.....

●持用者注意：（印於證明書背面）

- 一、服裝整齊，佩帶現用之符號、臂章或證章身份証。
- 二、証內所列物品種類與實際所運不得差異。
- 三、不得挾帶違禁或反動物品，及證明書內註定數量以外之物件。
- 四、乘坐車船須遵守車船上一切規章，或其他佈告禁令。
- 五、証書內所列物品，如依法應納運費捐稅者，須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 六、証書填註概用正楷，年月日及有效期限數目字須用大寫，以杜流弊。
- 七、証書限期屆滿，應即繳銷，如逾期不繳，仍持用者，由憲軍警查明事實原因，得繳收或限制其使用。
- 八、如有假借冒用或塗改者，由憲軍警按情節輕重，得繳收或依法懲處之。
- 九、如有濫發證明書者，應由憲軍警告知糾正，必要時得繳收之。

附式三

↑.....16公分.....↓

←.....6公分.....→

**軍用差假證**

陸軍第 師司令部 給

持用者所屬 姓名

級職

事由

自由

自 月 日至 月 日止

隨身行李 件

師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小章

2.5公分

←.....8公分.....→

←.....4公分.....→

根 存

2.5公分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中華民國

持用者所屬  
級職  
事由  
自由  
隨身行李

陸軍第 師司令部

字第

印

姓名  
經  
日至

年

師長 ○○○

月 至  
日止

號

二七七

月

小章

日

給

←.....6公分.....→

●持用者注意：（印于差假証背面）

- 一、公差或事假離營者，服裝概須整齊，並佩帶符號、臂章或証章、身份証。
- 二、離職銷差或退役回籍者，概須換着便服，攜帶奉准離職銷差或退役回籍之証明文件，但不得攜帶公家物品。
- 三、離職銷差或退役回籍者，証件在有效期限內，乘坐車船得與差假人員同等便利，惟逾限失効，即自行焚毀，不得持用。
- 四、証內所列物品種類與實際所運不得差異。
- 五、不得挾帶違禁或反動物品，以及証書內註定數量以外之物件。
- 六、乘坐車船須遵守車船上一切規章或其他佈告禁令。
- 七、証書內所列物品，如依法應納運費捐稅者，須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 八、証書填註概用正楷，年月日及有效期限數目字須用大寫，以杜流弊。
- 九、証書限期屆滿，應即繳銷，如逾期不繳，或仍持用者，由憲軍警查明事實原因，得繳收或限制其使用。
- 十、如有假借冒用或塗改者，得由憲軍警按情節輕重，得繳收或依法懲處之。

十一、如有濫發証書者，得由憲軍警告糾正，必要時得繳收之。

##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印信條例

軍政部十七年三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軍政部所隸屬各級軍事機關之印信，概遵本條例規定頒發行之。（

第二條 附尺碼圖如後）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永久性之機關，發給木質印信一顆。

二、臨時性之機關，發給木質關防一顆。

三、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鈐記一顆。

四、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長官，得頒發牙（或角）質小章一方。

第三條 印、關防、小章、均由軍政部頒發，鈐記除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由

軍政部頒發外，各師及獨立旅遵照圖式尺碼，得頒發連以下之鈐記。

第四條 凡啓用時，均須備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報軍政部查考。

第五條 如遇機關裁併，或有變更名目時，應將原用印信、小章、或關防、

鈐記、截角繳銷。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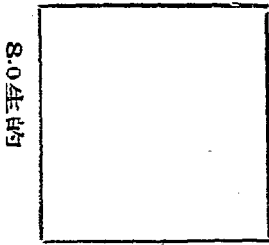
一八〇

第六條 本條例圖式尺碼之規定，係以機關職務為標準，其晉級而不升職，或級大於職者，仍以本職及本機關為準（如少將團長仍照上校級頒印）。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圖式

印



最高級

8.0生的

8.0生的

說明

- 一、凡屬於永久性之機關，發給印信一顆。
- 二、凡屬於臨時性之機關，發給關防一顆。
- 三、印及關防，鈐記、均用木刊製。自少將以上之印及關防，鑲用錫邊。
- 四、圖式尺碼包括印框在內。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八一

將 中

將 上

6.7生的

7.5生的

印

6.7生的

7.5生的

9.0生的

11.0生的

國防

6.5生的

7.5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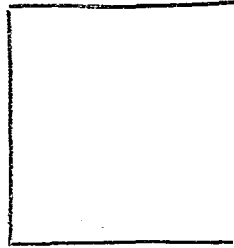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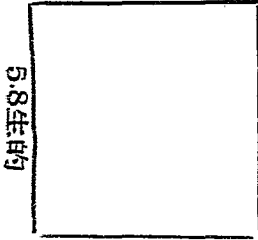


第二類 軍事法規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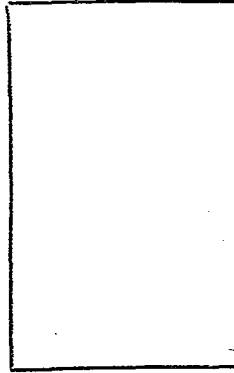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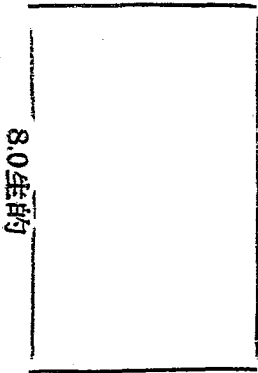
校 上

將 少



5.8生的

6.5生的



5.8生的

6.5生的

關 防

校 中少

4.0生的

第二類

軍事法規

7.0生的

5.5生的  
鈐記

印

5.5生的

關防

7.0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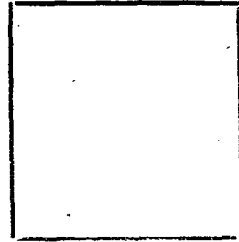
說明

凡運以下之機關及舍  
臨時組織性之會社，  
發給鈐記一顆。

5.5生的

一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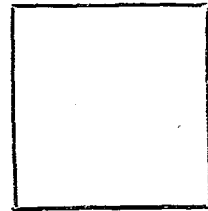
最高



3.0生的

3.0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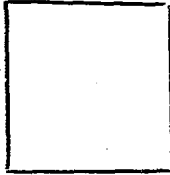
將上



2.6生的

2.6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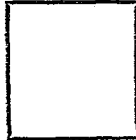
中將



2.4生的

2.4生的

少將



2.2生的

2.2生的

上校



2.2生的

2.0生的

說明

凡上校以上之  
獨立機關，發  
給小章一方。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國府二十六年八月卅日修正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之，領用本府護照（護照樣式附後）。

第二條 前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三）月後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根呈報行政院轉呈本府備查。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軍用器材。

三、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者不在此例）。

四、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請軍政部核發。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書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八六

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六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七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厘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局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章辦理。

第八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三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九條

運硝礦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第十一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在日本為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為六個月，逾期呈請換發。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護照樣式

存 根	
爲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月 月 日 日起 日止 期滿 繳銷	右給 收執 須至 日

字第

號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八七

中華民國政府軍用運輸護照

為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右給

收執

須至

年

月

日

本護照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

期滿繳銷

日止

請求書式

請求書

爲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擬將

自 運往

請領護照

張以資憑証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証書暨運輸說明書  
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

呈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九〇

保證書式

保證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因

擬將

自

運往

其種

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式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站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者職名章

第二類 軍事法規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國府廿六年八月卅日修正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軍械類。槍、炮、軍械、刀、矛及其附件。

二、彈藥類。火藥、爆藥、槍彈、炮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三、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四、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及製造械彈之銅鐵等。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軍用陣營器材。

二、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四、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應照航空器機件輸入條例辦理。

五、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六、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糧秣類。

二、被服類。

三、裝具類。

四、軍用藥物類。

五、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軍用教育器械類 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一、鎗枝。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二、鎗彈。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三、炮及機關鎗。每照以六門爲限。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九三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九四

第七條

- 四、炮彈，每照以三百顆爲限。
  - 五、器械刀矛等，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 六、火藥爆藥，每照以二千市斤爲限。
  - 七、銅火帽導火線，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市尺爲限。
  - 八、白鉛紫銅，每照以五千市尺爲限。
  - 九、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每照以五千噸爲限。
  - 十、製造軍械彈藥機器，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副爲限。
  - 十一、米，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 十二、麵粉，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 十三、被服裝具，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 十四、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鎗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但緊急時期，不得依前二條規定之限量，由軍政部酌量辦理之。

###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核定辦理。

###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部查核。

###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

###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非常時期軍用衛生材料運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軍用衛生材料者如下：

- 一、軍醫署採購之衛生材料。
  - 二、陸軍衛生材料庫暨各分庫存儲之衛生材料。
  - 三、軍醫署各附屬衛生機關（如陸軍醫院、後方醫院、兵站醫院、重傷醫院、收容所、衛生列車、衛生船舶等）領用之衛生材料。
  - 四、陸軍衛生材料廠自製之衛生材料及製衛生材料用之原料。
  - 五、各部隊機關採購之衛生材料及領運之防疫材料救護用具等（如疫苗、担架床、十字囊、救急包等）。
- 第二條 運輸軍用衛生材料，除免稅者外，應備具運輸說明書及品名數量清冊（格式附後）各三份，呈請軍政部核發運輸證，持向後方勤務部運輸處洽運，但向軍醫署具領及向軍用衛生材料供應社採購之衛生材料，得逕請軍醫署核發運輸證。
- 第三條 軍用衛生材料須免稅者（如由國外購入，請免進口稅，由國內購運

#### 第四條

酒精，請免統稅等），除應遵照軍用物品免稅辦法辦理，並備具運輸說明書及品名數量清冊各八份，印花稅票乙元，呈請軍政部核發軍用運輸護照或軍用執照外，如仍須轉某處鐵道或軍用船舶運轉時，僅於文內或說明書附記欄內附帶聲明，則於一併轉知後方勤務部或承運機關洽運，不再發給運輸證。

運輸下列軍用衛生材料，因特殊情形，不能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者，得備具書冊各三份，送請軍醫署駐在地辦事處核發運輸證，持向後方勤務部駐在地辦事處洽運。

一、分駐各地之軍醫署附屬衛生機關，其衛生材料由該署駐在地辦事處核發者。

二、各部隊請領之防疫藥品及救護用具等項，經軍醫署核飭各就近材料分庫撥發者。

#### 第五條

運輸說明書及品名數量清冊，均應加蓋闕防，並由主管長官署名蓋章。書冊缺略、或填載不詳、或與規定不符者，除有特殊情形經預先聲明者外，概作無效。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一九八

材料品名在十種以內，已於說明書品名欄內填載完畢者，不必另附清冊，品名多者，於填發運輸證時，可將清冊附粘證內，以省繕寫而資迅捷，但須在粘貼處加蓋騎縫印章。材料供裝若干箱件，應於書冊內填明。

第六條

運輸證同式三份（一）存本部軍醫署。（二）由請運機關持交承運機關報運。（三）亦由請運機關持交承運機關，於裝車或裝船後，將證內裝船裝車欄內各項分別填明，並於承運機關簽名處蓋章，逕還軍醫署彙案報部。軍醫署各地辦事處領發運輸證，應嚴密辦理，並按月列表呈由軍醫署彙報軍政部查核。承運機關接到運輸證後應迅予洽運。

第七條

運輸軍用衛生材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應以顯著字跡，於包裝外面標明購運或領運機關名稱或部隊番號，以資識別。

第八條

鐵道軍運所需運照，仍按規定由報運機關自行具領填付，其他一切車船軍運法規，仍應遵守之。

第九條

押運軍用衛生材料人員，如有販運私貨，挾帶違禁品及其他不法情

第十條

事者，除由路站或船舶將原物扣留外並報由後方勤務部轉函軍政部，從嚴懲辦。  
 本辦法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通令後施行。

(部隊番號或機關名稱)購辦衛生材料清冊				
品	名	數	量	備

第二類 軍事法規



1. 此証由本部發交軍醫署填用之按月終報部備查
2. 此証爲交運(本部所交)或請運(各機關部隊呈部請運)衛生器材之証承運機關(鐵道或船舶運輸司令部及以次各級軍船運輸機關)對此証應迅予洽運
3. 領有護照(或本部軍用執照)之件免發運輸証
4. 鐵道軍運所需運照仍按規定由報運機關自行具領填付其他一切軍船軍運法規仍應遵守之
5. 此証同式三份(一)存本部(軍醫署)(二)由請運機關持交承運機關報運(三)亦由請運機關持交承運機關于裝車或裝船後証內裝車裝船各項分別填明并于承運機關簽章處蓋章還軍醫署彙案報部

## 運 輸 說 明 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 運 者 職 名	

第二類 軍事法規

11011

種	類	數	量	用 (或事由) 途	價 值	起 運 地 點	到 達 地 點	經 過 關 稅 站	請 發 護 照 年 月 日	預 計 運 畢 時 期	附 記
<p>中華民國</p> <p>「請照者姓名章」</p> <p>年</p> <p>月</p> <p>日</p>											

#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國府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

##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 第四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鋪保，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二〇三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二〇四

市政府辦理)。

第五條

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官相片。如槍炮係屬法國公署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國公署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鎗炮數目，及團體人員，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鎗照。

第六條

查驗鎗砲，應依鎗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鎗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用特種鎗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各種架退砲、各種藥包砲、各種水旱機關槍、各種輕手機關槍、各種機關砲、各種步兵砲。

乙等新式槍類，每張照費二元；各種無煙五響步馬槍、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左右輪手槍、曲尺手槍、其他各種新式手槍、村田槍、曼利夏槍、洋造鳥槍、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附。

丙等舊式槍類，每張照費一元；毛瑟槍、黎意槍、堅地利槍、馬得利槍、來復粵槍、大噫長槍、大噫臺槍、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金山擘明製手槍、五響打心手槍、土造大手噫槍、土造鳥槍、土造單響槍、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附。

### 第七條

鎗炮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鎗砲執照者，鎗不得過兩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法團鎗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砲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形，報告原領執照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二〇六

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轉賣時，

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受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照按本條例呈請核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為辦理給照及查

驗槍砲之手續費。（外省由縣政府查驗省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七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槍

砲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八條 担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爲有效，每店所保之鎗枝，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尊。

第十九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之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沒收查究。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担保商號一併查究。

第二二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械彈，混入贖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鎗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三條 如有隱匿鎗炮，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二四條 查驗鎗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接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五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炮，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二〇八

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炮執照，概行作廢，須依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填照注意事項

- 一、置槍炮入籍貫，應註明某省某縣（市）。
- 一、置槍砲人住址，應註明某縣（市）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
- 一、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 一、置槍砲人職業，應註現在職業。
- 一、法國公署槍砲，應註明法國名稱，及法國住在地點。
- 一、槍身號碼係造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為第一二三四號。
- 一、炮之重量，應約計劬數及將鑄造年日填入。
- 一、烙印字樣，如已烙印某縣（市）民鎗、團鎗、船鎗字樣者，應據實填入，

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位置，註一無字。

一、子彈數目，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砲、係用碼藥者，應註明藥之勛數，碼之顆數。

一、担保店號，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一、執照字號，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一、承辦機關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一、給照年、月、日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一、廢止年、月、日、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一週年之日止。

一、照內槍砲字等並列之餘，如請槍照，填時將關於砲類字樣塗去，請砲照則將關於槍類字樣塗去。

一、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一、填照時，須於裏面第一頁上端加蓋某等戮記以示區別。

一、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一、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一、鎗炮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 第二類 軍事法規

人民報驗自衛鎗枝火炮請領執照申請書

爲申請事茲有

槍枝 尊炮身號碼

鎗枝 號碼  
及之重量

共配彈

願係個人自置以爲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五張照費

元報請詣驗發給執照實爲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擔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法國報驗  
鎗枝  
火炮  
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鎗枝  
炮  
鎗身號碼  
尊炮

鎗枝號碼  
砲之車量

共配彈藥

類  
係團體公置為保衛地方之用理合遵章繳納照費  
元報請詣驗發給

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法國領袖）姓名

法國名稱

駐在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置有

鎗  
枝  
砲  
身  
號  
碼  
量

配彈藥

顆  
確為自衛之用並無別情甘願具給保證理合呈請

鑒察備案謹呈

轉呈

(書明地址店名及主管者名章)

具保證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三類

政治法規



## ●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國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黨國旗至破舊不能使用時，依照本辦法處置之。

第二條 破舊黨國旗，除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者，應送由當地有關保管史蹟文化之機關收存外，餘均須敬謹焚化，不得將破舊之黨國旗，任意棄擲污地，或另作他用，致失尊敬。

第三條 凡破舊黨國旗之處置，有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或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

第四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令行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 ●總理遺像准作商標限制辦法 工商部十七年公佈

一、農工器具（以不致穢褻者爲限）。

第三類 政治法規

一

第三類 政治法規

二

- 二、科學儀器（以不致穢褻者爲限）。
- 三、化學藥品（限於科學使用者）。
- 四、絲織棉織布疋（以整疋者爲限）。
- 五、圖畫、照片、書籍（以有益於教育風化爲限）。
- 六、樂器。
- 七、陶瓷玻璃器（限於陳設之用者）。
- 八、照相器具、留聲機、望遠鏡、眼鏡。
- 九、冠服（以不致穢褻者爲限）。
- 十、鐘表。
- 十一、珠玉寶石或其仿造物。
- 十二、貴金屬或其仿造物。
- 十三、文具。
- 十四、其他足以表示尊崇，或藉以喚起人民崇拜信仰之心，且不致於穢褻之物。
- 十五、凡於上開商品、欲用 總理遺像，作用商標者，須先呈請工商部核准後

，方得使用。

十六、除以上所列之商品外，一律不得使用。

## ● 取締以領袖字樣及委員長肖像作為商品廣告令

內政部令廿六年二月五日咨函

(上略)查近來商店出品，有以領袖一字命名，如領袖牌香煙，於煙盒畫片及所登廣告，均印有 蔣委員長肖像，並於畫片背面，刊載 蔣委員長格言，似此投機商人，採用領袖字樣，企圖漁利，有失崇敬，亟應嚴予取締，以肅觀聽。除分行并咨請實業部轉飭商標局注意糾正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報社，不得登載此類廣告，藉資取締。(下略)

## ● 宣傳品審查標準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廿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廿一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適當的宣傳：

第三類 政治法規

### 第三類 政治法規

1. 闡揚 總理遺教者。
2. 闡揚本黨主義者。
3. 闡揚本黨政綱政策者。
4. 闡揚本黨決議案者。
5. 闡揚本黨現行法令者。
6. 闡揚一切經中央決定之黨務政治策略者。

### 二、謬誤的宣傳：

1.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者。
2.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者。
3. 思想怪僻或提倡迷信，足以影響社會者。
4. 記載失實，足以淆惑觀聽者。
5. 對法律認可之宗教，非從事學理探討，徒事詆毀者。

### 三、反動的宣傳：

1. 爲其他國家宣傳危害中華民國者。
2. 宣傳共產主義及鼓勵階級鬥爭者。

3. 宣傳無政府主義、國家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有危害黨國之言論者。
4. 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惡意詆毀者。
5. 挑撥離間分化本黨，危害統一者。
9. 誣衊中央，妄造謠言，淆亂人心者。
7. 挑撥離間及分化國族間各部份者。

## ● 檢査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廿六年八月十二日第五十次會議通過

- 一、各省市黨部或省市政府，在中央宣傳部或內政部指導之下，得隨時派員檢査各該地書店，書攤（以下簡稱書店）。
- 二、凡經中央通行查禁之出版品，由各省市政府印製禁售出版品一覽表，每週分發各書店一次，通知不得發行或出售，在本辦法未施行前之查禁出版品，補行通知。
- 三、各書店接得前項禁售出版品一覽表或臨時通知後，如仍發行或出售違禁出

第三類 政治法規

六

版品者，由當地黨部會同當地政府予以取締，並將經過分別報告中央宣傳部及內政部備案。

四、取締辦法如左：

甲、警告並扣押該項禁售出版品之店主或經理。

乙、拘留發行人或主管發售出版品之店主或經理。

五、凡發行或出售經中央查禁並經通知禁售之出版品者，得按本辦法第四條甲項辦理。

六、凡會受本辦法第四條甲項處分一次，復經發覺發行或出售同前之違禁出版品者，得按照本辦法第四條乙項之規定辦理。

七、各項取締辦法之執行，概由當地主管行政機關，依法辦理。

八、檢查書店時，如遇有發行或出售未經中央通行查禁而有反動嫌疑或有其他不妥意識之出版品者，應出價購買，迅送中央宣傳部或內政部核辦。

九、凡發行或出售未經中央通令查禁，而確有顯著反動言論之出版品者，得令暫停發行。必要時得暫行扣押；並檢取樣本，迅送中央宣傳部或內政部核辦。

十、凡黨政機關派人檢查或執行取締時，須出示證明文件，以昭鄭重，否則各該書店負責人，得迅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十一、本辦法由中央核准施行。

##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

軍委會政治部治一字  
第二〇三二號公函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聞記者及攝影人員，欲隨軍工作，須由報館或通訊社填具姓名履歷，并附二寸半身照片三份，呈由中央宣傳部審查合格，轉請軍事委員會發給隨軍証。

第二條 凡經軍事委員會派遣之隨軍記者或攝影人員，不受第一條之限制，但須由該記者呈報中央宣傳部備查。

第三條 遠離軍事委員會地域，如臨時發生戰事，當地記者或攝影人員欲隨軍工作，得由各該地軍事當局，酌發臨時隨軍証，並須將此項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姓名履歷及有關事項，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 第三類 政治法規

第三類 政治法規

八

第二章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之紀律

第四條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須嚴守紀律，服從軍令，並受戰地軍事長官之監督指揮。

非經軍事委員會或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准之時機或地區，不得前往探訪。

第五條

各地軍事長官對於違背紀律之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得按情節之輕重，依法懲處，並須將辦理經過，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三章 新聞與影片之檢查

第六條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探訪之新聞與拍取之影片，須受檢查。

第七條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進入或離去戰區時，其所携物品，須受檢查。

第四章 待遇

第八條

各地軍事當局對於在最前線之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得給予軍糧。

第九條

各地軍事當局對於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工作上及輸送情報上所需之便利，得予以協助。

第十條

各運輸機關如有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請求附乘軍用車船時，得予



以免費。

**第五章 外籍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

**第十一條**

外籍記者及攝影人員（敵國國籍除外），如欲取得隨軍地位時，須先經各該國使領館或軍事代表之正式介紹，再由外交部核准，並須依照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之外籍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須遵守本規則各項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類

政治法規

一〇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警械使用條例 國府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爲棍，刀，槍。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鎗：  
一、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鎗刀，不足抵抗或自衛時。

二、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鎗，不足以保護時。

三、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鎗，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四、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鎗，不足以鎮壓時。

第四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鎗時，如非異常急迫，應事先警告。

第五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鎗械時，其已有畏服之情形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鎗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鎗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

部位。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鎗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

該管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鎗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

；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被害人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法處罰。

第十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國府二十五年八月五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關於犯罪之偵查及裁判之執行等事項，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聽檢察官之調度。

第三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協助檢察官執行其司

法警察官之職務。

一、縣長市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

三、保安司令警備司令。

四、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

第四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聽檢察官之指揮，

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一、警察官警長。

二、保安隊警備隊官長。

三、憲兵官長軍士。

四、鐵路警察官警長。

五、森林警察官警長。

六、漁業警察官警長。

七、緝私隊警官長。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四

八、海關巡緝隊官長。

九、鑛業警察官警長。

十、郵政員電政員。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爲限受檢察官之指揮。

第五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受檢察官之命令，執行其司法警察之職務。

一、警士。

二、憲兵。

三、保安隊兵警備隊兵。

四、鐵路警士。

五、森林警士。

六、漁業警士。

七、緝私隊警。

八、海關巡緝。

九、鑲業警士。

十、郵差電報差。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爲限，受檢察官之命令。

### 第六條

檢察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得直接以書面或言詞行之，用言詞時，並應提示指揮証，但必要時，得直接以電話行之。

前項指揮証由司法行政部製定頒行之。

### 第七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之事件，如同時受其他機關指揮命令，以檢察官之指揮命令爲準。

### 第八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者，雖該事件不在其管轄界內，仍應安速辦理，但有困難情形時，得轉請該管司法警察官辦理，並即報告檢察官。

### 第九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時應着制服，不着制服，須攜帶證明其身份之文件，有請求閱示者應舉示之。

### 第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嚴守祕密，並應防止犯行之傳播，及注意被害之身體名譽。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在案情未明瞭以前，不得預有成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互相聯絡協助，遇必要情形，雖在夜間或休息日，亦應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與被告或被害者係配偶或七親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家長家屬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但有急迫情形應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 法院得向警察機關商調警長警士若干名，駐院聽候指揮命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其薪餉等費由法院負擔。

第十五條 區長、鄉長、鎮長、保甲長關於偵查犯罪以有法令特別規定者為限，聽受檢察官之指揮。

第十六條 審判長或推事關於審判中拘提搜索扣押羈押送達之執行等事項，調度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時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偵查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如有犯罪嫌疑時，應即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及第二百零二十三條之規定着手偵查。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發時，雖被告或犯罪地，不屬其管轄區域內，亦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得命告訴發人陳述犯罪事實，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情形。

前項陳述應記錄之。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發時，應注意有無誣罔捏造情事。

第二一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自首之人，應注意是否實係悔悟，及有無自誣或避重就輕等情弊。

第二二條

司法警察官得斟酌情形，就告訴或告發人之姓名保守秘密。

第二三條

司法警察官爲偵查時，對於被告應查明左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曾否受刑事處分，如曾受處分者，其年月日及裁判法院。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三、犯罪之性質、原因、方法、情況、日時、場所、被害人之狀況，及犯罪後之態度。

第二四條 被告對於犯罪事實，雖經自白，仍應注意其證據之有無。

第二五條 訊問共犯應各別爲之，並應注意防止勾串等弊。

第二六條 訊問被告須用平易簡明之語，不得專用法律術語，或其他難解之語。

第二七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告訴發自首之事件調查後，應將有關係之文書及證據物，逕送檢察官。

第二八條 告訴或告發案件，經撤回時，應從速將關係文書，送交檢察官。  
第二節 拘提

第二九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除現行犯及通緝人犯，得立即逮捕外，對於被告之拘提，應由檢察官簽發拘票。

第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接受檢察官拘提或逮捕被告之指揮或命令時，應立即執行之，若受拘提或逮捕之人罹重大疾病，或有其他不能立即執行之情事時，應向檢察官速爲報告。

第三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對於受拘提逮捕之人犯，不得有虐待及侮

辱行爲，并不得向公衆洩漏其姓名。

第三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逮捕完畢後，應將被告連同拘票送該管檢察官，拘票所載之被告死亡，或因他案已受逮捕者，并應報告其事由。

第三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無偵查權人送交逮捕現行犯時，應爲其便利速予接受，并應將逮捕人之姓名住址及逮捕事由作成記錄。

第三四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逮捕或接受現行犯時，若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應速訊有告訴權人是否告訴。

第三節 搜索及扣押

第三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爲搜索時，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得逕行搜索被告身體或住宅及其他處所外，應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

第三六條 爲搜索或扣押時，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不妨害其人之業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之時間內爲之。

第三七條 搜索時應注意犯罪證據之蒐集保全，及防止嫌疑犯之逃匿。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九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〇

第三八條

搜索中發現應行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應提示被告并命其陳述。前項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應給予收據。

第三九條

搜索後應將犯罪事由方法時日地方及被害之情況，暨一切可為證據之事物，報陳檢察官。

第四節 鑑定及勘驗

第四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速報知該管檢察官相驗，如有重傷迫不及待者，應先錄取生供。

第四一條

遇有顯係路途病斃無人認領之屍體，得由司法警察官蒞驗，并報告該管檢察官。

第三章 解送人犯

第四二條

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解送人犯，所經地方區域內，該管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如經請求時有協助之責。

第四三條

第四章 獎懲

共犯應分別解送，若必須同時解送時，應嚴加戒護，以防勾串。

第四四條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或區鄉鎮保甲長辦理本章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

續者，該管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函請該管長官獎叙。

第四五條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或區鄉鎮保甲長辦理本章程規定事項，有違背或廢弛職務之情形時，該管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函請該管長官懲辦。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司法行政部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制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指揮証，由該署檢察長，開單呈由司法行政部填寫蓋印發給。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指揮証，由司法行政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填寫轉發，並將職名暨証紙號數報部備查。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一一

第三條 前條指揮証，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

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一項所稱司法警察，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列：一、警察。二、憲兵。

## 第四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行政部，將職名証紙號數，函知國民政府、軍政部、內政部、南京特別市府暨公安局備案。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職名暨証紙號數，函知省政府軍事高級長官暨公安局備案。

## 第五條 第六條

領有指揮証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証繳銷領有指揮証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証損壞者，得聲明理由，附繳原証，呈請更換；如因事故將指揮証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呈

第七條 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並註明過失。  
指揮証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於收受新証後，應將舊証繳

由各該管長官，彙案呈部核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証，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存根第 號

本證發給 法院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三三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四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第

號

右證給

法院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証誓行細則摘要

第三條 前條指揮証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一項所稱司法警察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列；一、警察。二、憲兵。

刑事訴訟法摘要

第五十七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 一、被追呼為犯人者。
- 二、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為該罪之犯人，或於身置衣服等處露出該罪之痕迹者。

## ● 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

行政院廿九年八月陽壹一六九八三號訓令頒行

### 第一條

非常時期清查各重要城市戶口狀況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重要城市指戶口密集交通便利及工商業發達之區域或其鄰近之市鎮而言其他地點由各省市府定之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二條

戶口分固定戶口流動戶口兩類均依照本辦法辦理查報

前項所稱固定戶口指在當地世居或有一定居住目的及其居住期間已達一年以上者而言流動戶口指行旅寄寓或其居住期間未及一年而言寺廟視為固定戶口船泊視為流動戶口

居住行旅及寄寓之目的應詳細調查如發現其行為與所報目的不符得限制其住居或查封其住所

### 第三條

戶口之查報在省會市區地方由警察局辦理各縣由警察局或警佐辦理各鄉鎮由專設之戶籍幹事商承警衛股主任辦理之

在分區設署之縣其區署所在地設有警察所者關於各該區之戶口查報

第四條 由該管警察所辦理之  
依本辦法開始辦理戶口查報時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遵照規定表式（附

後）分別製發限期填報

第五條 凡固定戶口按月查報或抽查一次流動戶口按半月查報一次并隨時抽

查

第六條 戶口第一次查報完竣依序編列門牌號數

第七條 當地流動戶口遷入時應向該管警察機關領取調查登記表據實填報該

管警察機關據報後應即按址前往調查登記

第八條 一戶人口遇有出生死亡外出寄寓或其他異動情形均應向該管警察機

關據實報告

該管警察機關據報後應即按址前往調查并將原有調查登記表予以更

正

第九條 凡固定戶口內之寄寓人數超出原有居住人數時應另行立戶

第十條 保甲長對該管區內戶口應負查報責任當地固定戶口對流動戶口亦有

協助該管警察機關查詢及偵查之責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八

第十一條

當地警察機關及保甲長應注意該管區內固定戶口與流動戶口之往來聯絡必要時得加以監視

第十二條

凡出租建築物供人居住或爲其他使用者出租人應備具租約副本送該管警察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緊隣之戶或同住之戶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

一、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

二、知有發生非法活動之危險時

三、知有窩留漢奸間諜匪犯或藏贓物時

第十四條

各戶私有之槍枝應報由該管警察機關依法驗明烙印編號登記給照

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不爲報告而報告不實者準用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不爲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準用違警罰法第廿四條之規定處罰其違反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不爲報告者亦同

犯前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行為如係經營商業者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者應沒收其武器情節重大者并送軍法機

關核辦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保甲條例

立法院二十五年十月八日通過  
立法院二十六年七月二日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依縣自治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市有編組保甲之必要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保甲，其辦法由主管部擬訂，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三條 保甲以戶為單位，其編制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戶長由家長充任，家長不能充任時得由其指定一人為戶長，甲長保長由鄉鎮區長召集所屬保甲內公民推選之，縣自治未完成前，甲長由本甲內各戶戶長推選之，保長由本保內各甲甲長推選之。

第五條 甲應挨戶編組，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一甲內有絕不逾五戶者，仍自成甲，一甲內有新

戶不逾六戶者，收爲同甲，其全戶暫時他徙者，應保留其甲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六條

保應挨甲編組，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保內併入鄰近之甲未逾五甲者，仍成一保，保內併入或另立之甲逾六甲者，自立一保。

第七條

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由各該縣、市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定具編組方法，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不另編戶，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

第八條

編組保甲，應先清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編入戶籍冊并逐戶填發門牌（修正）。

第九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公所應分別造本籍或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統計表，船戶、寺廟、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表，及僑居外國人之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表，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甲長之推選或改選，由甲長戶長聯名報告于保長，轉報鄉鎮區長，

### 第十一條

并報縣政府備案，保長之推選或改選，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于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并報省政府備案。

保長甲長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鄉鎮區長認保甲長不能勝任時，得報縣政府令原推選人改選之，保內公民有過半數之戶，公認保長有違法或失職時，得請鄉鎮區長召集各甲甲長改選之，甲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甲長有違法或失職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人員，

一、未滿二十歲者

二、住居本地未滿六個月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第十三條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區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 第十四條

保長受鄉鎮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一、監督指揮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第四類

####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一一

- 二、執行保甲規約事項。
  - 三、覆查本保戶口及統計報告事項。
  - 四、關於第七條之編組事項。
  - 五、壯丁隊之督率及平時訓練事項。(修正)
  - 六、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 七、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屬保長之職務事項。
- 第十五條 甲長受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 一、執行保甲規約事項。
  - 二、清查甲內戶口及編定門牌事項。
  - 三、壯丁之抽選及役務訓練分配事項。
  - 四、盤查甲內奸宄事項。
  - 五、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 六、斟酌地方情形，辦理互保連坐切結及監視未經結保之各戶行動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屬甲長之職務事項。(修正)

第十六條 保長辦公地點，應就該管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十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報告甲長。

一、出生死亡或婚嫁遷徙，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二、知有窩留匪犯或寄藏贓物者。

三、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

四、水火災害或疫癘發生時。

第十八條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形時，應即報告保長，保長應即

報告鄉鎮區長，但遇有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時，甲長保長并得爲

越級之緊急報告(修正)。保長甲長遇有救護水火災害時，得以一

定警號召集壯丁隊共同救護。

第十九條 保長編定後，鄉鎮區長應即督促保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

，由保長甲長簽名，連同各該保區域略圖，送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

備案，保甲內各戶戶長，應一律誓守保甲規約，有必要時，同甲各

戶戶長，應共同簽定，互保連坐切結。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二四

第二十條 前條保甲規約應訂之事項，由保長會議於左列各款範圍內，依本保需要情形定之：

-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關於編定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修正)
- 三、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防禦事項。
- 四、關於查禁非法行爲，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
- 五、關於災害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六、關於水利交通之工程及守護事項。
- 七、關於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項。
- 八、關於增進住民智識能力事項。
- 九、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
- 十、關於保甲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
- 十一、關於保長甲長戶長及壯丁怠於職責之處置事項。
- 十二、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恤事項。
- 十三、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及公益事項。

第二二條 保甲內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應編入壯丁隊，分期受公民

訓練及服工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編入。

一、家無次丁因入隊而影響一家生活，經證明屬實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病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現在學校任教職員或肄業者。

六、有專門學術技能，經縣政府核准免役者。

第二三條 前條編入壯丁隊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訓練：

一、服務軍警部隊一年以上退伍回鄉者。

二、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軍事訓練有證明者。

第二三條 壯丁隊之編制，每甲爲一甲隊，每保一爲保隊，合一鄉鎮區之各保

隊爲一鄉隊鎮隊或區隊，鄉隊鎮或區隊由鄉長鎮長或區長指揮之。

第二四條 壯丁隊之服工役，依照保甲規約，經保甲會議之決議，由保長甲長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二五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二六

指揮行之，保甲以外之工役，經該縣人民代表機關之議決，由鄉鎮長指揮行之。（修正）

第二五條

壯丁隊之訓練，應於農隙時行之，全年計算至多不得逾一個月，其訓練方法課目及教材，有全國一致性質者，由中央訓練機關定之，有全省一致性質者，由省訓練機關定之，縣有特殊情形時，由縣訓練機關定之。

第二六條

壯丁隊隊員之服務，不出縣境，但與隣縣毗連鄉鎮互助時，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保甲所用之槍枝，應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保甲內各戶私有之槍枝亦同。前項槍枝軍警不得借用、或收繳。

第二八條

保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由縣政府撥給之。（修正）

第二九條

保長甲長均為無給職，但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第三十條

壯丁隊之服務，因地點較遠，或役務緊急，不能歸就繕宿時，得酌予給費。

第三一條

保長有怠職誤公者，鄉鎮區長得按其情節，報由縣政府，依左列各

款之一處罰之。

一、免職。

二、記過。

三、申誡。

### 第三二條

保甲內住戶勾結或窩藏匪犯，或故縱脫逃者，除依法懲處外，其甲長及會具互保切結之各戶戶長，由鄉鎮區長報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

一、課役。

二、申誡。

前項課役不得逾三日。

### 第三三條

前條情形，甲長或互保之戶長，如有知情匿庇者，依法懲處，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並協助搜查逮捕者，酌免處罰。

### 第三四條

壯丁隊隊員，如有接濟匪犯或謀不軌情事，除依法懲處外，保長或甲長應受第三十三條之處分（修正）。

### 第三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區長核准，處一日之課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役。

- 一、拒絕簽名於保甲規約者。
  - 二、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
  - 三、無故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 四、怠忽保甲規約所定之職責者。
- 前項課役，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由保長報由鄉鎮區長核准，易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規約賞恤外，並得報由縣政府或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斟酌情形，分別核獎或給恤。

- 一、偵悉匪情，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二、破獲匪徒機關，或擒獲著名匪犯，經證明者。
- 三、搜獲匪徒私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 四、協助軍警抵禦或搜索匪犯異常出力者。
- 五、因抵禦或收捕匪犯致受傷亡者。
- 六、因匪報復致受傷或損失者。

七、因公受傷或積勞病故者。  
八、救護災害異常出力者（修正）。

第三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各種表冊，由內政部定之，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互保運坐切結之格式，由各該省政府定之。

第三九條 縣保衛團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現有之保安團隊及其他類似之部隊，應即撤銷，其程序由主管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違警罰法

國府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

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法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法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

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 第九條

違警之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違警之罰則分爲主罰及從罰。

#### 第十三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 二、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 三、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三二一

一、沒收。

二、停止營業。

三、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

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

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損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告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三四

月爲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一日閱全一日。

第三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第三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 二、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之公安局所者。
- 四、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 五、散布謠言者。
-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宅第及其他建

築物者。

###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

金：

-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違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 第三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人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往來地方登記者。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三六

四、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死於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供人住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內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第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檻等類者。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藉端滋擾舖戶及其營業處所者。

十三、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途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 第三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經理主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三八

第三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覽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主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三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滅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誣告偽證者。
-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逃脫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者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妨害電報電話之交遞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渡船橋樑曾經公署定有一定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渡船橋樑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四〇

- 二、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濫繫車馬致損壞橋樑堤防者。
- 四、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受公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消滅路燈者。
- 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遊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暗娼賣淫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召暗娼止宿者。

五、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當衆言罵嘲弄人者。

四、當衆以猥褻物品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金：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四二

-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未經官署准許販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佈此等告白者。
- 五、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前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人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九條 有左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裝置糞土穢物經邊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

金：

第四類 普通法規

四三

- 一、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解放他人所繫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發生公共危險者。
- 三、釋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強賞強賣物品，其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無故強入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傍，經阻止不聽者。
- 二、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在他入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踐踏他人田園或牽人牛馬者。

第五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 行政執行法

國府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代執行。

二、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誡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第五條 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第四類 普通法規

四五



第四類 普通法規

四六

- 一、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三、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拘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 三、暴行或鬪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

### 第八條

害者。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 第九條

扣留之物，於一年之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 第十一條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內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謀各地交通秩序劃一，並交通安全便利起見，制定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二條 凡地方陸路交通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處理之。

### 第二章 車輛

#### 第一節 通則

第三條 凡行駛之車輛，除兒童坐臥遊戲車及火車外，通稱爲車輛。

第四條 車輛之寬度，應有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五條 各種車輛，均須先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後，方准行駛，違者按車輛種類分別處罰。

第六條 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應另行登記檢驗，不得將原領號牌及行車執

照頂替。

第七條

車輛所有權移轉時，應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呈請過戶，車主遷移住址時，應於五日內報告，違者按車輛之種類，分別處罰。

第八條

號牌應懸掛或裝釘於車身最顯明及最適當之地位。

第九條

各車號牌不得互換，行車執照須隨時攜帶備查，不得抗拒。

第十條

各種車輛不得裝用聲浪過異或與消防警備汽車相同之發音器。

第十一條

車輛不得載運形跡可疑及裝載過多或無人跟隨之物品。

第二節 汽車

第十二條

汽車行經繁盛處所，應受崗警之指揮，如遇道路有阻礙時，在未疏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三條

汽車通過路口，應在五十公尺以外，表示行進方向，以便指揮。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時，不得洩放常發巨響或含有煙霧惡臭之氣體。

第十五條

汽車腳踏板不准站人。

第十六條

汽車行駛速度，應視當地情形加以限制，車輛前後至少距離三公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五〇

第三節 電車

第十七條

電車行經交通繁盛或街道狹窄處所，應受崗警之指揮，如猝遇各種阻礙時，在未疏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八條

電車司機生遙望崗警指揮停駛時，應在距離崗位二十公尺以外即行停駛，但遇緊急必要時須立時停止。

第十九條

在交通衝繁之路口，應以電車或其他車輛到達之先後，為通過之順序，依次放行。

第二十條

電車司機生或售票生違背管理規則，或不服指揮得扣留司機生或售票生號牌，情節重大至惡不得已時，得逕提局懲處。

第二十一條

電車開行時，任何人不得站立脚踏板上，並不得強行登車。

第四節 人力車

第二十二條

人力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道通行。

第二十三條

一車不得兼載二人，但兒童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車夫不得爭拉座客，及有侮慢勒索情事。

第二十五條

人力車行經衝繁及轉灣處所，不得以極高度飛奔。

## 第廿六條

人力車在衝繁地方及戲場門外或公園等處候客時，應依照畫定界線內及不妨礙交通處所挨次排列，不得越出界線，或挽車於街市衝要處往來攬客，致礙交通，並對於交通重要地點各碼頭及車站各地方應制定車價表。

## 第五節 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車

第二七條 腳踏車不准一車坐兩人，但機器腳踏車不在此限。

第二八條 腳踏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道通行。

第二九條 兩車通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三十條 腳踏車不得在馬路上急馳，及二人扶肩並行，或數車競走。

第三一條 腳踏車不得裝設喇叭。

第三二條 腳踏車載物，不得凸出車輻過寬，違者應取締之。

第三三條 機器腳踏車乘用人非技術嫺熟不得行駛。

## 第六節 馬車火車及其他車輛

第三四條 各車通行均須靠道路左側。

第三五條 馬車停止時，車夫不得擅離，倘因事必要離開時，須將馬匹拴繫。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五二

以防馬匹驚駛情事。

第三六條

凡窄輪大車及其他載重車輛均須受崗警指揮，依照指定道路通行。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第三七條

凡汽車電車司機人、馬車駕駛人、推車人、拉車人，或用其他方法行駛車輛者，統稱車輛駕駛人。

第三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

一、患有妨碍作業之疾病者。

二、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

第三九條

三、精神失常者。

汽車司機人，均應登記經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方取得司機資格，如查明無照者，應予處罰，司機人領得執照一年後不執業者，須另行考驗始得駕駛。

第四十條

司機執照應隨車攜帶，備受查驗。

第四一條

車輛駕駛人如在車上見有乘客遺物，應送交警察機關，以待認領，不得藏匿不報。

#### 第四二條

機器車輛之里數表速度表等，有損壞時，應即修理，如係駕駛人故意損壞者，經檢查實在，應從嚴懲處，或責令賠償。

#### 第四三條

車上乘客如有疾病暴卒及其他非常事故或形跡可疑者，應立即報告崗警。

#### 第四章 行車

#### 第四四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并服從崗警指揮，崗警指揮車輛手勢另定之。

#### 第四五條

車輛將轉灣時，應先減低速度，向左轉時，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時，除有特別情形不容大轉灣者外，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

#### 第四六條

車輛行近左列各處時，均應減低速度，必要時並應暫時停止行駛：一、橋樑。二、下坡。三、交叉路。四、狹窄街道。五、繁盛處所。

#### 第四七條

凡行車欲越過前方之車輛，除前車爲電車外，一律須行經前車之右側，但須先自認其在超越時之安全，超過後並須行至適當之距離，始得復入原道行駛。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 五四

##### 第四八條

各種車輛遇有特別優先權之消防車、警備車、衛生救護車、工程救險車、監犯車同向行駛時，均須讓避，使其先行。

##### 第四九條

有優先交通權之車輛，得使用特別信號。

##### 第五十條

凡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碍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車輛先行。

##### 第五一條

由小路或支路駛出之車輛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須讓幹路之車先行。

##### 第五二條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均須緩行。

##### 第五三條

任何同種車輛，不得相並而行，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間隔。

##### 第五四條

車輛掉頭時，須在有警察指揮或行人稀少之處。

##### 第五五條

凡車輛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遇大霧時一律應備燈火，機力車輛，前方應備市燈（即小光）野燈（即大光）各一種，後方應備紅燈一種，映照號牌，但在繁盛區域，不得使用野燈。

##### 第五六條

使用拖車者，以一輛為限，被拖車之後方，須懸一與前車同一號牌

之磁牌及紅色燈一盞。

### 第五七條

凡汽車在停車緩行或轉灣時，應用下列方式通知其他車輛或崗警。

甲、停車 引臂上舉，舉掌向前。

乙、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下，上下搖動。

丙、左轉 將左手向左平舉，手掌向前。

丁、右轉 將右手向右平舉，手掌向前。

戊、前行 引右臂向前上伸，手掌向左，向前指示，引左臂者手掌向右。

以上丙丁戊三項，裝有指揮針或指揮燈者，依針向為轉移。

己、車輛停止後欲開行時，應先鳴警號，然後按其行進方向，依前行或左右轉手勢行之。

庚、令後方車輛越過其前，無論司機在右側或左側，均引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前後搖動。

辛、退後 鳴短促警號三響，引臂上舉，手掌向後，前後搖動。  
第五八條 車上喇叭警鈴，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 第四類

####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五六

第五章 停車

第五九條 車輛停放，應在指定地點，或停車場，轉灣處或狹窄之街道上，均不得停放。

第六十條 停放時，應順序排列，不得錯雜紊亂。

第六一條 凡遇狹窄道路，其寬度不及十公尺者，車輛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

第六二條 車輛停放地點，應注意下列各項之限制：

一、距離人行道側左右不得過十分之一公尺。

二、距離交叉路口轉角或橋樑等，不得在五公尺以內。

三、距離火警機關消防龍頭等，不得在三公尺以內。

四、距離電車站，不得在二十公尺以內。

第六三條 凡車輛如欲向路之右側停歇時應用警告手段，並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時斜駛路右。

第六四條 任何車輛，不得久停於大商店公共場所門前交叉口，或繁盛街市，但設有停車處者，不在此限。

第六五條 空車應速向停車場或其他指定地點停放，不得在道路上盤桓。

第六六條 凡車輛在途，突生障礙，不能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車輛推靠路旁。

第六七條 停放車輛，除確係在安全之地位，不致發生危險者外，駕駛人不准離開其所駕之車輛。

#### 第六章 車輛載重

第六八條 各車載重不得超過本車應有之限度，亦不得超過行經各處道路橋樑任重之限度。

第六九條 載重四公噸以上之車輛，應於車前裝置直徑十五公分之紅色圓形重車標誌一具，并於前燈漆一直徑五公分之圓形紅記，此項車輛遇立有禁止重車往來標誌之橋樑，不得通行。

第七十條 車輛載客不得超過限定之數額，并搭坐於不相當及危險之位置。

第七一條 載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左列各物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一、容易滲漏者。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二、容易飛散者。

三、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四、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七二條 載貨高度如起過人之視線行駛時，須有一人在旁防護。

第七三條 載貨不得伸出左右兩側邊圍之外，亦不得伸出車後紅燈地位至四公尺以上，如在黑暗時，應另掛紅色燈一盞。

第七四條 裝載貨物不得有礙駕駛人耳目及動作。

第七五條 凡汽車本身長逾九公尺以上者，不得使用拖車。

第七章 車輛肇事

第七六條 車輛肇事，應即停駛，并趕速報告附近崗警，不得隱匿，非得許可，不得開行。

第七七條 途中發生事變，任何車輛，均應聽警察指揮，不得抗拒。

第七八條 車輛撞毀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如係事出意外，得酌令撫卹賠償，但對於情節重大者，雖事出意外，仍應送法院究辦。

第七九條 凡因違犯本規則或故意而致傷他人生命財產者，除令撫卹或賠償外

第八十條

并撤銷該駕駛人之執照，移送法院究辦。  
車輛肇事不得開車逃去，違者崗警應認明車牌號數，并詳記當時情形，報告主管長官核辦。

第八一條

車輛違犯本規則或肇禍後，崗警應依情節之輕重，認明車牌號數，或將號數扣留，令其到局處理，非至必要時，應極力避免扣留其車輛。

第八章 道路

第八二條

凡舖築道路兩旁之便道 專供行人往來及其他街巷其寬度不容車輛之通行者，均稱爲人行道。

第八三條

凡可通行車輛之馬路街巷，均稱爲道路。

第八四條

道路區分甚爲明顯者，禁止馬車人力車等衝入汽車道以防危險。

第八五條

凡毀損道路橋樑標誌或其他危害行人車輛安全之行爲者，均應加以處罰。

第八六條

凡軍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結隊而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靠道路左側通行。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六〇

第八七條 行衆候車應立於適當地點或在指定之區界以內，不得阻碍道路交通。

第九章 道路標誌

第八八條 修築道路不能通行時，除設禁止通行牌外，夜間應設紅燈。

第八九條 道路應視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道標，以爲整理交通之補助。

第九十條 道標分牌道標、線道標、燈道標三種。

第九一條 牌道標有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其圖解另訂之。

第九二條 線道標分停止線、停車線、分道綫、慢車線、橫過步道綫，以鐵釘構成，其圖解另訂之。

第九三條 燈道標以綠色示進，紅色示止。

第十章 牲畜

第九四條 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攜帶燈火。

第九五條 牽引牲畜之人，應在牲畜之右側。

第九六條 牽引牲畜應將韁繩執握於一公尺以內。

第九七條 牲畜不得任意拴繫於人行道樹木或電桿之上，或有約束不完全之情

形。

第九八條

任何牲畜不得在衝盛街市中疾馳。

第九九條

凡牲畜有疾病傷痛時不得令其負重或駕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〇〇條

各項處罰及各種實施辦法，應由各地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訂定後，分別呈咨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一〇一條

各地方車輛互通辦法，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訂定，但均須報由內政部備案。

第一〇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一〇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汽車管理規則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汽車之管理，除軍用汽車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六二

第二條 全國汽車之登記、檢驗、領照、納費以及行車取締等，均由交通部

統一管理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各種汽車分類如左：

一、乘人汽車

甲、小客車 凡小汽車設置座位乘人者均屬之，分自用與營業兩

種。

乙、大客車 凡大汽車設置座位乘人者均屬之，分自用與營業兩

種。

二、貨車 凡裝運貨物之大小汽車屬之，並包括半拖車，曳引車及拖車。

三、機器腳踏車

甲、二輪機器腳踏車 全用機力行駛者屬之。

乙、三輪機器腳踏車 裝有附車，為運貨或乘人之用者屬之。

四、特種汽車 凡以機力行駛之特種汽車，如洒水车、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垃圾車及其他裝置特殊之汽車均屬之。

#### 第四條

各種汽車依照左列規定，均得通行全國一切公私道路。

一、機器腳踏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並經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捐者。

二、自用小客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並經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捐者。

三、營業小客車：自用或營業之大客車及貨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並經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捐，並經依照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繳納養路費者。

四、特種汽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者。

#### 第二章 登記檢驗

#### 第五條

凡人民、團體、機關、公司、商號，備有本規則所列各種汽車，無論為營業或自用，欲在國內各路或市區道路行駛者，均須依式填具交通部規定之聲請登記檢驗書（其式樣另訂之），隨繳納登記檢驗費法幣一元，向車主所在地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聲請登記檢驗。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六四

第六條 汽車應行登記事項規定如左：

一、車主姓名、性別、職業、籍貫、住址及電話號數，如係機關、團體、公司或商號，應記其名稱與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職位、籍貫、住址。

二、汽車類別牌名、製造廠名、出廠年份、引擎號碼、汽缸數、馬力數、規定載重量、底盤及車身重量、乘人座數、輪胎尺寸及隻數、車輪種類、軸距、輪距、車身形式、顏色、轉向盤位置、座位方向（縱或橫）、車門數及位置、燃料種類、新車原值及其購進年月、舊車購價及其購進年月。

三、駕駛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執照號碼。

條 汽車經登記後，應依左列規定，施行檢驗。

一、與聲請登記檢驗書內所填各項有無不合。

二、制動器是否靈敏。

三、轉向盤是否靈敏。

四、雷器各部：如電動機、發電機、分電盤、大花塞及其他關係部份，

有無損壞。

五、機器各部：如發動機、齒合器及其他重要部份，有無損壞。

六、前後燈及反照鏡是否齊備，位置是否合宜，光亮是否適度。

七、減聲器及刷雨器是否齊備完好。

八、所備發聲器發音是否宏亮。

九、車身結構是否堅固。

十、車內設備是否齊全整潔。

十一、車架及引擎號碼是否相符。

十二、隨車工具是否完備。

十三、輪胎是否適合規定，預備胎是否齊全。

第八條 各種汽車經檢驗合格後，准予照第三章之規定繳納各費，請領號牌

，捐証及行車執照，其不合格者應令修理或改造，完備後重行報請檢驗，但檢驗一次後仍不合格者，即行取締。

第九條 各種汽車除聲請或變更登記及換領牌照或補領牌照時須經檢驗外，應每年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或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六六

關，舉行總檢驗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施行檢驗。

第十條 凡汽車主要部份如有損壞，應即趕速修理，其已聲請登記檢驗合格之各種汽車，非呈准原登記檢驗機關，不得擅行變更其原有設備。

#### 第三章 牌照及捐費

第十一條 各種汽車號牌，行車執照，均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統一製發，經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轉發車主具領。

第十二條 汽車號牌應冠以「國」字，並加註經發牌照機關地域之簡稱，以資查考（式樣如附圖）。

第十三條 各種汽車經登記檢驗合格後，應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行車執照一張及號牌二面，機器腳踏車僅領號牌一面。

第十四條 各種汽車僅限懸掛一套號牌，不得加掛其他號牌。

第十五條 汽車號牌須釘掛於指定地位，行車執照，須隨車攜帶。

第十六條 行車執照每張收法幣四元，汽車號牌每面收法幣五元，機器腳踏車號牌每面收法幣二元五角，以上各項牌照費均由登記檢驗機關徵收

後，除扣除百分之三十之手續費外，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

作製發牌照工料費用。

### 第十七條

各種汽車領取號牌及行車執照時，須將該車駕駛人執照呈驗。

### 第十八條

各種汽車經登記檢驗領取牌照後，無論自用營業，均須照左列規定向所在地各省市車捐征收機關繳納季捐，領取捐証（其各季式樣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規定之）。

### 第十九條

季捐自一月至三月爲春季有效時期，四月至六月爲夏季有效時期，七月至九月爲秋季有效時期，十月至十二月爲冬季有效時期，不滿一季者，仍按一季計算。

### 第二十條

每季首月上旬爲繳納季捐時期，逾期不繳，照本規則所規定之罰則處罰。

### 第二一條

凡汽車運輸機關，汽車買賣或製造修理行廠，因業務關係隨時試行汽車，應向當地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請領試車牌照（式樣如附圖）。

### 第二二條

試車牌照費以按季收費爲原則，每季法幣三十元，其因特殊情形准許按日領用者，每日收捐銀一元，並各收押牌費六元，押牌費於繳

## 第四類

###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六八

還牌照時發還之，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所收試車牌照費內，應以百分之三十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製發牌照工料費。

第二三條

試車牌照以行駛於經發牌照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管轄範圍為原則，如須通行於其他區域時，應得經發牌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

第二四條

試車執照除按日領用者外，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仍欲繼續使用時，應於期滿前十日內向原發照機關聲請換領新照。如不繼續使用，亦應於期滿前十日內將原領號牌連同執照一併繳銷，不得自行毀棄。

第二五條

掛用試車牌照不准搭客載貨。

第二六條

凡新車進口或准許進入國境之外國汽車，應向交通部所設之國境汽車牌照管理機關聲請登記檢驗，並繳納登記檢驗費法幣一元，並牌照費法幣六元，領取臨時牌照（式樣如附圖），方得駛入國內公路，其駕駛人無駕駛人執照者並須考領駕駛執照，詳細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但該項汽車如係第四條第三項車輛載客運貨者，並應照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繳納養路費。

第二七條

臨時行車執照上應規定行駛路線、起訖地點、有效日期、到期該項車輛應向執照上所指定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或原發照機關繳銷，或重行聲請登記檢驗，換領牌照，並照章繳納捐費。

第二八條

各種汽車領有行車執照後，如欲變更登記檢驗書內任何一項者，車主須聲請原登記機關檢驗查明後方准變更，仍須繳納登記檢驗費法幣一元，如須換領新照，加繳執照費法幣四元。

第二九條

凡汽車過戶時，應依式填就過戶聲請書（其式樣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訂定之），由新舊車主簽名蓋章，連同舊執照送請原登記檢驗機關換領新行車執照，但號牌不換，並須繳過戶登記費法幣一元，執照費法幣四元。

第三十條

汽車號牌及執照不得移用於他車。

第三一條

營業大小客車，均應在車內懸掛小號牌。

第三二條

凡經修理之汽車，無法修竣或修竣後經兩次檢驗不合格者，應由原登記檢驗機關吊銷其行車執照及號牌。

第三三條

捐證牌懸掛於車前玻璃上，如遇檢查應即交驗。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七〇

第三四條

執照號牌如有破損不能辨認時，應即填具聲請書，向原登記檢查機關照章重行補領，其遺失牌照者，並應填具保證書，備費向原登記檢驗機關重行補領，並須繳手續費法幣一元。

第三五條

行車執照每年換發一次，初領執照至換發期間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論，凡汽車至換發執照期間，應呈繳舊照，照章備費向原登記檢驗機關換領新照，惟號牌仍繼續有效。

第三六條

各種車輛廢置停止駛用時，車主須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還原登記機關註銷。

第三七條

營業小客車自用或營業之大客車及貨車通行公路時，除照第十八條之規定繳納季捐外，並須依照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另納養路費。特種汽車暫免繳納季捐及養路費。

第三八條

凡公共汽車，長途汽車與政府訂有專約行駛一定路線者，應照限定路線行駛。

第三九條

凡汽車通行其他管理區域，如逗留已屆繳捐時期，應向所逗留區域之各省市車捐征收機關繳納本屆季捐，並由該機關通知原征收季捐

第四一條 機關備查，捐款留用，無須解繳。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車捐征收機關，應將檢驗發照收捐情形，按月分別造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查攷。

#### 第四章 行車停車

第四二條 車輛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除第五項外，並須高鳴喇叭，並隨時準備停車。

- 一、經過道路有坡度、灣度或曲折處。
- 二、將至車站或過車站時。
- 三、經過交叉路口，鐵道或出入城市村落柵門。
- 四、經過城市內街巷時。
- 五、經過學校醫院時。
- 六、車輛交會時。
- 七、見路旁有行人時。
- 八、經過橋樑或工廠門口時。
- 九、經過不平道路或狹路時。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七二

十、前面視線不清或有障礙物時。

十一、經過路工修理處所。

第四三條

車輛均須靠左邊行駛，凡變換動作時，須伸手表示，其手勢如左：

- 一、前行 引臂向外平伸，曲臂向前，手掌向外。
  - 二、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下，上下搖動。
  - 三、左轉 駕駛人在右側時，引右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頻頻移向前方，以達左側，如駕駛人在左側時，引左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
  - 四、右轉 駕駛人在左側時，引左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頻頻移向前方，以達右側，如駕駛人在右側時，引右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
  - 五、停駛 引臂向外平伸，並曲臂向上成直角，手掌向前。
  - 六、讓後車越過 引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前後搖動。
  - 七、倒車 鳴警號三响引臂向外上伸手掌向後前後搖動。
- 第四四條 汽車裝有方向標者，其使用方法如左：
- 一、向左右轉灣 方向標針尖向左右。
  - 二、向左轉灣 方向標針尖向左。

#### 第四五條

汽車同向行駛，快速度車得超越慢速度車，緊急運輸車得超越普通運輸車，但同類運輸相等速度之車輛。除確有特殊情形或前車行駛不良，得互相招呼，表示讓越外，概不得超越行駛。

#### 第四六條

後行汽車超越前行汽車，須先鳴喇叭，得前車駕駛人用手勢表示後行，並不得插入魚貫行駛車輛之中間。前行汽車駕駛人遇有後車須超越前行時，應即用手勢表示讓後車前行，不得留難。

#### 第四七條

汽車在轉灣或上下坡處，對面有來車時，或經過橋樑，城市內街巷狹路、十字路口、鐵道、醫院、學校及路旁立有警告標誌等處，不得越超前行汽車。

#### 第四八條

汽車同向行駛，其前後距離在郊外至少須在二十公尺之外，在城市繁盛地點須在七公尺以外。

#### 第四九條

汽車行駛山坡或橋樑時，如發動機馬力不足，或路滑不能上駛，必須將車殺住，不可任其倒退。

#### 第五十條

如兩車在狹路處交會時，其交會地點有相當坡度，下坡車輛應讓上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七四

第五一條 坡車輛先行。夜間狹路交會時，須停駛讓路，並開放小燈光。汽車行駛途中，對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聞鬧聲即須避讓。

第五二條 汽車駕駛人須隨時隨地控制其車行之速度，並不得超越過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所規定之速率限制。

第五三條 汽車行駛於將轉灣時，應先減低速度，並鳴警號，其向左轉灣者，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灣者，除有特別情形不容大轉灣外，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

第五四條 汽車行駛如遇天氣昏暗，烟霧彌漫或風塵雨雪視力不清時，得放燈慢駛，並多鳴喇叭，若遇對方有來車或反光過大時，應將前燈改放小光。

第五五條 汽車在夜間行駛，如途中遇有對方來車，招呼停車時，應將車前燈光關閉三次，再將燈光熄滅，對方汽車駕駛人見此信號後，即須停止前進，探詢究竟，如夜間停車於路旁時，須留燈光。

第五六條 汽車經過城市或車站時，前燈不得開放大光。

第五七條

駕駛汽車應隨時注意車內機械，倘發覺有異態時，應即停車查驗，設法修理，不得任意開行。

第五八條

汽車行駛時，須將車門緊閉。

第五九條

汽車行駛時，應服從交通管理人員之指揮。

第六十條

汽車下坡時，應用殺車不得將調排桿推至空檔及關閉電門，以免危險。

第六一條

汽車在途中停頓，須停留路旁左側，並將車門關閉，如汽車於不得已時，停於坡度之處，必須拉定手殺車，並設法防止汽車移動。

第六二條

汽車在停車場內，須依次停放，不得紊亂。

第五章 載運限制

第六三條

各種汽車載重，不得超過其設計構造之安全限度。

第六四條

汽車載重不得超過行經橋樑之安全限度，運貨汽車應由車主於檢驗時，自製藍底白字五公分長一公分寬之鉛皮牌二面，書明其空車重量及載重量，釘于指定地位。

第六五條

汽車載客人數，不得超越所規定之額數，營業大小客車，均應懸掛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七六

乘客限制數目牌。

第六六條

汽車所載貨物，不得伸出汽車本身兩旁之外。

第六七條

汽車所載貨物，不得伸出車頭以外，其伸出車後者，並不得超過三公尺。

第六八條

汽車及其運載物之總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六九條

大小客車對於旅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乘載。

一、認爲有容易傳染之疾病者。

二、瘋癲及酒醉者。

三、攜帶危險及污染車體，遺留惡臭之物品者。

四、攜帶一切違禁物品者。

第七十條

貨車運載下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一、容易滲漏者。

二、容易飛散者。

三、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四、有宏大聲響震動者。

## 第六章 罰則

第七一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各種汽車，違犯本規則各項之規定者，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按本章各條處理之。

第七二條 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鍰。

- 一、未備反照鏡、後車燈、發聲器或已損壞不加修理而仍舊行駛者。
- 二、變更車式或引擎式、車身顏色而不報告者。
- 三、汽車號牌或捐証不照本規則之規定依式懸掛者。
- 四、行車執照牌號或捐証遺失，匿不報請補發，擅自通行者。
- 五、行車執照未隨車攜帶者。
- 六、前後號牌已損壞不能辨認而不領新號牌者。
- 七、汽車停止駛用，或試車完竣期滿後未將原領牌照繳銷者。
- 八、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 九、貨車未將空車量及載重量標明者。
- 十、營業大小客車未懸掛乘客限制數目牌，及車內小號牌者。
- 十一、貨車貨物裝置不當，妨碍其他交通者。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七八

十二、在公路上任意停留，阻碍交通者。

十三、不照規定表示手勢者。

第七三條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一、未將制動器調準有效者。

二、未將汽車轉向盤裝置堅固準確者。

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私自過戶者。

四、乘車人數或載貨重量超過登記檢驗機關核定數額者。

五、夜間行駛不燃車燈者。

六、在無燈光設備公路上停車時，後車燈不放光者。

七、違反禁令標誌，交通紅綠燈號或崗警指揮者。

八、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喇叭後而不避讓者，

九、在灣道、坡路、叉路、狹道、橋樑及不能看清前後面情形之處，即行超越前車者。

十、超越前車未依規定或在超越之先未會警告前行車輛或人畜者。

十一、變速廢車、普通竊盜車、如經後函快速廢車、緊急運輸車警告仍不

讓超越者。

十二、超過時插入魚貫行駛車輛之中間者。

十三、對面遇有來車時，超過前行車輛者。

十四、在前行車輛之左超過者。

十五、不依規定方向轉灣者。

十六、不靠公路左側行駛，致碍其他交通者。

#### 第七四條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鍰，如已領執照號牌者，並將該車執照號牌吊扣一個月至三個月。

一、借用他車號牌、執照或捐証者。

二、將號牌、執照或捐証轉借他車行駛者。

三、汽車未經檢驗或已檢驗不合格，未領得牌照而擅自行駛者。

四、汽車未遵章繳納車捐，領得捐証，擅自行駛者。

五、在轉灣過坡或遇其他車輛人畜，有鳴警號之必要時，而不鳴警號者。

六、交通繁盛人畜擠擁處，學校、醫院、橋樑、灣道、山坡、狹道、交

叉路、公路上發生阻碍、陰霧雨雪時，未將速度減低者。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七、超過規定之速度者。

八、因違反交通規則，致傷害人畜或財產者。

九、肇禍後希圖逃避者。

十、肇禍後逾二十四小時仍隱匿不報者。

第七五條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之罰鍰，並得視情節輕重，定期吊扣或吊銷牌照，或撤銷登記或吊銷駕駛執照，或並解送法院究辦。

一、原領牌照損壞，私自改製者。

二、私打銅印，偽造汽車號牌或行車執照或捐證者。

三、營業汽車假借自用汽車牌照，兜攬客貨者。

四、領試車號牌私自營業者。

五、自用汽車私自搭客載貨營利者。

六、私行磨毀或改打汽車之引擎號碼者。

第七六條

領用牌照或繳納車捐不得逾越規定之限期，如逾期十日以內者，按該車季捐費加一成處罰，逾期在十日以上不滿二十日者，加二成處罰，其餘依次遞加，不滿十日者，仍以十日計算。

第七七條

凡汽車載重逾限行駛不慎，致損及道路橋樑或其他設備者，除照本規則之規定處分外，須由該車主負責賠償。

第七八條

凡汽車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將牌照吊扣，責令修理完竣後發還之。

一、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引擎損壞隨時停頓者。

三、車輪歪斜搖動者。

第七九條

凡一汽車同時違犯本章各條一款以上者，得分別按照各款之規定合併處罰，其有涉及刑事者，并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八十條

汽車在一年以內違犯本章同一條款二次者，加倍處罰，三次者三倍處罰，餘類推，但每次處罰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八一條

凡汽車在一月以內違犯本章各條款至三次以上者，除照規定處罰外，得吊扣其牌照，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但情節重大者，雖未滿三次，亦得照此執行。

第八二條

凡罰金判定後限十日內繳納，如逾期不繳者，得將牌照扣留，俟繳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清後發還。

第八三條

凡違章經判罰後，抗傳不到或不繳款或無力繳款者，得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請警察機關執行拘役。

第八四條

凡有違犯其他事項在本規則未有處罰明文之規定者，得酌量情節輕重，引用類似條文處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五條

本規則施行以後，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現行汽車管理規章，應即廢止，如有特殊情形得自訂附則，仍須報請交通部核准後，方發生效力。

第八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汽車季捐捐率表

小客車		四座及四座以下	四座以上至七座
自用	30元(下同)	4.5	
營業	34	46	

大客車	七座至十五座	十六座至二十五座	二十六座至三十五座	三十五座以上
	自用	40	48	55
營業	50	58	65	70

貨車	一公噸以下	一公噸以上1.5公噸以下	1.5公噸以上2.5公噸以下	2.5公噸以上3.5公噸以下	3.5公噸以上4.5公噸以下	4.5公噸以上
	20	25	28	31	33	35

半拖車	六公噸以下	六公噸以上
	36	40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八四

曳 引 車	每 輛		
	20		

拖 車	二公噸至四公噸	四公噸至六公噸	六公噸以上	每輛計算
	16	20	24	

機 器	二 輪	三 輪	
	6	8	
脚 踏 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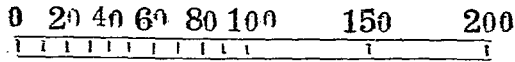
附 註：(一) 特種汽車如洒水车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垃圾車一律暫免季捐

(二) 大客車設置長條座位者以每四公寸作一座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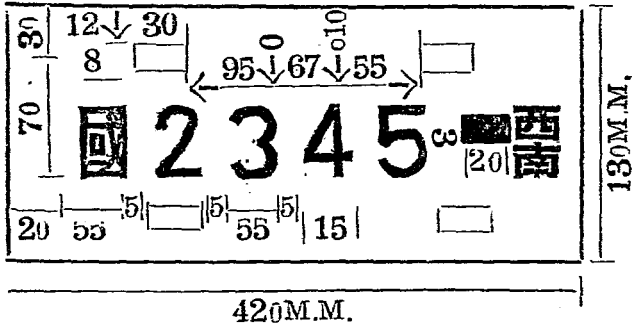
# 汽車號牌標準圖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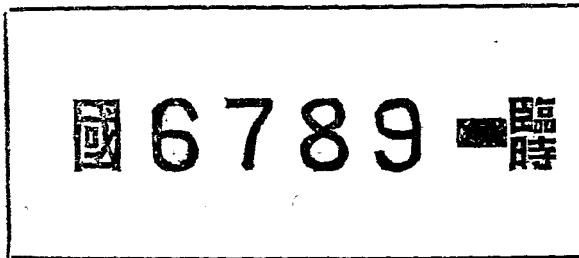
第四類



普通法規



八五





國 5 6 7 8 一 川

國 7 8 9 0 一 嶺

1 2 3 4 5 6 7 8 9 0

第四類

普通法規

汽 車 號 牌 說 明	
1.質料	用十六號 ( BWGN016 ) 1.951公厘 ( 0.65 ) 厚鐵 皮正面搪磁瑯
2.顏色	自用客車黑色白字 營業客車白地黑字 貨 車黃地黑字 試 車紅地白字 臨 時白地紅字
3.字體	粗細須照圖樣規定
機 器 腳 踏 車 號 牌 說 明	
1.質料	同上表
2.尺寸	大小與筆畫粗細案圖樣百分 之六十比例製定
3.顏色	白地藍字

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

交通部二十四年  
七月十三日公佈

- 一、有神經病或傳染病者、酒醉者、幼童無人監護者，均不得乘坐航空器。
- 二、乘客不得攜帶違禁物、危險物，或照相機。
- 三、乘客不得於航行中測繪或速寫地圖。
- 四、乘客不得於航行中拋擲物品。
- 五、乘客不得於航行中吸煙、酗酒，或喧嘩鬥毆。
- 六、乘客不得拒絕官廳或郵運航空機關合法之檢查。
- 七、乘客不得私帶他人寄發之信函。
- 八、乘客違反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扣留其物品，送交該管官廳處分。違反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規定者，強令其在次站離機。違反第六款之規定者，拒絕其乘坐。違反第七款之規定者，應補納加倍郵資交郵局寄遞。
- 九、依前款之規定強令離機，或拒絕乘坐之乘客，不得請求退票。
- 十、乘客違反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之規定者，其形跡如有犯罪嫌疑，得由

郵運航空機關送交主管官廳究辦。

十一、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國營招商局取締無票乘輪辦法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五四九號訓令批准施行

一、應就各埠碼頭或躉船上裝柵門，並指定旅客上下路線出入口，於入口處，設檢票員。

二、搭船旅客應先向各埠碼頭或躉船上設立之售票處，購妥船票，並須經過檢票員驗明無誤，方准上船。

三、迎送旅客人等，須憑接送票上船，各碼頭出入口處，如有未持接送票強欲上船者，檢票員得請憲警加以阻止，前項接送票由迎送旅客人等向售票處或代售處索取，不收票費。

四、由憲兵司令部酌派憲兵隨輪保護，查票時憲兵須隨同彈壓。

五、難民輸送應依照內政交通鐵道三部公佈之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辦理，由

第四類 普通法規

八九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九〇

地方政府正式備文運送，如無地方政府正式文件不准上船。

六、凡查有無票乘船者，不論軍民人等，均應照章補票，如有不遵，即於船抵第一次停靠碼頭時勒令登岸，並分別送交當地軍警機關予以適當之處置，其處置結果，應由各該軍警機關以書面通知各該埠總分局或辦事處。

七、軍人眷屬乘船須購全票，其使用半票者，應按章補票，隨從或勤務兵應按所購客票之艙位等級乘坐，如有越級應照章補足票價。

八、由交通部分函憲兵司令部暨有關各省市政府，請分別通飭各埠憲兵，及各埠公安機關關於招商局輪船抵埠時，酌派憲警前往碼頭照章維持上下秩序。

九、各埠招商總分局或辦事處，應與當地憲警長官，隨時洽商聯絡，並須於船舶抵達碼頭之前，通知當地憲警機關，屆時酌派憲警蒞場維持秩序。

十、護輪憲兵每輪應派若干及如何換班銜接，由憲兵司令部規定隨時通知招商局。

●國營招商局乘船免費及減費規則

准軍委會第二廳二一  
十三年十月抄送

第一條 旅客乘坐本局艙船，關於免費及減費事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減費分下列三種辦法：

甲、特別減費，自七折至五折止。

乙、普通減費，自九折至八折止。

丙、軍人減費一律五折。

第三條 特別減費之範圍：

甲、出席中央政府，召集會議之人員，但隨從人員除外。

乙、向有貨物報裝局艙之客戶。

丙、由官廳及正式慈善團體資遣之難民。

甲乙兩項，乘坐特等艙者，照定價減收五折，其他各艙減收七折。

丙項以乘坐三等艙爲限，照定價減收五折。

特等減費以單程爲限。

第四條 普通減費之範圍：

甲、團體乘船：須同時同地同船出發，至同一到達地，並同一艙位之人

數，在十人以上者。

乙、公共集會：須去程爲同一到達地，回程爲同一出發地者。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九二

單程：甲項同一艙位之人數，在十人以上者，照定價減收九折。二十人以上者減收八五折。三十人以上者，一概減收八折。乙項乘坐特等艙者，照定價減收七折；其他各艙一律減收八折。

來回：甲乙兩項，除照前項單程折扣外，再照實數減去一折，但不得再享來回票減價之利益。

第五條

軍人減費之範圍：

現役軍人軍屬穿軍服，佩帶正式軍事機關或部隊符號，持有軍政部乘船証者，軍官乘坐特等艙及一二等艙，士兵乘坐三等艙，照定價減收五折。

正式軍事機關，奉准招募之新兵，及遣散之軍人，經官廳或地方正式公益團體接洽遣送，持有正式憑証者，均照前項辦理。

第六條 免費乘船之範圍：

甲、因本局公移乘船者。

乙、與本局向有關係之同業，因特種情形，須乘本局輪船者。

丙、向有大宗貨物報裝局輪之客戶。

丁、地方官廳，因治安關係，與本局訂有免費運送之辦法者。

丙項客戶，以其營業額爲標準，另定限制辦法。

丁項之免費，以乘坐三等艙爲限。

### 第七條

凡請求減費免費者，除軍人照第五條辦理外，均須由請求機關，正式備函說明事由，開具人數姓名艙級起訖地點；送請本局核定折扣填發乘船減費免費憑証，凡非本局所出憑証，概不生效，憑証式樣另定之。

### 第八條

凡免費乘船，其膳食除本局特許免繳者外，概由乘客自理，膳費價格表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局所發減費免費乘船憑証，除經特許延長時間外，單程以一個月爲限，來回以兩個月爲限，逾期作廢。

### 第十條

本局所發減費免費乘船憑証，祇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或出售，其自願停用，或逾期不用時，須繳還註銷；如有轉借或出售情事，經本局查明屬實，應向原請求人追還減費之差額。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本規則呈請交通部核准施行。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 ●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經濟部二十八年  
十二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日用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必需品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經濟部指定前條日用必需品時，應就各重要城市，派員或委託當地主管官署商會或其他機關調查存貨數量，購運成本，市場供需情形，最近價格，及有關係之其他物品市價。

對於生產日用必需品之工廠，應調查其生產能力、成本、存貨數量，及其最近拋售價格。

第四條 經濟部依前條辦理調查後，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按照當地供需情形，規定各該指定物品之公平價格，勸導商人照價出售，並令其將存貨數量登記。

第五條 經濟部對於各項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得規定其儲存數額。

第六條 超過前條儲存數額之工廠商號，經勸導後，不依公平價格將存貨出

### 第七條

售者，應予以警告，並限期將超過部份出售；在限期內未及售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呈請寬展期限。

經過前條警告期限後，抗不遵辦或不依前條登記者，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前項收買由經濟部直接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 第八條

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經過調查登記後，不論儲存數量多寡，經營或生產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生產、購入、舊存及銷售數量、價格，報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彙報經濟部備查。當地無該業同業公會時，得逕報經濟部。

經濟部接到前項呈報，對於工廠商號所報存貨數量，超過規定數額者，依前兩條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人民儲存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而非供日用所需者，不論數量多寡，應照規定公平價格出售，經過勸導警告仍不遵辦時，除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強制收買外，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論罪。

第十條 人民儲存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係自供日用所需者，其超過三個月實際需用之部份，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未經經濟部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因當地需要而有實施平價之必要時，仍由當地平價委員會依照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有國營平價購銷機構時，本辦法規定事項，得飭由該機構負責辦理。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一、拒絕本辦法第三條之調查，或故意提供虛偽之調查資料者。

二、違反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三、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四、平價購銷機構委託經銷之商號，不依規定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及非經銷商號故意高抬同種物品價格，希圖漁利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查禁敵貨條例

國府二十七年十月廿七日公佈  
國府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九七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九八

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爲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其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時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尙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

### 第十條

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

###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 第十二條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皆爲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

第十四條

貨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第十五條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由政府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綫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國府廿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征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廳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國府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除查禁敵貨條例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敵貨，在未經經濟部公告以前，而為衆所週知或易於辨認者，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得

先予查禁，報由省市政府或財政部核轉經濟部補行公告。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查獲確係敵貨而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戰地或津滬等商埠特區內國人工廠之出品，如有採用敵貨原料或以敵貨改製之嫌疑者，於查獲後應連同證件送請經濟部核明，指定查禁。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事宜，如須另設執行查禁機構或當地關係機關或法團有參加協助之必要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實際情形

第四類 普通法規



自行酌定，報由省市政府轉部備查。

第六條

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對於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並予以便利。

第七條

貨物經由關卡進口，在船貨未離以前，應由海關負責執行檢查，其查獲之敵貨仍應送請地方主管官署依法處理。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檢查敵貨之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其查獲之敵貨應即送由地方主管官署，掣給收據，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九條

凡經檢查之貨物，其無敵貨嫌疑，應加蓋查訖戳記或發給證明單，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沿途呈驗，但執行查禁之機關或關卡，如發現封誌戳記有破損或開拆痕迹時，仍得施行檢查。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獲之敵貨，應於十日內鑑別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仍不得逾五十日。

第十一條

鑑別敵貨時，應注意下列各款：  
一、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二、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三、貨物之商標會否註冊及其真偽。

四、製造廠商所在地及其出品產銷情形。

五、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六、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

###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得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確切證明文件。

###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查獲之貨物，經鑑別後，仍無法決定時，應敘明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樣品、商標、文件等，呈請省市政府核辦。

###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 第十五條

查獲之貨物如其性質易起變化，或有特殊情形經過二十日尙未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號得繳納同價值之保證金，或覓具殷實舖保，先行領回，留樣聽候鑑別。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〇四

第十六條

依前條領回之貨物，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銷售，如經鑑別決定為敵貨時，即沒收其保證金，其未繳保證金者，應將全部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追繳，依法處理。

第十七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不服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時，應于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證件，聲請行市政府復鑑，並呈明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

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接到不服決定之聲明後，應於三日內檢同案卷及樣品，呈送省市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省市政府復鑑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復鑑決定書，送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並令知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

省市政府復鑑決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令知時，得逕予沒收并公告之。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沒收之敵貨，經過聲請復鑑期間，而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未聲請復鑑者，應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二條呈經省市政府核准後執行，並公告之。

第二十條

經省市政府復鑑決定，或經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呈經核准沒收之敵貨，如在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將案卷連同樣品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審判。

第廿一條

省市政府或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應邀請富有專門經驗之人員二人以上徵詢意見。

第廿二條

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四條規定，應行登記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於奉令公告時，應將登記表式連同登記期限一併公告之。

第廿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應備具登記清冊，將各工廠商號聲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准單之號碼及逐月銷售之數量分別填列，以資查考。

第廿四條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人至聲請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查驗。

第廿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業經鑑別決定之敵貨，除依查禁敵貨條例規定呈准省市政府執行沒收或依法送由法院處罰外，不得巧立名目科罰或額外苛索。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〇六

第廿六條

司法機關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科之罰金 應會同或移送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定用途處分之。

第廿七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方主管官署告發檢查。

第廿八條

辦理檢查敵貨出力人員，及前項告發人，地方主管官署得酌給獎勵金。

第廿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下列各款辦理情形，呈報省市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

- (一) 敵貨公告事項。
- (二) 敵貨登記事項。
- (三) 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
- (四) 查獲敵貨及施行鑑別情形。
- (五) 執行處分事項。
- (六) 沒收貨物及罰金收入之數目。
- (七) 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第三十條 戰區或戰地查禁敵貨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監督辦理之。

前項地區遇必要時，得聯合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另設查禁敵貨機構，但地方政府已經設有辦理禁運資敵物品機關者，應即合併辦理。

### 第卅一條

前條第二項查禁敵貨機構之組織，應由各省市政府制定，呈由戰區司令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並報經濟部備查。

### 第卅二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依照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嚴密劃定封鎖線，並經常配置軍警，以防敵貨繞越偷漏，侵入戰區。

### 第卅三條

軍事委員會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及校閱慰勞視察人員，應隨時嚴密查察，有無軍隊或其他黨政人員包運賄放敵貨情事，尤須查明其地點時日與部隊人名，以憑根據嚴辦。

### 第卅四條

凡包運或賄放敵貨人員經查獲後除敵貨之處置應就地移送主管機關辦理外包運或賄放之軍人應即由查獲者報由主管機關部隊移送軍法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機關按軍法從嚴處辦其他黨政人員報由該管法院依法嚴辦。

第卅五條

凡指定負責督察查禁敵貨之各級人員如發現有包運賄放敵貨情事而隱匿不報者應依法懲處。

第卅六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或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組織之查禁敵貨機關所需經費除以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七條所規定征收之登記費用開支外如有不足由各省市政府撥補。

第卅七條

各地行敗機關及駐軍不得藉口檢查敵貨征收手續費或檢查費。

第卅八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廠商號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於安全地域另建新廠製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其新廠產品與原廠產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廠商自行擬具呈請經濟部核准後由分別通飭放行。

第卅九條

各省市府所訂關於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等規程章則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

軍委會二十八年六月十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爲適應戰地情形，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戰地查獲之敵貨，除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處理外，均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敵貨，悉依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查獲之敵貨由各該地黨政軍各機關，及民衆團體組織委員會共同處理之。

第五條 如所獲敵貨爲人民日用品，即按照原價及當地時值酌定價格，加蓋戳記，公開零賣與當地軍民，但購者不得轉賣（當地傷兵難民之管理機關，有優先躉賣之權利）。

第六條 如所獲敵貨爲軍用品，即呈繳各該戰區司令長官公署處理之。

第七條 如所獲敵貨爲毒品，即呈請各該戰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法焚燬之。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一〇

第八條

凡通風報信因而查獲敵貨者，獎售貨所得價值百分之三十，執行人員獎售貨價值百分之二十，其直接查獲敵貨有關人員，獎售貨價值百分之五十，其分配方法，由敵貨處理機關酌量勞績定之。

第九條

如敵貨係由某機關或部隊共同查獲者，其分配之金額，統由敵貨處理機關，交該機關或部隊長官自行分配之，其由兩個以上之機關或部隊共同查獲者，平均分配獎金（共同係指開始工作起至任務完成爲止）。

第十條

拍賣敵貨之款項，除去獎金外，全數撥充當地民衆抗敵團體經費，及慰勞傷兵救濟難民之用。

第十一條

查獲之敵貨，非經共同委員會之處理，不得私行處分，否則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五條處罰。

第十二條

如所獲爲不能變值之物，無從就價抽給獎金，由處理敵貨機關另行給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

財政部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公佈

- 一、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或新產之金塊，金沙等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為法幣存款者，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金類兌換法幣機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 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局及其分支行局處，或其委託代理機關辦理之。
- 三、金類兌換法幣按其實含純金成分，依照中央銀行逐日掛牌行市計算。
- 四、以金類交由第二條規定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依左列規定給以手續費。
  - 一、十面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 二、十面或十面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 三、五十面或五十面以上者給百分之五。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
- 五、以金類交由中、中、交、農四行換算作為法幣存款，定期在一年以上者，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加給手續費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利息，週息二釐。

六、以金類購買救國公債者，得不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毋論多寡，一律加給百分之六。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兌換法幣補充辦法

財政部廿六年五月十五日錢字第三八四一二九四號咨送

一、中中交農四行爲便利人民兌換法幣起見，除原有銀錢業四六領券辦法仍予照舊辦理外，如普通商業行號，公司或個人，以現銀向中中交農四行十足兌換法幣，得由四行酌給手續費，以爲運送包裝等費之用，每百元以六元爲限。

二、中中交農四行對於十足兌換法幣收集之現銀數目暨墊付手續費數目，應按月報部查核，其墊付手續費並准於本案辦結時，由部撥還。

三、凡銀錢業機關普通商業行號公司或個人持運現銀，向四行或其委託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除沿海沿邊應由海關查驗，以杜偷漏外，所有各地軍警機關應即查照財政部二十五年四月感錢滬電予以保護，不得攔截，如有故違，應准人民指控，嚴行究辦。

## 抄感錢滬電

各省市政府公鑒：查兌換法幣期限，依照兌換法幣辦法第一條規定，截至本年二月三日屆滿，嗣爲便利偏遠省區及法幣流通尙未充分地方人民兌換行使起見，經部將該項地方兌換期限延展至本年五月三日爲止，通電在案，茲查此項延展期限，又將屆滿，本應如期截止；惟念偏遠省區及法幣尙少流通地方之人民，或因不明政令或狃於積習，持有銀幣銀類未及兌換法幣，仍不在少數，本部爲特示體恤起見，對於該項地方兌換法幣事項，應准暫維現狀，繼續辦理，將來由部斟酌各地兌換情形，隨時隨地分別明令截止，應請轉促當地人民，凡持有銀幣銀類者，迅即持赴中中交三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以免兌換截止以後蒙受損失，並希轉飭各地軍警對於以銀幣銀類兌換法幣之人民，予以保護，不得攔截，致干查究，一面由部電令中中交三行儘量供給法幣，以利收兌，除呈報行政院轉呈備案並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仍希見復爲荷！財政部感錢滬陽。

●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國府廿八年九月十五日公佈

- 一、本辦法所稱金類，包括鑛金、沙金、金條、金葉、金塊等生金及一切金器金飾金幣。
- 二、金類之收購，專由中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令四行之分支行處，及其以書面委託之各地金銀機關，銀樓，典當，郵電局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
- 三、受委託者收購金類，應切實遵守中央銀行（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公定牌價收兌，不得抬高抑低，收進之金類，依照委託契約所訂條件繳納於原委託之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約定之四行分支行處，領取兌價及獎金，不得遲繳。
- 四、受委託收購金類者，應專立賬簿，隨接受委託行及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派人員之檢查或調閱，不得有隱匿虛偽之記載。
- 五、各地銀樓業原存製造器飾之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應於本辦法領到之日，由所在地或就近之中中交農四行，或並由四行會同該管地方政府查點封

存，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查點封存，不得有絲毫隱匿，封存後即由當地及附近之四行或其委託收兌機關，依實含純金量照公定牌價收兌。

六、各地銀樓業，遵照本辦法交出存金時，准照代兌機關依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第四款規定，應得之手續費及獎勵兌換辦法交出大量存金應得之特獎金，連同金價一併給予。

七、各地銀樓業，遵照停止製售金質器飾後，均得申請當地或附近中中交農四行委託為代兌金類機關，經四行審核認可訂立委託契約實行代行收兌，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八、各地銀樓業（原稱金店金號者視同銀樓業），經奉頒到本辦法後，得原存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藏匿不肯交出收兌，或僅交出一部份或拒絕隨時檢調賬簿或為虛偽之記載者，經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即時勒令停業，並將其所有金料或製成品半製品交由四行強制收兌，除給應得之金價外，手續費及獎金停給。

九、自本辦法公佈後，若有規避銀樓業名義而私自收購金類或私自製售金飾金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器者，經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由該管地方政府處以所值價額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金類及金製品，交由當地或附近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處接收，並由接收行專案報部。

上項罰鍰得以五成充賞，五成解庫，其充賞部份並得酌提若干獎給原查獲人及密告人。

十、本部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定之監督銀樓業辦法，特准銀樓業收售具有器飾形狀之金類之規定，應即廢止。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財政部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公佈

(一) 自本辦法施行後，各地金融業（銀錢行號）、典當業，不得再行質押金幣、金質、器飾或生金（金幣金質器飾生金以下統稱金類）。

(二)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額，應於本辦法頒到後，即依照規定表式，據實按戶填列，分報該管地方政府，暨當地或就近之中、中、交、農四行或其委託之代兌機關查核，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專報該管地方政府查核，不得有私毫隱匿（表式附後）。

(三)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額，屆質押期滿無力贖取，仍應變價者，不得自由變賣，應由該金融業、典當業送交當地或最近之四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於應得兌價外，並得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四)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額，其所含純金，重量在關平一兩（三七、七九九四公分）以內者，准由原質押人贖取。

(五) 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額，其所含純金重量超過關平一兩者，原質押人請求贖取時，其超過部分之金額，應即由受押之金融業，典當業眼同物主點看，派人執持，一同前往當地或附近收兌金銀機關兌換法幣，除原受押者收回應收之本息外，其餘兌價暨手續費、特獎金、仍歸原質押人領取。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六) 金融業，典當業如違反前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之規定，經查獲或告發屬實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就私行質押或隱匿或私行變賣或交付之件，按其價值處以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追沒其金類。

依本辦法所處之罰鍰及其沒收物，變得之價，得以五成獎給查獲及告發人，五成解繳國庫。

(七) 金融業、典當業如違反本辦法，經處罰三次仍有違反情事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呈報最高主管官署，予以勒令停業之處分。

(八) 各地方政府暨四行收發機關，於金融業典當業未報質押金類後，應即按照所列號數逐一查核登記，並得調對各該業帳冊登記，辦齊後應造具報表，層轉財政部查核，但至遲不得逾本辦法頒到後一個月，原登記情形有變動時（如兌換或贖取），仍隨時登記。

各地方政府依照本辦法執行處分之案件，應隨時具報主管官署轉部查核。

(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某地某)

銀行  
銀號  
錢庄  
典當

質押金類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金類之種類名稱							
(數)件數及重量							
原質押之號數							
質入及滿期之年月日							
備考							

注意

一、各地金融業典當業於取締質押金類辦法頒到之日起，應於五日內將此表據實填報。

二、本表編列各號之金類，如其號有變動情形（如兌換或贖取），仍應隨時報告原收表機關。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一九

## ◎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

軍政部廿八年六月廿八日渝需字第一八八六號訓令

- 一、無論任何公私機關，由商用飛機帶運一切物品出境，必須先得軍事委員會批准給証，方准放行，並由檢查機關負責檢查。
- 二、飛機旅客之隨身行李，汽車旅客之行李貨物包件，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國際慣例辦理外，餘人一律受檢查機關之檢查。
- 三、各航空公司，汽車運輸機關，及其人員攜帶之物品，均應遵照前項規定辦理。
- 四、飛機汽車站之出入口及過道，由檢查機關嚴密設計，杜絕繞越傳遞等弊。
- 五、現行關於限制鈔票及物品運輸之各項法令，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之限制法

## 幣出口暨應在國內各地流通令

軍委會廿九年四月十五日辦四渝字第四四九七號訓令

(上略)「案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內規定：携出金銀金製成品，銀製成品，鈔票，由邊省各地運往邊界，或由內地省分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經專案指定者應受左列之限制。同條第五款規定：鈔票旅客攜帶每人以伍百元為限各等語。業經本部指定雲南、廣西、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河北、綏遠、寧夏、新疆、西康、等邊省所屬地方均稱為邊地，或邊省各地又鄰近邊省一百里以內之地帶，應指定為與邊地毗連之內地，至接近敵區一百里或封鎖區五十里以內之地帶，則視同邊地，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以宥齊渝關代電暨廿九年一月以巧渝臨代電分行照辦并呈奉鈞院指令准予備案，通令知照，並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各在案，凡攜帶鈔票前往上述指定各省區者，自應以五百元為限，在當初立法之意，原係注重於防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一二二

杜資金逃避暨維持滙市之安定，故限制不妨從嚴，惟自施行以來，人民攜帶法幣前往腹地時，不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其結果將使法幣侷促於狹小之地域，顯與原規定之意義不符；並查本部限制攜帶鈔票出口，原各有專案指定如下：

- 一、由廣州附近攜鈔赴香港、澳門或廣州灣者，每人以二百元爲限。
- 二、由其他中國口岸如汕頭、北海等處，攜鈔赴香港者，每人以二百元爲限。
- 三、除廣州附近及汕頭、北海等處外，由其他中國口岸攜鈔往香港以外之外國口岸，如澳門、廣州灣等處，每人以五百元爲限。
- 四、由昆明携鈔赴香港，或由內地經過昆明、河口、香港、海防等處，前往津、滬等地者，每人以五百元爲限。
- 五、由河口赴老街者，每人携鈔不得超過二百元，其由內地經由河口轉口前往上海及其他中國地方者，每人仍以五百元爲限。
- 六、由騰衝至八莫者，每人携鈔以二百元爲限。
- 七、由昆明或其他各處至河口者，每人携鈔以五百元爲限。
- 八、經過龍州關所屬各分卡分所出境者，分別交通狀況，以每人携鈔五百元乃至五十元爲限。

九、由溫州、寧波、福州以及上列各埠附近設有海關分卡之地方出口者，每人攜帶法幣，概以二百元爲限。

十、由內地攜帶法幣，往國境以外或游擊區域者，除有專案規定限制辦法者，每人以五百元爲限。

各在案，茲經詳加查核，除携運金銀及金銀製成品，暨關於轉運外銷結滙之貨物，應仍照前兩代電之原指定辦理外，至攜帶鈔票經過某口岸出境或由某口岸至某口岸，所應受准帶數額之限制，即依本部限制數額各專案辦理，其由內地攜往各邊省境內流通並不出口者，應不受數額之限制，似此加以區別，核與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意尙無抵觸，而於限制法幣出口暨應在國內各地流通兩方面亦可兼顧。（下略）

### ● 携運鈔票金銀製成品暨應結外匯貨物限制區域

令 軍委會二十九年二月二日辦二管渝字第一二二七號訓令

（上略）「案准行政院陽字第一六一一號公函開：案據財政部廿八年十二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二四

月廿六日關渝字第一五零零號呈稱，案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前奉鈞院訓令頒發到部，當經通行飭遵在案。關於該辦法第六條規定攜運金銀金銀製成品鈔票及應結外匯貨物，應受限製之區域，亟應專案指定，以資遵守，經本部分類規定轉運限製區域如次：（一）關於攜運鈔票金銀及金銀製成品者：（1）雲南、廣西、廣東、浙江、福建、江蘇、山東、河北、綏遠、寧夏、新疆、西康等邊省所屬地方，均稱爲邊地或邊省各地。（2）隣近邊省一百里以內之地帶，應指定爲與邊地毗連之內地。（3）接近敵區一百里或封鎖區五十里以內之地帶，視同邊地，其敵區封鎖區之解釋，通用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同制定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各規定。（4）旅客攜帶鈔票至國境以外者，應依照部定攜鈔數額各專案辦理。（二）關於轉運外銷結匯貨物者：（1）前項貨物經專案指定限制報運轉口者，由邊省連往邊界，關於邊省及邊地之解釋，準照攜運鈔票金銀及金銀製成品辦法辦理。（2）前項貨物經指定限制報運轉口者由內地省份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應照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辦理（3）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於國內轉運時除憑本部專用准運單或主辦機關所發轉口單裝運者應准自由通行外其餘悉照本款（2）兩項之規定辦理，除分電

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通令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所屬知照。（下略）

## ●規定查緝私收售運金銀手續二項

軍委會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辦四渝字第二〇九七號訓令頒發

一、軍警憲等各機關在關卡車站碼頭機場等地施行檢查，原不限於檢查金銀，自可單獨施行。如向銀樓，商店或因告密而往指定地點，檢查私金銀案件，事先應邀同所在地四行分支行處派員會同前往。四行分支行處除向銀樓典當等業隨時查賬外，其因得告密往施檢查時，亦應會同地方政府機關施行，以期嚴密，而示公開。

二、拿獲金銀，應由各方眼同緘封，交由四行存執，以待結案處分。



#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國府二十八年八月七日公佈

國府廿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五〇四號訓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特種物品，指左列各項物品而言。

甲、關於出口者：

- 一、金銀。
- 二、金製成品，銀製成品。
- 三、鈔票——包括法幣及外鈔。
- 四、應接外匯之出口貨物。
- 五、禁止出口物品。

乙、關於進口者：

- 一、禁止進口物品。

第二條

凡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用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及郵航機，或其他交通工具、運輸物品、以及旅客之隨身行李，除友邦外交人

第三條 員，應依國際慣例辦理外，其餘均應照本辦法規定，受海關檢查。海關檢查，應就所轄區域內，擇定貨運起卸地點及衝要站之卡所，及進出口卡所，並進出口郵航機起落站，執行隨時驗放，不得留

滯。

前項檢查場所之出入口及通過海關，應嚴密設計，杜絕超越傳遞等弊。

#### 第四條

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行駛公路或水道暨郵航機航行各線者，均將註冊牌號號碼，通知海關存查，如有違章私運，及抗拒檢查等情事，應由所屬之機關公司商號，或個人負完全責任。

#### 第五條

裝運客貨進出口之車輛、船舶、郵航機，除洋貨進口仍應於進口照海關規定手續辦理外，凡裝載洋貨轉運內地及土貨報運、出口、轉口，均應備具所載物品目錄或行李清單，向起運地關卡或經過第一關卡報請驗放，并備沿途查驗之用。

#### 第六條

車輛、船舶、郵航機，裝運或旅客攜帶特種物品，應由進出口海關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二八

按照禁運法令及限制轉運各辦法，分別查禁驗放，其攜帶金銀、金製成品、銀製成品、鈔票及應給外匯之貨物，由邊省各地運往邊界，或由內地省分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經專案指定者，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應給外匯貨物，應照各項管理外匯章則及辦法，呈驗單據，方准放行。

二、金銀非經財政部特許，領有護照或持有中交農四行收發金銀辦事處運送金銀證明書者，不准報運。

三、金製成品，不論數量多寡，一律不准旅客攜帶出口，如所携為金質，有關文化或紀念之物品，或古幣稀幣等項，准由海關估明價值，由旅客照價繳納保証金准予放行，在一年期內仍携原物進口，准將保証金發還。逾限即予沒收，旅客經過各口岸，如領有過境護照，或購有輪船、火車、飛機客位之票據，或持有其他合法文件，可證明係繞道前往國內各省（內地暨專案指定應受限制之地位同）者，每人所帶金製成品，以所含純金量不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即

關秤一兩爲限，如所攜超過限制，不論其金製成品係何性質品類，其超過部份，應依前段繳納保證金辦理。（國府廿九年五月廿三日修正）

四、銀製成品，商號報運，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旅客攜帶每人以所含純銀量不超過一八八，九九七公分，即關秤五兩爲限。

五、鈔票旅客攜帶，每人以五百元爲限（外鈔以折合法幣五百元爲限，其折合應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計算），商號運鈔至不通匯地點，數在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應向領鈔銀行取具證明書，其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方准報運。

### 第七條

私運禁止進出口貨物，應按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收貨物并予處罰，其報運應結外匯貨物，或金銀或金銀製成品，鈔票等，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一、應給外匯貨物：不照章給匯者，作私貨論，照海關緝私條例各項規定處罰。

二、運送金銀未領有部照或運送金銀證明書者，查獲後應予沒收充公。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三〇

三、攜帶金銀製成品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送金銀製成品，未領部照及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份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兌換法幣，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

四、旅客攜帶鈔票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鈔逾額未持有證明書或護照，及持有書照而超過書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份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

本條各項如有情節重大者，如組織團體經營或包庇私運，或私運數量鉅大者，除貨物概予沒收充公外，並分別報由軍法機關或法院，將有關人犯依法從嚴懲處。

第八條 由財政部撥派稅警，分駐指定地點，受海關指揮調遣，派往關員執行查驗處所，負協助查緝私運之責。

第九條 由軍事委員會酌派憲兵，分駐進出口線路，各運輸樞要地點，協助查驗貨運，並指派專員巡迴視察，其在各地之水陸運輸機關及管理

車運機關，均一體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財政部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渝錢字第三〇六一號咨

- 一、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  
前項敵偽鈔票，係指敵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敵軍所發軍用票，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暨敵偽所發之其他性質相同之鈔券。
- 二、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查有為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罪，其意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換取敵偽鈔票者亦同。
- 三、關於前條所訂沒收之敵偽鈔票，無論數額多寡，應即逐案全數繳送當地或就近軍政長官驗收，轉呈軍事委員會交財政部處理之。
- 四、財政部收到前項沒收敵偽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數額，酌給獎金。

五、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秘密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並行使敵偽鈔票時，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逮捕究辦，經捕獲詢明後，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懲處外，其查獲之敵偽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六、各軍警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秘密外，並應報中財政部酌給獎金。

七、如有確知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藉故誣陷者，應依刑法從重處斷。

八、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 ●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辦法

禁烟委員會二十年七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爲防止舟車飛機私運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起見，除依禁煙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舟車飛機係指在中國領土領海領空內通行者而言  
檢查員由各該地方最高禁煙機關指派必要時得商請當地有關係各機

關協助之。

第三條 檢查員施行檢查時須着制服出示檢查証。

第四條 舟車飛機主管員司應隨時查禁員役乘客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或設燈吸食之檢查員實施檢查時各主管員司應負引導及報告之責倘有庇護情弊經檢查員查獲或經告發有據時應即連同人証一併送交法院究辦。

第五條 各項舟車飛機如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經查獲時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第六條 依照第四五兩條之規定檢查員檢獲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時應于廿四小時內檢齊証物連同人犯送交法院究辦。

第七條 各項舟車飛機主管員司察知乘客或員役有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或開燈吸食情事于未檢查時先行報告因而查獲者得依禁煙考績條例及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三三

第八條 檢查員有辦事出力迭破重大烟案者該主管長官應依法獎勵如有庇縱

舞弊經該主管長官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分別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負責檢查機關須將檢查經過情形于每三個月列表呈報各主管機關

彙轉禁烟委員會備查但遇有重大案件應隨時報轉。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日施行。

●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八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

辦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郵局收寄或投遞包裹經海關檢驗如查獲私遞麻醉藥品時應由海關將

人證一併移送當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依法辦理其不經海關檢驗之郵件或在未設有海關地方之郵件包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通知當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派員來局協同檢驗屬實將人證一併移送審理。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縫處粘貼（驗訖）封條并鈐記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出口郵件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按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各地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于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六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第七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于必要時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邀承租人到場實施檢查。

第八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九條 各地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或海關或郵局對於查獲郵遞麻醉藥品應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烟總監備查。

第十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三六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 狩獵法

國府二十二年一月公佈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 一、傷害人類之鳥獸。
  - 二、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 三、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 四、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占之鳥獸。
-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

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爲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証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三、獵具之名稱。

四、狩獵地。

五、有效期間。

六、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間，非得占有八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 一、未成年者。
  - 二、有精神病人。
  - 三、士兵或警察。
  - 四、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 一、古蹟名勝。
- 二、公園。
- 三、公路及水道。
- 四、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 五、未收穫之耕種地。
- 六、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 一、炸藥。
- 二、毒藥。
- 三、劇藥。
- 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佈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佈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佈告。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 一、宣佈戒嚴時。
- 二、發現盜匪時。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 狩獵法施行規則

實業部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狩獵法第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就各地方情形分別另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另定之。

第四條 狩獵證書分甲乙兩種，甲種狩獵證書，依本規則所附第一第二書式，印藍色文字，乙種狩獵證書，依第二第三書式，印紅色文字。

凡以狩獵爲職業者，發給甲種狩獵證書，以狩獵爲娛樂者，發給乙種狩獵證書。

### 第五條

狩獵證書自該狩獵地本年開獵日起，至翌年閉獵日止，爲有效期間。

### 第六條

乙種狩獵證書費，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外，加收手續費國幣十元。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請領狩獵證書者，應申明請領證書之種類，並開具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一至四各款事項，附繳同條第二項之證書費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呈請狩獵地之縣市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核辦。

### 第八條

但請領乙種證書者，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續費國幣十元。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狩獵證書者，除申明請領證書之種類，開具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一至四各款事項，附繳同條第二項證書費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外，並須附具各該國領事之國籍證明書，呈請狩獵地所屬之省主管廳，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核辦，但請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四二

第九條 領乙種證書者，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續費國幣十元。所指狩獵地在通商口岸以外時，並須呈驗內地遊歷護照。

第十條 申請呈請案，省主管廳應先徵求狩獵地縣市政府之意見，市主管局應先徵求本市警察機關之意見，再呈實業部轉請核辦。

第十一條 領有狩獵證書者，使用獵具應遵守內政，實業兩部公布之名稱種類及限制，其未經公佈之獵具，得呈由狩獵地之市政府驗明核准臨時使用；但仍須呈請內政，實業兩部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之狩獵證書，由狩獵地所屬之省主管廳院主管局製發。

第十三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之狩獵證書，由狩獵地所屬之省主管廳院市之主管局刊印，於奉准後填發。

第十四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及縣市政府，應將發給各種狩獵證書情形，每年造清冊兩份，呈由主管機關分轉內政，實業兩部備查。

第十五條 狩獵證書在有效期間內，因污壞或遺失請求更換補給者，向呈請時之原官署爲之，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繳費。

第十四條

狩獵人所攜帶之證書獵具及所獲鳥獸，狩獵地公安人員得檢查之，如爲無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狩獵地在通商口岸以外時，其內地遊歷護照亦同。

第十五條

實業部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劃定禁獵區域時，其區域與期限，除實業公報內公告外，並由該區域主管署佈告周知，如由各省市縣政府或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由地方官署劃定時，除先期佈告外，並須將區域期限暨理由，依次報實業部備案。禁獵區域及期限之變更廢止或繼續時亦同。

第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不服狩獵地市縣政府或公安人員制止者，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冒領甲種狩獵證書者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與狩獵法同日施行。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四四

第一書式（狩獵証書用摺書疊式）長市尺四寸

廣市尺三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職業請給予甲種狩獵  
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合行發給甲種第 號証書此証

計開  
狩獵者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或居所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區域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月

日

粘貼狩獵者相片

个

廣市尺三寸

第二書式（狩獵証書用摺書疊式）長市尺四寸

甲種狩獵証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証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職業請給予甲種狩獵  
証書核與狩獵法相符合並呈經實業部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在案合行發給甲種第  
號証書此証

計開  
狩獵者年齡

職業  
住所或居所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地域  
有效期間

護照號數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年  
月

粘貼狩獵者相片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四五

第三書式（狩獵証書用摺書疊式）長市尺四寸

廣市尺三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娛樂請給予乙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合行發給乙種第  
種狩獵證書  
證號此証

計開  
狩獵者年齡  
職業

住所或居所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區域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粘貼狩獲者相片

月

日

廣市尺三寸

第四書式（狩獵証書用摺書疊式）長市尺四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証書事茲據其呈稱以狩獵為娛樂請給予乙種狩獵  
証書核與狩獵法相符並呈經實業部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在案合行發給乙種第  
號証書此証

狩獵者年

齡

職國

住所或居所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地域

有效期間

護照號數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粘貼狩獵者相片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四七

●狩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

內政部實業部廿五年  
十月十二日公佈

甲、銃器類

一、舊式獵槍（凡各地狩獵所習用之舊式槍類以鐵砂鉛丸等配置火藥施放者均屬之）。

二、新式獵槍：

1. 鳥槍（凡單筒、雙筒、三筒等各式鳥槍均屬之）。
2. 獵鎗（凡單筒、雙筒、三筒等各式獵槍均屬之）。
3. 汽槍（以利用空氣壓力射擊而槍身長尺度在二市尺四市寸者為限）。
4. 來復槍（以專供狩獵之用者為限）。

乙、弓弩類

- 一、弓（凡單弓、箭弓等均屬之）。
- 二、弩（凡箭弩、撥弩、仗弩、地弓、窩弓、樞弓、坑弓、機弓等均屬之）。

丙、網索類

丁、鏢矛類  
一、網羅（凡線網、絲網、藤網、鐵絲網等均屬之）。  
二、繩索（凡馬尾索、套繩、踢繩、吊繩、縛索等均屬之）。

戊、刀叉類  
一、鏢（凡齒鏢、單刃鏢、雙刃鏢等均屬之）。  
二、矛（凡梭鏢、鏢鎗、板鎗、棒頭槍、鈎連鎗、戈等均屬之）。

一、刀（凡鈎刀、單刀、大刀、彎刀、馬刀等均屬之）。  
二、劍。

三、叉（凡鐵叉、鋼叉、竹叉等均屬之）。  
四、耙（凡鐵耙、齒耙、釘耙等均屬之）。

己、鈎夾類

一、鈎（凡鐵鈎、叉子鈎、餌鈎、釣鈎等均屬之）。

二、夾（凡鐵夾、鐵抓機、木夾、竹夾、竹弓、網拍等均屬之）。  
三、傘（凡鐵傘、虎傘等均屬之）。

庚、槓竿類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二四九



- 一、槓、（凡木桿、木棒等均屬之）。
- 二、竿（凡黏竿、發竿、刀竿等均屬之）。

辛、籠欄類

- 一、籠（凡竹籬、木籠、網籠、棧籠、雀媒、捕鼬箱等均屬之）。
- 二、欄（凡柵欄、圍欄、虎圈、梭圈等均屬之）。
- 三、筒（凡竹筒、黏筒等均屬之）。

壬、板輪類

- 一、板（凡背板、榨板、插板等均屬之）。
- 二、輪（凡獵車、陷輪等均屬之）。

說明 一、凡使用本表甲、銃器類獵具狩獵者，除汽槍外，於請領狩獵証書

時，並應依法請領槍照。

- 二、凡使用本表甲，統器類一項之舊式獵槍利用觸線自發者及乙、弓弩類二項之弩者，必須於設置處所樹立顯明之通誌，以防危險。
- 三、查各地獵具名稱不一，本表勢難盡舉，凡狩獵者呈報所用獵具之名稱時，准按核定類別名稱分別援用，但仍須附註俗名。

四、凡本表未經公佈之獵具，得呈由市縣政府驗明核准臨時使用，但仍須依照狩獵法施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呈轉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五、本表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狩獵法鳥獸分類表略）



## 證章方式

國府二十年一月通令遵辦

- 一、黨徽軍各所屬關機，均一律用直徑三生的米達之圓形證章。
- 二、民衆團體，用長五生的米達，寬二生的米達之橫長方形。教育團體，用三分之二的米達，寬四生的米達之盾形，但僅能鑄印店名及號碼。
- 三、各項証章之質料顏色，由各機關自由繪製。
- 四、黨軍各機關之証章，可由印鑄局代製，以杜流弊，民衆團體之証章，應先將色彩、花紋、圖呈報警察廳備案，再由証章店承造。
- 五、凡佩証章者，只能佩帶本機關之証章爲限，如有事赴其他機關得同時佩帶

所赴機關之証章。但事畢後，即須將章收藏。

六、凡至各娛樂場所、戲院、書樓、遊藝場等，不得佩帶任何証章。

七、自規定各機關証章後，須呈由國府命令首都衛戍司令部及首都警察廳隨時  
依案取締，以昭鄭重。

### ●印信條例 國府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印、關防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四、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五、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荐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 第三條

荐任職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一、銀質、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用之。

二、牙質、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銅質、特簡薦任職及與薦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 第四條

四、木質、委任職銜記督薦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銜記，由各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 第六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一、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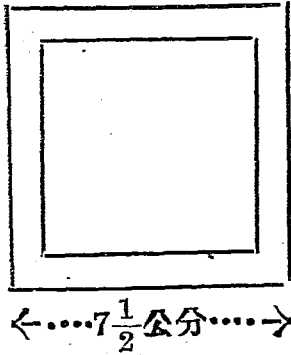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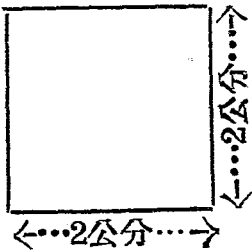
一五四

- 鑄局鑄發。  
 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鑄機關領取。  
 三、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四、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交印鑄局銷毀。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印信圖式。

特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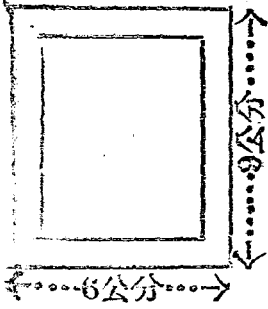
特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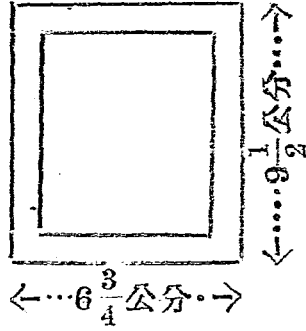


第四類 普通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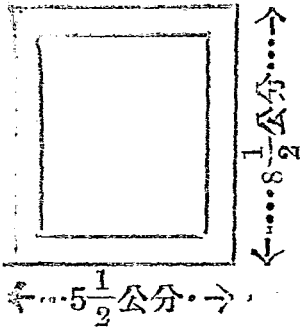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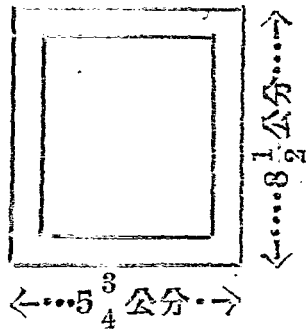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特



式記銷任委



式防關任荐



#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國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公佈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除軍事、外交及統制品，專用品等項護照之頒發

，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因便利行旅或運輸所發之書面證明，均稱爲護照，分左列各種：

一、專運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奉派運送大宗公用物品或材料者。

二、行旅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出差或旅行運輸行李或零星物品者。

三、考察護照 適用於本國人民或團體經呈准赴各地研究或考察者。

四、運柩護照 適用於運送靈柩者。

遇有因公益上特殊需要，不能適合各種護照時，得由主管機關詳叙事由，擬定護照名稱及式樣，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頒發之。

第三條 前條各種護照之頒發機關規定如左：

一、專運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運輸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該省最高主管機關頒發。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五八

二、行旅護照 應由中央各機關或省市政府頒發；但旅行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縣市政府頒發。

三、考察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考察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省政府頒發。

第四條 四、運柩護照 應由首都警察廳或省市縣公安機關頒發。各機關頒發護照，應先查明領用目的，運帶物品內容，並於照內填明左列事項：鉛蓋印信。

一、持用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

二、持用人職務或業務。

三、起訖及經過地點。

四、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五、頒發及繳銷年月日。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款第三十一款，分別貼用印花稅票。（本條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佈）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照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領發機關查有護照逾期未繳者，應向持用護照人追繳。

第十二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携物品，認為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

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頒發機關。

第十三條 領用護照程序，得由頒發機關訂定辦法，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各種護照，按附式製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六〇

某 某 機 關 填 事 由 爲

發給(某種)護照事查(內) 經本 按照頒發護照暫行規定發給(某種)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驗照放行須至護照者

計 開

- 一 持照人職務或業務
- 二 起訖及經過地點
- 三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 四 隨行人數
- 五 頒發日期
- 六 繳銷日期

右 給 收 執

護照存根

相   片	除填發查(內)外 留此存查 字 事 由( ) 號護照限 前往 年 月 日 繳銷 一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二 隨行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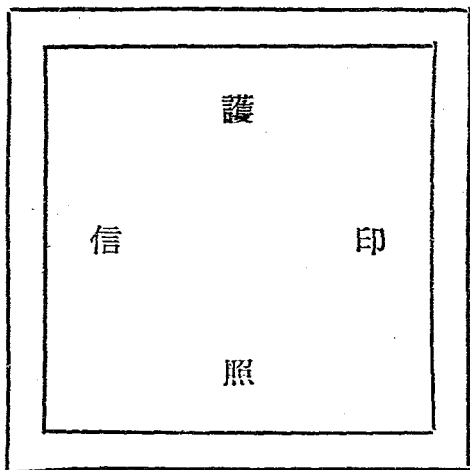
印 花	相   片
章蓋關機照驗	

第四類 普通法規

(分公十)

關 機 某 某

(某種)



號

字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二十公分)

一六一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重要條文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款第三十一款，分別貼

用印花稅票。（本條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修正）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無效，並得按

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携物品認為行跡可疑

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

果隨時彙報頒發機關。

##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國府十八年十二月卅日公佈廿四年十一月廿五日修正

-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硝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根呈報本府備查。
-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貯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核發其書類格式附後。
-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局轉報，以便稽核。
-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大洋五元，印花稅費每照（印花稅規定）一元正，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收照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厘稅應行徵收或減免辦法，及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照章辦理（本條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硝酸銻、硝酸銀、硝酸錫、磺（即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氯化鉀）、綠酸鉀過氯酸鹽類及氯酸鹽類每照以九千斤為限。

二、硝酸（即硝磺水）、硫酸（即硫酸水或磺銻水）、紅磷白磷、炭烱化合物、三氫北鹽類爆炸酸鹽類、苦味酸鹽類、墨邊油、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聲明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六五



國民政府

爲

發給護照事茲有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

但不得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限

繳銷

存 根

# 硝磺專運護照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茲有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

但不得夾帶其他違禁物品至于查究須至護照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限

繳銷

爲

請求書

爲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用途）擬將（某物名稱及數量）自（何地）運往（何地）請領護照（若干）張以資證明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某公司）（商號）（工廠）（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某公司）（商號）（工廠）因（某用途）擬將（某物品名稱數量）自（何地）運往（何地）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七〇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關稅站路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請照者職名章

日

## ●請領護照須知

- 一、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
- 二、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局轉報，以便稽核。
- 三、每領護照一張，應繳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 四、商用硝磺經過機關卡時，應照章納稅，軍用硝磺於請發護照時，須將起運經過及交卸地點聲明，以便轉咨財政部飭關驗放。
- 五、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1. 硝（即鉀、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磺（即硫酸）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酸鉀，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2. 硝酸（即硝銻水）硫酸（即硫酸銻水或磺銻水）鹽酸（鹽銻水）紅磷白

磅，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六、軍事機關如因軍用超過前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 ●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發給鋼鐵材料運輸執照

### 辦法 經濟部廿九年一月廿四日公佈

- 一、凡請領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者，依本辦法發給之。
- 二、凡鋼鐵材料由國外進口及在國內運輸者，皆應向本會領取鋼鐵材料運輸執照，其有效期限視運輸路線之長短而規定之，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 三、凡領取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者，應備具聲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1. 機關廠商之名稱及地址。
  2. 負責人及押運人之姓名住址。
  3. 運輸貨物之種類、數量、重量、價值、包裝方式之事由。
  4. 起運地點、到達地點、經過路線及預計運輸所需之時日。

四、凡由國外進口之鋼鐵材料請領運輸執照時，應將購貨發票一併呈核。

五、凡領取鋼鐵運輸執照者，應照下列規定，繳納執照費。

1. 重量不超過五噸者，納照費一元。

2. 重量在五噸以上不超過十噸者，納照費二元。

3. 重量在十噸以上者，納照費四元。

請領人如係政府機關，得免納照費。

六、凡領用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者，不得夾帶違禁物品，或中途卸載。

七、凡領用鋼鐵運輸執照者，應繳之運費稅捐，均應遵章繳納，並服從沿途軍

警之檢查與指示。

八、本會為確實保證執照之使用起見，得令領照人覓具殷實舖保，或所在地商會證明書，此項舖保或保證書，於繳銷執照時經審核無誤後發還之。

九、領照人如係政府機關，得免其上項保證手續。

十、領用執照者，須請經過路線主管查驗機關，及到達地查驗機關查驗鈐蓋印章。

十一、經過路線及到達地如有本會所設辦事處或派駐之查驗人員，應向該處人



第四類 普通法規

一七四

員請求查驗蓋章。

十二、凡領用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者，於限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原領機關繳銷之。

十三、凡領用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者，如查有請求書填報不實，貨照不符，限期已過或夾帶違禁物品情事，得送請懲處之。

十四、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核准後施行。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 字第 號 鋼鐵材料運輸執照附屬報關清單

運照規定數量共 公噸 裝運日期

運照有效日期 至 年 月 日止 經過關卡

運照規定運線 自 經 至 NO.

名	稱	數	量	重(公噸)量	附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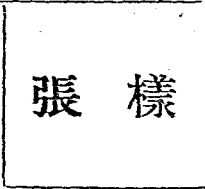


# 鋼鐵材料運輸執照

##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 為

發給鋼鐵材料運輸執照事茲據  
懇請發給鋼鐵材料運輸執照以利運輸應予  
照准合行發給鋼鐵材料運輸執照仰沿途關卡軍警查明放行但不得  
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執照者  
原聲請書所載事項

- (一)
- (二)
- (三)
- (四)



中華民國

右給 年

主任委員 ( ) 月

限 年 月 ( )

日銷繳

收執 日

# ●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棉絮許可證

## 規則

軍政部二十七年三月廿三日公佈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商民（以下簡稱商民），在戰時欲於國內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包括鋼、鐵、銅、鉛、鋅、錫、鋁等），除絕對禁止轉口外，須依照本規則辦理之（凡商民欲由內地或口岸運廢金屬或廢棉絮至內地，須具領本部許可證始得起運）。

### 第二條

請領許可證之商民，以經當地合法登記之工廠或商號為限，所請轉運之到達地點，至少須離沿海各口岸在五十公里以上者，轉運途中亦不得經過口岸。

### 第三條

商民請領許可證，須備具請求轉運說明書，及中國籍股實商號之保證書各二份（書內格式另定之），呈由起運地點之省市政府存轉本部核發，其保證書須經當地商會查實蓋印，方生效力（如未設商會之處，應由縣政府或警察局蓋印）。

###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條 甲省市商民向乙省市請領許可証，除應備具前條規定之書類外，并須取得甲省當地商會之請求書上蓋印証明，方准核發。

第五條 商民請領許可証，如所應具之書類填註，不合規定或經審查有疑義者，概不發給。

第六條 凡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而無本部許可証，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許可証不符，及許可証已逾規定期限，各省市政府機關及沿途軍警關卡路局，均應立予扣留，報請本部核辦。

許可証之有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七條 凡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除許可証，每張須照章繳納印花費二元外，所有應行納稅或減免辦法，及經過關卡報運手續等事，概由該商民照章自理。

第八條 商民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到達時，應呈請當地政府或市警察局，按照許可証所開之種類數量查驗符合後，加蓋縣府或局印，呈由省市政府轉送本部駐銷，否則應予扣留。報請省市政府轉請本部核辦。

第九條 較遠之邊疆省份，如新疆、青海、寧夏、西康等地商民請領內地轉

第十條 運廢金屬或廢棉絮許可証，由本部特託各該省政府核發之。

凡受本部特託之各省政府代發許可証，一切代發手續除不必每次轉咨本部外，悉照本規則各條辦理，惟每屆年終，應將其曾經許可轉運之種類、數量、日期、呈請人、起運貨主、承收貨主暨保證人之姓名、住址、用途、起運及到達地點、許可証號碼，分別詳細列表彙送本部備查（表格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舊廢兵器等金屬，絕對禁止商民轉運，如有故違，一經查獲，除予沒收外，並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遇必要時本部得隨時指定某區域，禁止商民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戰時完結後，由本部呈准行政院廢止或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請求書

爲呈請發給戰時內地轉運廢

金屬  
棉絮

許可証事茲有廢

公順自

運至

請領許可証乙張以資憑証而利進行理合

備具保證書暨轉運說明書呈請

鑒核謹呈

軍政部

附保證書及聯運說明書各乙份

甲省商會證明（蓋印）

呈請者（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商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証 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報 運 廢

公 噸 自

運至

其種類數量及其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

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軍政部

商會查核（蓋印）

具保證書人（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商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具保證書人須為中國籍人民所開設股實商號之主人或經理

第四類 普通法規



第四類 普通法規

戰時內地轉運廢金屬  
棉絮說明書

起運貨主姓名  
承運貨主姓名  
押運人姓名  
種運目及用途  
數運目的及用途  
起運目的地  
到運目的地  
經過稅關路  
請領許可證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請証者(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五類

外事法規

#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行政院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

##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 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
- 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 第五類 外事法規

第五類 外事法規

二

四、浮浪乞丐。

五、攜帶違禁或有碍風化之物品者。

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佈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行政院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陸路：

滿洲里 綏芬河 長春 延吉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歸綏 伊寧  
喀什噶爾塔城 九龍兼水路

前山 東興 騰越 思茅 蒙自 河口 龍州

乙、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

凡不經由上海而入  
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青島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天津或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兼陸路 愛琿 大墨河 同江

丙、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航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第五類 外事法規

第五類 外事法規

四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用費。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着制服，並佩証章，以示識別；其証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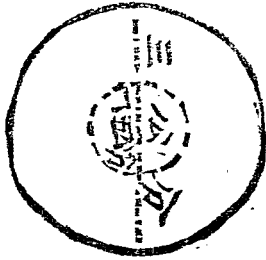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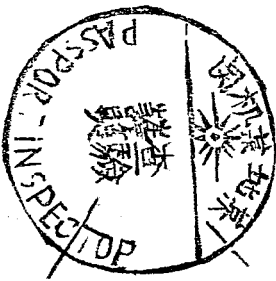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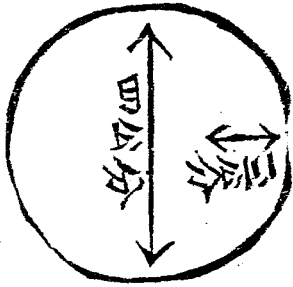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第五類 外事法纜



徵記式樣



六 背面刻號數 藍地黑字 白地中文金色  
 證章式樣  
 白國徽 洋文藍色



紅布臂圍章白地黑字關機蓋圖記

某地某機某關

查驗護照

PASSPORT INSPECTOR

此項證章式樣，及驗訖戳記式樣，係根據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一兩條，由主管部會同制定，並另備式樣一種，遇必要時，得酌量改用臂圍章。

張五 張

十

第五號

七號

# 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國籍	
出生地	
原籍通信地	
職業	

護照種類及號數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簽證使領署及年月日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從何處來	
途經何國	
入境事由	
目的地	
停留時期	

第五類 外事法規

第五類 外事法規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眷	姓名	
	性別	
屬	年齡	
	與持護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僕	姓名	
	性別	
役	年齡	
行李件數		

審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人遊歷如擬攜帶槍械子彈，以備防身之用者，應由該使館通知本部，將槍械種類數目及子彈數目聲敘明晰，由本部轉達軍政部發給攜帶武器特別護照，本部所發護照只作遊歷之用，不得攜帶貨物及經營業務或其他類此之行爲，凡約載遊歷通商字樣，顯係兩事。本部及各交涉署所發護照，係專爲遊歷而設，並不得註明通商二字，如外人有經商行爲或運貨等事，應由海關發給三聯子口單收執，沿途呈驗方能有效，不得以本部所發遊歷護照爲藉口。

本部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一年爲限，過期無效。

第五類 外事法規

第五類 外事法規

一一一

外人所持遊歷護照上字跡，如有添注塗改污毀等事，當然作廢，外人遊歷擬瞻仰熱河行宮東陵西陵等處，應由該使館函達本部發給特別護照。

各國駐京公使暨外交官領事官遊歷各處，由本部繕給特別優待護照，並電知沿途地方長官轉飭所屬一體優待，妥爲保護。

內地無論何處，倘發見無照遊歷之外人，如係享有領判權者，應由地方官拘留，交就近該國領事收留發落；如係不享有領判權者，應由地方官暫行拘禁，稟呈該管長官酌核辦理。

僑居外省之外人，擬遊歷內地者，由就近該國領事官發照，函請特派員或地方官蓋印發交收執；按照約章，通商口岸外人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內者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關於此點，中外條約多有規定，如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五款規定，自通商口岸出外旅行者，若距離不逾百里時，期在五日內者，無須持照；同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六款規定，遊歷適用最惠國待遇；但同年之中法天津條約，並不加以時期之限制，至一八九六年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條亦規定：「惟在通商口岸有出外遊玩，地不過百華里，期不過五日者，毋庸請照。」）

## ●無照外人應護送出境案

外交部十九年五月日咨各省轉飭

查外僑前往中國內地，應領護照，近據各省報告，時有外人未領護照，即行前往，殊屬不合，業經本部照會駐華各使加以制止，以後非通商各地，遇有外人到境，應先檢驗護照；如果查無護照，應即拒絕通過，護送出境，以免發生枝節，除分咨外，相應函請貴省府查照。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國府公報行政院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明令公佈

- 一、凡外國航空器飛行來華，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 二、凡外國航空器飛行來華，無論經過領空，或停留國內地點，應由該管公使館於一個月內，填具航空器入境申請書，正式報由外交部經主管機關特許後，方得飛航入境。

第五類 外事法規

一三

三、凡入境之航空器，應由該管公使館聲明不爲軍事演習試驗，及危害國防上之行動，且須服從中國政府航空站之指揮，在升降各地點，尤須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四、航空器入境申請書式樣，如附表第一。

五、入境航空器之航線，中國政府於必要時，得變更其一部或全部，並指定其降落之場站。

六、入境航空器，須依照指定航線飛行，不得越出左右二十公里，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但遇有與第十五條情形相同被迫降落者，經中國政府派員驗明後，得予放行。

七、入境航空器，一經降落指定場點，須受當地稅關及軍警之檢查。

八、凡入境航空器，不得於禁航區域或要塞地帶周圍二十公里內之上空飛行，其地點於核准入境時規定之。

九、入境航空器，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包括軍火武器郵件貨物，及照相器具等，並不得由航空器撤下物品。

十、入境航空器飛航員及同乘員，須攜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証書暨日記，以便檢



查，並須遵守中國政府關於航空所頒佈之各項法規。

十一、入境日期及地點，一經核准後，不得變更，如因特別事故或天氣變化而延期者，須立即通知外交部轉報主管機關。

十二、入境之航空器誤入禁航區域時，如駕駛者一經覺察，應照附表第二(1)誤入禁航區域之規定，急發遇險信號，並趕速降落於最近之飛行場，靜候地面公務員之處置。

十三、遇有入境之航空器駛近禁航區域時，如欲警告其改變方向，應照附表第二(2)改變方向之規定。

十四、凡欲令一航空器降落，應照附表第二(3)降落信號之規定。

十五、入境之航空器，因天候障礙與機件損壞，強迫降落，或人員病傷不能繼續飛行時，當地各機關，須加以維護；並立即電報航空最高機關。

十六、以上規定，係臨時特別允許之辦法，與中國尚未批准之國際航空條約無關。

十七、本辦法遇有必要，得隨時修改之。

十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五類 外事法規

請求國外交官 (簽字)

1	飛行目的。	
2	起程地點及時日。	
3	入境地點及時日。	
4	預定境內停留地點及時日。	
5	預定經過地點及時日。	
6	預定降落地點及時日。	
7	出境地點及時日。	
8	將航何處。	
9	飛行員國籍姓名職業年齡。	
10	同乘員國籍姓名職業年齡。	
11	航空器國籍型式用途名稱。	
12	國籍標誌註冊號碼。	
13	發動機式樣馬力具數。	
14	攜帶附屬物品。	
15	行程燃料容量。	
16	速度及載重。	
	備	考

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申請書 (附表第一)

第五類 外事法規

一六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航空委員會長官

警告及信號 (附表第二)

第五類 外事法規

(1)	誤入禁航區域	<p>凡誤入禁航區域，駕駛者一經覺察，應用下列信號：</p> <p>甲、用禱號或無線電發國際通用信號SOS三個字母</p> <p>乙、用國際通行之遇險旗幟信號，以NG二個字母表示之。</p> <p>丙、用遠際信號印一方旗，另有一球或與球相似之物，在旗之上或旗之下。</p> <p>丁、用一種發音器連續發音。</p> <p>戊、用發雷氏信號銃發射白光，連續數次，每次相隔片時。</p>
	改變方向	<p>凡航法禁航區域地面上，欲令改變其方向，應用下列之信號：</p> <p>甲、白晝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烟，白烟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之方向。</p> <p>乙、黑夜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星 白星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方向</p>
	降落信號	<p>凡欲令航空器降落，應用下列之信號：</p> <p>甲、白晝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黑烟或黃烟</p> <p>乙、夜間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紅星或紅光。</p>
	備考	

一七

●外國航空器入境檢查書

外國航空器入境檢查書			
國籍	國籍註冊標誌	註冊證書第	號
特別標誌	用	年	月
適航証書第	馬力	年	日發給
年	無線電機	月	
月	製造地	年	月製成
號	許可狀		
發給	載		
給	重		
給	信證信號設備		
給	製造人名稱	籍貫	
給	所有人名稱	籍貫	所有住址

1.航空器種類

區分	姓名	年齡	籍貫	勝任証書號	准許	狀
2. 人員 共人數	同乘人員	歲		第 號	年 月 日	給發給
		歲		第 號	年 月 日	給發給
		歲		第 號	年 月 日	給發給
		歲		第 號	年 月 日	給發給
		歲		第 號	年 月 日	給發給
		歲		第 號	年 月 日	給發給
3. 攜帶物品	品目	數量	危險品		郵件	
	納稅品		照相具		傳書	
4. 各種雜項日記	航程日記			機器日記		
	發動機日記			信號日記		
5. 飛航田的						

境內航路預定

第五類 外事法規

第五類 外事法規

二〇

6. 入境	由來地方	通過國境時日		通過國境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點分		
	降落	時	日	降落地點	降落事由	停留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後	點分	點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後	點分	點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後	點分	點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後	點分	點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後	點分	點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後	點分	點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後	點分	點鐘

7. 境內降落預定

8. 出境預定

通過國境時日	通過國境地點	去向地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前 後		

檢 查 時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前 點 分

檢 查 地 點

簽字或蓋章  
航務員高級者姓名

簽字或蓋章  
檢查員主任者姓名

備 考

- (一) 凡不記載事項之空格，須劃一斜線廢去之。
- (二) 時刻午前午後之記載法，須將不用之(前)或(後)字塗抹。
- (三) 第二項人員欄中，以航務員人數及名稱各航空器不同，故留有空間，以便臨時填載。

●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八年六月廿二日敕令第十二號

第一條 無約國人民僑居中國境內時，行政官署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應驗其護照，及以他法調查其身分職業。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之浮浪者、赤貧者，或於國內之公安，或衛生有生危害之虞者，得拒絕其入境。

第四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認為有攜帶違禁物品之嫌疑者，應施行檢查。前項檢查，如發現違禁物品，應予扣留；其情節較重者，并得拒絕入境。

第五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後，如有不事正業，或為不法行爲，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令辦理外，得限令出境；其查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亦同。

第六條 無約國人民，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國人居住地方居住。

在前項地方，如須租賃房屋，應遵照該地方租賃房屋章程。

第七條 無約國人民赴內地遊歷，應請領護照，在遊歷地方，不得有所測勘。



## 第八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在內地租賃產業；但赴內地城鎮地方傳教，以教會名義租賃房屋，設立禮拜堂、學校、病院、或慈善機關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租賃房屋者，須由兩造呈驗契約於該管官廳受其許可。

## 第九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充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及發行人，並加入政治結社政治集會。

## 第十條

關於無約國人民之管理，除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照一般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 外人遊歷護照概要

見民國九年外交部出版之外交年鑑，爲向來所施行之辦法。

咸豐八年中法條約第八款載，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云云。其餘各國約章，關於此節辭旨，大略相同，故遇有匪患地方，一經該處長官咨達本部後

，如本部認爲有停止遊歷之必要，則函達各使館轉飭各遊歷人遵照約章暫勿前往，並停止發照，以免疏虞。

外人遊歷內地護照，美法兩國，向由該國使館填就華洋文護照，並註明擬遊歷之省分，例不得過四省，送部轉京兆尹蓋印過部，轉送使館發給該遊歷人收執前往；一面由部通電所擬遊歷各省區地方長官飭屬保護，遇有不靖地方，經地方官咨達本部後，由部在照上註明暫不得冒險前往，其餘各國（除日本外）則由本部蓋印後，轉送該館發交收執，其餘程序，皆與前同。

遇地方有臨時發生變亂，該管長官尙未及電達本部者，如遊歷人已經到境，可由地方官聲明理由，阻止前往，該遊歷人不得藉口照上載明該處，故意反抗，如有違者，外部不負保護之責。

日本人遊歷內地，向由該使館函達本部聲明遊歷人之身分、姓名、及擬遊歷省分，例不得過四省，由本部填就華文護照送館轉交收執，其餘程序與他國同。

## ●取締外人無照遊歷內地辦法

外交部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

一、各省市如遇無護照遊歷內地之日人或朝鮮人，應依照慣例相機處理（即先加勸阻，倘不服勸阻，應予以扣留送交就近日本領事館懲辦），并隨時報由外交部提向日使館交涉。

二、由內政部即日訂定外人在內地居留章程，送外交部會核後連同外交部已訂定并經內政部會核之外人遊歷內地章程一併呈由行政院轉請國府公佈。

三、各省市如遇無護照遊歷內地之外人，應將其姓名、職業及國籍，隨時填表送外交部備查。

## ●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實施辦法

行政院廿八年五月一日召字第四四二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各省市因匪亂或軍事關係有停止外人遊歷之必要者，應由該管省政府指定若干區域，並詳述該區域之縣名及停止遊歷期間，報經外交部核定，通行各省市政府暫停簽發外人游歷護照，期滿後如須展期，應再報由外交部通

行查照。

二、各省市政府及外交部指定之簽發內地遊歷護照機關，對於外人請求簽發內地遊歷護照，前往停止外人遊歷區域應予拒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甲、該外人受我國政府聘顧，因公前往停止遊歷區域，經聘用機關證明者。

乙、該外人受其本國政府委派，來華考察，已得中國政府許可者。

丙、該外人係傳教士，其原定傳教地點，適在停止外人遊歷區域內者。

丁、其他特殊情形，經外交部許可者。

三、外交部各省市政府及外交部指定之發照機關，簽發前條各款外人遊歷護照前往停止外人遊歷區域時，應以最迅速方法如電報或航空快郵等，通知該地省市政府。

四、外人持有護照，自甲通商口岸至乙通商口岸，或前往准予遊歷之內地，必須經過停止遊歷區域者，應准予通過。

五、外人通過停止遊歷區域時，如因交通工具損壞或遇有其他意外事故，必須在停止遊歷地點停留者，在必須停留期間，准予通融。

# ●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核准  
施行同年九月四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外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攝製電影片，均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應先將電影劇本原文附具華文譯本，聲請

內政部審查。

其攝製新聞片或風景片，無電影劇本者，應詳細開列擬攝事項及程序附具華文譯本，聲請內政部審查。

第三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之劇本，或事項及程序，經內政部審查核准後，得向內政部聲請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許可執照，並須依法領取外人遊歷內地護照。

第四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須有當地地方政府派員監督，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派員監督。

內政部會同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所派之監督員，一切旅宿膳雜等費

第五類 外事法規

二七

第五類 外事法規

二八

，均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條 經許可攝製電影片之外人，在中國境內於攝製電影片時，應將許可

執照，向當地地方政府呈驗，並須遵守當地一切法令。

第六條 外在華未領許可執照，而擅自私攝電影片者，經發覺後，當地地

方政府應即沒收底片，並扣留機器，同時報告內政部核辦。

第七條 外在華攝製電影片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

制止，並沒收其已攝之底片，呈送內政部核辦：

一、攝製有損中華民族尊嚴之事項。

二、攝製關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表演。

三、攝製不良風俗及習慣者。

四、攝製迷信或怪異之事件。

五、攝製國防上所設要塞堡壘地帶。

六、其他違反電影檢查法者。

第八條 電影片攝製後，應將全部底片在華沖印，依法聲請中央電影檢查委

員會檢查核准後，方得出口。

第九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劇本，或事項及程序之審查聲請書，審查登記

証，及攝製許可執照，另定之（附後）。

第十條 本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別片		聲請人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擬攝事項及程序審查聲請書	
		中文	姓名		
無聲	有聲	洋文	籍貫	住址	所代表之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無彩色	有彩色				
長攝片度					

第五類 外事法規

擬攝事項	攝製程序
第五類  外事法規	

三〇

茲據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及程序，連同華文譯本一份，聲請審查謹呈

內政部

貼印  
花處

聲請人  
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

- (一) 擬攝事項，須詳細開列並指出地點。
- (二) 攝製程序須將攝製日期，及地點之順序詳細開列。



外人在華製電影片擬攝事項及程序審

茲據  
呈送在華攝製電影  
片擬攝事項及程序業  
經本部審查核准登記此証  
計開

項事攝擬	別片	人請聲		籍貫住址	所代表之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無聲	有聲		
	無聲				
	有聲				
	無彩色				
	有彩色				
	長攝度片				

第五類

外事法規

三一

查登記証存根

第五類 外事法規

攝製程序

中華民國

內政部 部長

右給

年

月

日

收執

警字第

號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審查登記証 警字第

號

擬攝事項及程序 呈送在華攝製電影

片擬攝事項及程序請予

計開

茲錄 審查業經本部審查核准登記此証

聲請人	姓名		籍貫住址	所代表之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中文	洋文		
	有聲			
	無聲			
	有彩色			
	無彩色			
	攝片長度			
擬攝事項				
攝製程序				

中華民國

內政部 右部部長

年 月 日

收執

附記(一)本登記證自核准發給之日起須於六個月內聲請攝製影片過期即行失效

(二)本登記證須於攝製影片時攜帶以便呈驗

第五類 外專法規

三三三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執照存根

第五類 外事法規

爲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影  
 聲請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影  
 電影片規程相合者給予警字第

片許可執照事據  
 片許可執照查與修正外人在華攝製  
 號許可執照此證

- 一、聲請人之姓名籍貫
- 二、所代表之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三、發給內地遊歷護照之機關及護照號碼
- 四、擬攝事項及程序登記證號碼
- 五、攝片長度
- 六、攝影機名稱及寬度
- 七、錄音機名稱
- 八、本執照有效期間
- 九、導演員姓名
- 十、演員及技術員姓名
- 十一、監督員姓名

(中文)

(洋文)

及核准

年月

日

(中文)

(洋文)

右給

收

中華民國

部 年 長

月

日

警字第

號

照執可許片影電製攝華在入外

內政部  
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許可執照事據  
聲請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許可執照查與修正外人在華攝製  
電影片規程相合者給予警字第 號許可執照此証

- 一、聲請人之名稱籍貫 (中文)
- 二、所代表之公司姓名及所在地 (中文)
- 三、發給內地遊歷護照之關機及護照號碼 (中文)
- 四、擬攝事項及程序登記號碼 及核准 年 月 日
- 五、攝片長度
- 六、攝影機名稱及寬度 (中文)
- 七、錄音機名稱 (中文)
- 八、本執照有效間期 (洋文)
- 九、導演姓名、
- 十、演員及技術員姓名
- 十一、監督員姓名

中華民國

年部

長右給

月

收執

日

第五類 外事法規

三五

附記：(一)本許可執照須粘附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審查登記証攝製事項

以登記証內所核准者爲限。

(二)本許可執照須於攝製影時攜帶以便呈驗。

### ● 禁阻外人潛在內地攝影令 行政院十九年八月通飭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南京特別執行委員會呈請轉令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攝取電影片一案，奉批交院辦理等由到院，當經飭交該部會同外交教育等部研究具復去後，茲據該部等會同函由本院秘書處轉陳稱：案准貴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請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一案，奉諭交內政、外交、教育三部研究具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送查照等由，計抄送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原函，南京市執委會呈各一件，准此，查此案迭經本部等共同研究，認爲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取各種卑陋習俗之像片，及電影片，範圍甚爲廣泛，查禁實屬匪易，惟檢查電影事項，立法院正在草訂條例，本部等亦以上海特

別市政府呈請變通已經公佈之檢查電影片規則，曾奉鈞院訓令，邀集鐵道、財政等部開會討論，僉謂電影一項，關係國家體面，社會風俗，至爲重大，不問外國影片之輸入、與我國影片之輸出，均有採取集中檢查之必要，並將此種主張，致函立法院祕書處轉陳參考在案；和果能採納，則各種卑陋影片，縱不能禁止攝製或可望禁絕輸出，至像片一項，片幅較小，運帶出國甚爲便利，尙難如電影片之令其集中檢查，不易措手，只得連同電影片一律通令查禁攝取，以資救濟，一面從速普及社會教育，使人民知識增高，革除陋俗，用期易收實效。歸納上述意見，分別治標、治本、二項辦法如左：

甲 治標：我國內地各種卑陋習俗、如貧民窟、燕子窩、小腳婦女、襁褓乞丐、和尙做齋、鄉村神會、及有關風化侮辱國體等項，自當由內政部通令禁止攝取像片或電影片，卽有關國防之要隘海口炮台等項，亦應由中央軍事機關，開明地點，轉交內政部一併通令各級警察機關，切實查禁，一面復由軍政部，外交部分別函令駐華各國使館暨各地駐軍遵照辦理。

乙 治本：外人攝取各種鄉僻陋俗，往往乘人不備，或引誘愚民以金錢，警察設置未周，防不勝防，事實上殊難概予禁止，根本辦法，應由教育部設法

第五類

外事法規

通令，實施社會教育，提高人民知識，不為外人誘惑，一面並使固有陋俗革除，外人即無所施其技倆。

依上所陳，如能切實施行，當可漸收成效，准函前因，相應會復查照上陳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即如擬辦理，除函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各處要隘海口炮台地點清單

計開

各要塞海口

營口 葫蘆島 秦皇島 大沽口 烟台 威海衛 青島 臨洪口

吳淞口 舟山 鎮海 象山港 三門灣 台州灣 溫州灣 三都澳

閩江口 廈門 馬尾 汕頭 虎門 徐州灣 瓊州海口

各要塞炮台地點

江寧區要塞炮台 鎮江區要塞炮台 江陰區要塞炮台 吳淞區要塞

炮台 鎮海區要塞炮台 武漢北區要塞炮台 閩廈區要塞炮台 虎門

要塞炮台



# ●護照條例

國府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下列各項人員：

一、中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二、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三、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四、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五、公文專差。

六、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

第五類 外事法規

三九

第五類 外事法規

四〇

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一年，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尙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毋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寫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

## 第五類 外事法規

第五類 外事法規

四二

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貨，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寫。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內政部十八年十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定名為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爲國籍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

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 第三條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領使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用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 第五條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往事由，現住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住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

### 第六條

前條及本條所用之程式另定之。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騎縫印章，再行發給，並彙造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冊呈由

### 第五類

#### 外事法規

第五類 外事法規

四四

第七條

該管上級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匯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應連同第六條規定造送之事實詳冊，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九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票。

第十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領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並

通行知照。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請書時繳部核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呈 式

為呈請發給國籍証書事茲謹依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証明書規則請領國籍証明書理合開明應行呈報

事項謹呈  
某官署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一、姓名別號及洋文拚法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列如左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

五、職業  
六、僑居某國某處若干年  
或因何事故前往某國某處

七、國內國外通訊處  
八、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不出國者不填）  
九、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具呈人某某（署名蓋章）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年 月 日

第五類 外事法規

(一)  
(面封)

給	發	部	政	內
中華民國旅外僑民 國籍證明書				

第五類 外事法規  
國籍證明書式

四六

(式疊摺字白皮藍)



(二)

<p>中華民國</p> <p>職業 現住地方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未成年者)</p> <p>中華民國</p> <p>右證明書給</p> <p>內政部長(署名)</p> <p>年 月</p> <p>收執日</p>	<p>內政部</p> <p>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有</p> <p>係屬中華民國國籍人民令行填發國籍證明書以資證明</p> <p>(計開)</p> <p>姓名(別號及洋文拼法)</p> <p>性別</p> <p>年歲</p> <p>內政</p> <p>部印</p> <p>為</p>
--	---

第五類

外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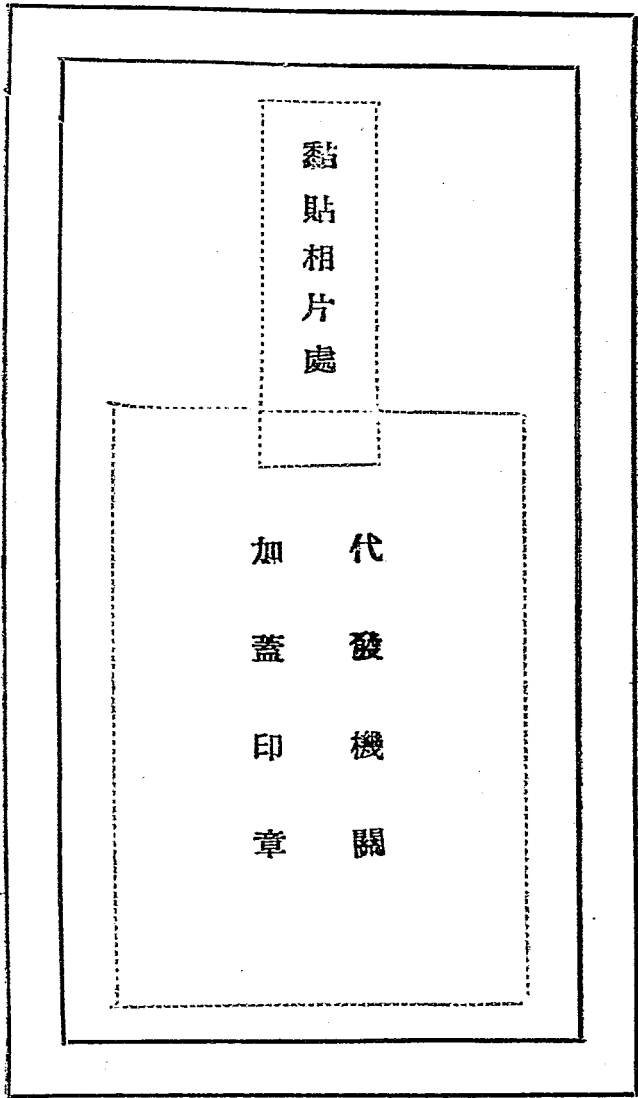
四七

(三)

注 意

此項國籍證明書每本只收手續費國幣六角別無他項費用僑民只須呈領一次即可永遠執無須逐年掉換


第五類 外事法規





(五)  
(面底)

用 英 法 文 譯 印 「 中 華 民 國 旅 外  
僑 民 國 籍 證 明 書 」 及 「 內 政 部  
發 給 」 字 樣

 韓僑登記暫行辦法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二日公佈施行

- 一、韓僑應向所在地地方政府（在省會爲省會警察局在市爲市警察局在縣爲縣政府或縣警察局在邊區爲設治局或派駐之警察機關）申請登記並附繳二寸半身像片兩張於領取登記證後方得居留（申請書及登記證式樣如後）。
- 二、各該地地方政府於接到韓僑申請書時即查明韓僑之來歷方得發給登記證。
- 三、該項登記證應隨身攜帶以備查驗。
- 四、韓僑住址如有更移或由甲地遷至乙地時應事先向當地地方政府報告。
- 五、韓僑自甲地遷至乙地於到達時應即向當地地方政府呈驗原領登記證由該管地方政府登記並在原領登記證上加蓋圖記。
- 六、韓僑團體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並接受其監督及指導。
- 七、各地政府對於轄境內來往及居留之韓僑應隨時查驗其登記證並注意其動態將登記及辦理情形隨時報告內政部備核。
- 八、地方政府對任務不明行跡可疑之韓僑應予以監視或看管並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韓僑聲請登記書

姓名	別號	職業	到中國年月日	到中國目的	現在住址	審查
						意見

某某機關

謹依韓僑登記暫行辦法開具右列事項聲請登記 謹呈

聲請登記人某姓名（蓋章）

第五類 外事法規

五三

式面封

韓  
僑  
登  
記  
証

第五類 外事法規

式頁一第

韓  
僑  
登  
記  
暫  
行  
辦  
法

↑  
.....  
十公分  
.....  
↓

五四





## 各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

軍政外交內政三部廿六年五月五日警三一三〇號會銜訓令公佈

一、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外籍職員因公出差時，除軍事機關學校外籍職員權有所受命令及軍用證明文件者外，應由原服務機關發給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應註明左列事項：

- (一) 職別。
- (二) 姓名。
- (三) 年齡。
- (四) 國籍。
- (五) 是否諳通華語華文。
- (六) 出差事由。
- (七) 到達地點。

(八) 經過路程。

(九) 發給證明文件之年月日。

(十)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十一) 附錄本辦法重要條文(中英文對照)。

三、外籍職員因公出差，遇有軍警查詢時，應即呈驗證明文件。

該管軍警機關於外籍職員入境後，應妥為設法協助保護。

四、外籍職員因公出差，除有軍事最高長官之命令或外交部特別護照者外，均

應服從當地軍警之檢查。

五、外籍職員如不服從檢查，當地軍警應嚴密監視其行動，並通知該外籍職員

原服務機關酌予處分。

六、各地軍警機關於外籍職員任務完畢出境後，應即通知該外籍職員原服務機

並依照左列事項報由上級機關轉咨內政部備查。

(一) 外籍職員之姓名、年齡、國籍。

(二) 派遣機關。

(三) 辦理事務。

## 第五類

### 外事法規

第五類 外事法規

五八

(四) 是否諳通華語華文。

(五) 到境日期。

(六) 離境日期。

(七) 居留日數。

(八) 居住地點。

(九) 辦理情形。

(十) 其他。

七 外籍職員因公出差如係前往通商口岸以外地方時，除軍事機關學校外籍職

員携有所受命令及軍用證明文件者外，仍應請領內地遊歷護照。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

## 暫行條例

軍政部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凡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遊歷或居住，攜帶自衛槍枝（獵槍同）時，應請領槍照，其請照手續，悉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外人請領槍照時，先向就近之縣（市）政府領取申請書，將國籍、姓名、職業、槍枝、種類、號碼、彈數分別註明，由附近該國領事簽名具保，連同相片照費，暨所帶槍枝一併交該縣（市）政府查驗明確，轉請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請領槍照者，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可逕由外交部轉軍政部核發。

### 第三條

此項槍枝執照，每槍一枝，領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枝共領一照。

### 第四條

自衛槍枝，每人祇准攜帶一枝，子彈二百顆，行獵者可另帶獵槍一枝；但須另請槍照。

## 第五類 外事法規

第五類 外事法規

六〇

第五條 請領槍照時，應繳二寸半身相片五張，照費新式槍枝二元，舊式槍枝一元。（新舊分別參照本國人民自衛槍砲給照條例）

第六條 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得由外交部酌量情形咨請免費。  
凡領照外人，不得將此項執照，塗改他人名字，或他種槍枝，亦不得頂替假借。

第七條 自衛槍枝，非至萬分危險，不得取自衛手段時，不許開放。

第八條 此項槍照，無論何時何地，不得與槍（彈）分離；如遇中國關卡軍警盤查時，應立即交付查驗，若無可疑之處，驗畢即交還原人。

第九條 如查出所攜槍枝與槍照記載不符，或面貌與槍照上相片有異時，得將槍枝沒收，槍照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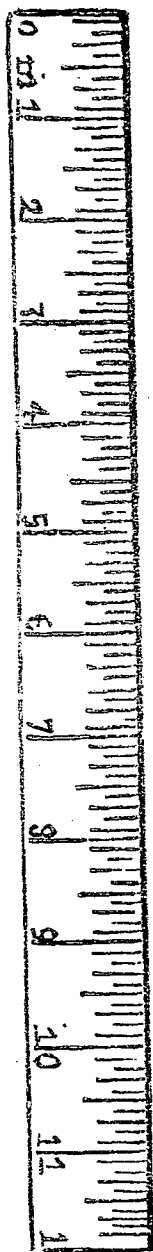
第十條 領照外人，如有違犯槍照條例，及其他不法行爲，得由當地官廳，將人槍一併扣留，並轉呈核辦。

第十一條 此項槍照，在已經通告停止遊歷區域內，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此照以一年爲限，期滿即失效力。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注意：此公尺於查驗文書印信時用之



# 勸 誤 表

類別及頁數	行別及字數	正	誤	缺	落	備攷
目錄第二頁	八	輸	逾	缺		
目錄第八頁	七					「察」字上
同	八					同
憲兵法規十頁	十一行十一字	或	戒			「長」字
軍事法規十五頁	一行十一字					「關」字
同上十六頁	四行七字後					
同上三十一頁	八行十三字	法	令			
同	末行十四字	信	件			
同上四十三頁	十三行三字	二	三			
同上五十頁	最末行					「第一項之末遂犯罰之」全句
軍事法規五五頁	末上三字					「或」字
同	末行一字					「三」字
軍事法規六一頁	一行十五字					「等」字
同上七一頁	七行五字					「但」字
同上七七頁	末上二行末字	規	現			「趕」字
同上八四頁	七行八字					「該」字
同上九二頁	末上三字					「等」字
普通法規六頁	五行二八字					「以上」二字
同上二一頁	四行二三字					「區」字
同上二六頁	一行末字					
同上三九頁	五行二一字	拘	扣			
同上九三頁	末上三字後					「本局」二字
同上二四〇頁	末行二一字	藍	蓋			「裝獵」二字
同上二四八頁	一行三四字					
同	上	七行十四字	獵	獮		
外事法規一頁	八行末字	常	×			
同	上	四頁				「常」字
同	上	五頁				「常」字
同	上	五頁				「單」字
同上十一頁	末上三字					
同上十二頁	末上二字					「華」字
同上五十七頁	十一行末字					「騰」字



復興印刷所

廣東曲江西河復興新村

